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9,5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95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9,55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0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副本及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5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集團同意後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lungas.com 盡快刊登。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適用) ⁽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預期時間表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刊發報章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本集團預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招股書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書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	73
歷史及企業架構.....	85
業務.....	103
概覽.....	103
競爭優勢.....	106
業務策略.....	108
拓展計劃.....	111

目 錄

	<u>頁次</u>
營運地區及特許經營權.....	112
主要表現指標.....	115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117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1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133
安全維護及品質控制.....	136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137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	140
物業.....	141
知識產權.....	142
競爭.....	142
保險.....	143
法律合規及訴訟.....	143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1
股本.....	171
主要股東.....	174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6
全球發售安排.....	2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4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三大城市（「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與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在服務城市獨家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及配送。本集團亦透過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大額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57.3%、52.9%、50.6%及51.1%，而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而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1.8%、10.2%、15.2%及12.1%。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在服務城市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該業務產生的大額收入及毛利。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大部分來自一次性初裝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3%、52.9%、50.6%及51.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1.7%、66.0%、71.3%及71.4%。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成功連接約17,000戶、22,000戶及42,000戶新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8%。新燃氣管道連接點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戶新用戶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戶新用戶，增長率約為119.4%。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點總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28,000戶用戶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7,000戶用戶。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為在河南省經營的主要管道燃氣輸送商之一，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主要於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本集團的服務城市位處中國人口最多的河南省，工業發展潛力巨大。河南省亦為西氣東輸項目的通道，再加上當地人口密集，能確保天然氣供求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毛利約1.8%、10.2%、15.2%及12.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率分別為1.9%、8.8%、14.1%及1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安裝管道約837公里長的廣泛管道系統，本集團的管道燃氣網絡連接136,645名用戶，包括一眾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包括公共服務用戶)。本集團向終端用戶所銷售的天然氣及煤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立方米及7.5百萬立方米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立方米及24.6百萬立方米。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終端用戶所銷售的天然氣及煤氣銷量分別為11.4百萬立方米及14.8百萬立方米，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5.4百萬立方米及10.1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亦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售的壓縮天然氣是本集團設施將供應商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鶴壁市及許昌市擁有並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於鶴壁市的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使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三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壓縮天然氣銷量分別為0.8百萬立方米、3.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策略拓展計劃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預計產品組合及收入分佈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改變。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服務城市劃分的收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段。

採購及供應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與三個供應商訂立天然氣或煤氣供應安排，亦就燃氣管道連接業務與多個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安排。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 採購及供應」及「業務 —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 採購及供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規管天然氣的出廠價，而河南發改委規管煤氣採購價，物價局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則制定天然氣及煤氣的最高零售價。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由市場釐訂，且各地價格亦不相同。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的採購價及售價由於該等政府機構的相關價格調整而增加，而壓縮天然氣的售價則根據市價浮動。本集團的天然氣買賣量以河南發改委分配予本集團及供應商的指標量為基準，但僅作為實際買賣的指標。本集團根據實際銷量採購天然氣，因此通常並無多餘天然氣需要儲存。煤氣的買賣量及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則由市場供求決定。

財務表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可觀利潤，收入及盈利亦不斷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179.2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長率為40.4%。本集團總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78.8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7%，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率為46.4%。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47.6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5%，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長率為58.1%。燃氣售價上限及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6%、39.2%、44.0%及45.2%。同期本集團純利率主要因收入增加及控制開支而有所增加，分別為12.6%、20.0%、26.5%及28.6%。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服務城市劃分的毛利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 毛利」一段。

概 要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憑藉以下優勢，本集團可在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把握本集團業務所在相關市場的商機，在市場中保持有效競爭優勢：

- 本集團按特許經營權在服務城市經營核心業務。
- 本集團能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產品。
- 本集團位處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且為中國主要長途天然氣管道的通道河南省。
-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營業紀錄。
- 本公司高瞻遠矚、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及幹練的專業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業務策略

為達到成為中國領先城市清潔能源行業營運商的長遠目標，本集團計劃致力實行下列主要策略：

- 拓展及鞏固本集團在服務城市的業務
- 在已有燃氣管道網絡的城市精心挑選目標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 將市場範圍拓展至現時未有燃氣管道網絡的中國城市
- 積極參與發展城市清潔能源行業

拓展計劃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計劃或正考慮的拓展計劃詳情、估計投資總值及資金來源：

拓展類型	拓展詳情	拓展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估計 投資總值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投資總值 (人民幣)	資金來源
管道網絡拓展	開拓及加強 (二零一零年) 現有的城市分支 管道網絡，透過 興建71.6公里的 新城市分支管道 網絡延伸至服務 城市尚未覆蓋的 城市及近郊地區	二零一零年 一月開始 興建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之前	25.0百萬元	7.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概 要

拓展類型	拓展詳情	拓展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估計 投資總值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投資總值 (人民幣)		資金來源
燃氣加工設備	於鶴壁市增建一座計劃產能每小時為20,000立方米的處理設備	尚未開始興建	不適用	2.0百萬元	無		營運資金
拓展服務範圍 ⁽¹⁾	訂立策略聯盟，並於燃氣管道網絡所覆蓋的城市進行收購 拓展至現時燃氣管道網絡尚未覆蓋的城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開拓LNG的商機 ⁽¹⁾	於陝西興建一座LNG加工廠，每日的加工產能為100,000立方米	正與第三方磋商共同投資該項目 ⁽²⁾	不適用	51.0百萬元 用作興建廠房 25.0百萬元 用作興建配套管道，從氣田運送天然氣至廠房	無		(i) 營運資金；及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開發及開拓生物燃料的商機 ⁽¹⁾	購買可將玉米秸稈加工成生物燃料的設備及機器，年產能為1.46百萬立方米	尚未展開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實驗性發展階段	不適用	8.0百萬元	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1) 該等計劃為長期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2)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作為本集團的潛在收購目標，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根據嚴格標準審慎挑選，例如該目標公司須：(i)已有穩定的管道燃氣供應或位於本集團城市分支管道網絡30公里範圍內；(ii)能夠取得未來三年的燃氣供應；及(iii)客戶數目須達到本集團滿意的水平，即最少有100,000名住宅用戶或工商業用戶。本集團亦會考慮於河南省的業務具相當規模的任何其他目標公司。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滙總全面收益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節選滙總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滙總財務資料。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整份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以取得更多資料。

滙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888	127,657	179,223	81,869	114,950
銷售成本	(37,185)	(77,623)	(100,393)	(46,366)	(62,976)
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分銷成本	(1,978)	(1,553)	(2,236)	(715)	(1,402)
行政開支	(5,489)	(8,318)	(9,723)	(4,580)	(5,490)
其他收益淨額	824	5	671	195	32
經營溢利	22,060	40,168	67,542	30,403	45,114
融資收益	1,893	1,874	1,066	527	589
融資成本	(11,465)	(9,625)	(7,063)	(3,913)	(2,805)
融資成本淨額	(9,572)	(7,751)	(5,997)	(3,386)	(2,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27,017	42,898
所得稅開支	(4,198)	(6,866)	(13,992)	(6,235)	(10,048)
年度／期間溢利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除稅後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0	23,538	44,299	19,228	32,443
少數股東權益	750	2,013	3,254	1,554	407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股息	—	—	—	—	33,087

概 要

滙總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滙總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9,392	173,236	167,691	172,226
流動資產	74,188	76,251	103,312	110,128
總資產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7,519	63,070	110,623	117,927
非流動負債	85,472	60,258	35,827	35,397
流動負債	130,589	126,159	124,553	129,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流動負債淨額	<u>(56,401)</u>	<u>(49,908)</u>	<u>(21,241)</u>	<u>(18,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991</u>	<u>123,328</u>	<u>146,450</u>	<u>153,324</u>

滙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45	7,716	11,371	11,371	14,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2	45,228	51,019	26,144	35,45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2,446	(8,778)	(34,606)	(30,800)	41,72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4,117)</u>	<u>(32,795)</u>	<u>(12,924)</u>	<u>9,651</u>	<u>(9,182)</u>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716</u>	<u>11,371</u>	<u>14,860</u>	<u>16,366</u>	<u>82,862</u>

概 要

過往營運數據節錄

特許經營權資料

有關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詳情如下：

服務城市	特許 經營權開始/ 屆滿年份	特許 經營權授出人	特許 經營權承授人	代價及付款方式	於營業紀錄 期間根據 特許經營協議	
					支付的款項	應付款項餘額
鶴壁市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¹⁾	鶴壁市建設 委員會	河南天倫 工程投資 (鶴壁天倫 承接)	年費人民幣 1,1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元 ⁽³⁾	人民幣 24,200,000元 ⁽⁴⁾
許昌市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五三年	許昌市發展 與計劃 委員會	河南天倫 工程投資 (許昌天倫 承接)	承擔本金額 3,850,000 ⁽²⁾ 美元 的計息外幣債務	人民幣 4,959,000元	人民幣 13,087,000元 ⁽⁵⁾
鄭州市 上街區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七年 ⁽¹⁾	鄭州市 上街區 建設局	上街天倫	國有資產的 現金購買價 人民幣 9,500,000元 及承擔人民幣 16,260,000元債務	人民幣 25,760,000元	無

附註：

- (1) 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屆滿後續期。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許昌市的特許經營協議當日)的匯率計算，約等於人民幣31,866,000元。所承擔的上述債務包括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的未付利息約1.12百萬美元。
- (3) 地方政府同意豁免二零零七年的特許經營權費，作為本集團在鶴壁市經營燃氣業務的獎勵。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繳付二零一零年的特許經營權費。本集團一般於每年的第四季繳付年費，並預期於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付清未償還結餘。
- (5)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三六年五月前付清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概 要

營運資料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6.2	57.7	84.9	39.5	50.6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37.8	67.6	90.6	41.3	58.7
其他.....	1.9	2.4	3.7	1.1	5.7
總收入.....	65.9	127.7	179.2	81.9	1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及服務城市劃分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析、本集團所售出管道燃氣銷量分析以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連接點數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按用戶類別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	8.1	12.4	17.6	8.8	12.4
商業.....	9.6	13.5	22.4	9.6	15.2
工業.....	5.4	19.4	22.4	10.5	10.9
壓縮天然氣.....	—	2.4	11.5	4.0	8.8
其他 ⁽¹⁾	3.1	10.0	11.0	6.6	3.3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按服務城市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鶴壁市.....	11.4	17.1	27.5	12.2	17.0
許昌市.....	7.8	15.9	29.1	11.7	21.6
鄭州市上街區.....	7.0	24.7	28.3	15.6	12.0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管道燃氣銷量(立方米)					
天然氣.....	11,166,918	17,535,939	24,236,111	11,403,565	15,447,183
煤氣.....	7,479,835	26,996,077	24,647,173	14,831,616	10,094,113
壓縮天然氣.....	— ⁽²⁾	781,405	3,877,685	1,294,599	3,232,765
總銷量.....	18,646,753	45,313,421	52,760,969	27,529,780	28,774,061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用戶連接點(個)				
住宅用戶.....	45,053	66,852	108,929	135,825
商業用戶.....	287	405	541	620
工業用戶.....	16	30	51	60
其他用戶 ⁽¹⁾	77	96	121	140
連接點總數	45,433	67,383	109,642	136,645
已建設管道(公里)	488.8	612.7	750.6	837.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個)	0⁽²⁾	1	2	2⁽³⁾

附註：

-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 (3) 鶴壁市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故並無計入該數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劃分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住宅用戶.....	35.5	60.2	78.1	36.6	52.4
商業用戶 ⁽¹⁾	1.8	4.7	8.7	3.7	5.8
工業用戶.....	0.5	2.7	3.8	1.0	0.5
總收入	37.8	67.6	90.6	41.3	58.7

附註：

- (1) 包括其他用戶。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輸送及 銷售業務.....	506	5,090	11,987	3,961	6,286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27,096	44,601	64,596	31,270	41,920
其他.....	1,101	343	2,247	272	3,768
總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各服務城市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鶴壁市.....	5,663	11,465	23,583	9,157	19,044
許昌市.....	22,066	33,856	38,776	22,575	26,274
鄭州市上街區.....	974	4,713	16,471	3,771	6,656
總毛利.....	<u>28,703</u>	<u>50,034</u>	<u>78,830</u>	<u>35,503</u>	<u>51,97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按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6.1百萬元。

該溢利預測乃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滙總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合併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該溢利預測乃按與本招股書日期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9,9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
- 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合共179,5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

概 要

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均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定價及分配」所述而重新分配。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2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5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1,213.0百萬港元	1,635.9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46港元	0.58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書「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及流通的79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策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不時審查本公司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求；
- 本公司資金需求；
- 本公司子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 要

所披露的股息為本集團有關子公司以保留盈利(已撤銷集團公司間的股息分派)向各自當時的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建議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鶴壁天倫車用持有人以及鶴壁天倫董事會的決議案，分別約人民幣29,330,000元、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及人民幣13,158,000元的保留盈利已撥付予各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其中合共約人民幣33,087,000元已撥付河南天倫工程投資，餘額則撥付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撥付的股息入賬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滙總財務資料的保留盈利轉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撥付的股息人民幣33,087,000元經已派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上街天倫的股東決議案，向鶴壁天倫及上街天倫少數股東分別分派約人民幣7,339,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的保留盈利。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6.0百萬港元(即17.6%)用於在本集團服務城市建設燃氣加工站、燃氣管道網絡及其他燃氣輸送設施，擴大本集團覆蓋區域及增加燃氣管道連接；
- 約160.5百萬港元(即50.5%)用於收購或開發新的城市燃氣項目。本集團已挑選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為潛在收購目標，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約19.1百萬港元(即6.0%)用於投資新建加氣站；
- 約50.5百萬港元(即15.9%)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及生物燃料的商機；及
- 約31.8百萬港元(即10.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鑑於尚不確定本集團會否進行收購，故董事計劃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濮陽天倫。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濮陽天倫」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各段。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較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1.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7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屆時本集團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增至約36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會較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1.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0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本集團會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而該等特許經營權將會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終止。
- 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
- 本集團未必可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同等價格獲得天然氣。
-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依賴少數供應商。
-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依賴物業發展商及個別地區市場。
- 本集團就有關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若干服務聘用分包商。
- 本集團或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負債。
-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天然氣供應波動或輸氣中斷所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物價管制。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未必成功。
-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存在季節波動。

概 要

- 本集團或會遭遇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競爭對手的不合理價格競爭。
- 稅項優惠待遇變更可能降低本集團利潤。
- 或會發生事故或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而本集團缺乏充分保險保障。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
- 本集團或須為營運籌集資金，而未能及時取得融資或會迫使本集團押後、減少或終止收購及業務發展計劃。
- 本集團尚未取得所佔用或使用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本集團未必可於香港註冊其商標。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或會有天然氣以外的其他能源。
- 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子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及本集團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有意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體制所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概 要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本集團實益擁有人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或需時更久，並受中國政府更嚴格審查。
- 有關中國快速增長的關注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或會導致利率大幅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H1N1」)或其他疫症(倘失控)，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不利。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致使股東損失巨大。
- 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全球發售將導致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即時大幅攤薄。
-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集團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 日後再有股本集資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成本會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行使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會導致本集團股東權益遭攤薄。
-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管道燃氣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且本集團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指	BP p.l.c.，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環球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的597,5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循環經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法
「捷嘉發展」	指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招股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及供應商、全球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及工程建設國際承包商
「物價局」	指	各服務城市的物價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權」或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所訂立為期介乎30至5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經批准可續期)，本公司擔任服務城市的獨家管道燃氣輸送及配送商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文義另有所指時，則指張先生、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於本招股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指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西氣東輸一期」	指	以長江三角洲地區為目標市場的西氣東輸一期兼主要管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天然氣行業」一段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輝發展」	指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國浩律師集團」	指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鶴壁」或「鶴壁市」	指	河南省鶴壁市，就特許經營權而言，不包括淇縣及浚縣的鶴壁城區
「鶴壁新能源」	指	鶴壁市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鶴壁天倫」	指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鶴壁天倫車用」	指	鶴壁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河南」或「河南省」	指	中國河南省
「河南發改委」	指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南油田」	指	位於河南省西南南陽盆地的油氣田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指	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分別擁有80%及20%，為鶴壁新能源、鶴壁天倫、鶴壁天倫車用、上街天倫、許昌天倫及許昌天倫車用的前股東
「河南天倫控股」	指	河南省天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
「河南天倫房地產」	指	河南省天倫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鶴翔工程」	指	鶴壁市鶴翔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指	鶴壁天倫、鶴壁新能源、上街天倫、許昌天倫與鶴翔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委聘鶴翔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而訂立的協議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9,95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以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79,55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約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板」	指	聯交所建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一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馮先生」	指	馮毅先生，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恒先生，執行董事
「冼先生」	指	冼振源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前稱張贏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道遠先生」	指	張道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子
「孫女士」	指	孫燕熙女士(原名孫燕)，張先生之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2.0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52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海氣登陸」	指	向中國發達沿海地區輸送離岸天然氣的燃氣管道
「服務城市」	指	鶴壁城區(不包括淇縣及浚縣)、許昌城區及上街行政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9,925,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怡新」	指	怡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馮先生、孫先生及冼先生實益擁有10%、10%及80%權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及其各自的部門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項目公司」	指	包括鶴壁天倫、許昌天倫及上街天倫
「省份」	指	包括省份、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
「濮陽」或「濮陽市」	指	河南省濮陽市
「濮陽天倫」	指	濮陽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前稱濮陽市天倫燃氣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西氣東輸二期」	指	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目標市場的西氣東輸二期管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天然氣行業」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街」或「上街區」	指	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就特許經營權而言，指上街行政區，為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設立及批准作行政用途的區域
「上街天倫」	指	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及管道輸送業務的能源及化工綜合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建銀國際與天倫集團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建銀國際可據此向天倫集團借入不超過29,925,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二條所定義者
「塔里木盆地」	指	中國最大氣田及油田之一，位於中國西部西藏自治區境內的塔克拉瑪干大沙漠
「天倫集團」	指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Fortune Hil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金輝發展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天倫新能源」	指	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股東擔保人」	指	控股股東、怡新、張道遠先生、孫女士、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
「包銷擔保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道遠先生、孫女士、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
「美國」	指	S規例所定義之美利堅合眾國
「立天控股」	指	立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西氣東輸項目」	指	通過管道將天然氣從塔里木盆地及長慶輸送至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河南省)的天然氣輸送項目
「外資公司」	指	全外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許昌」或「許昌市」	指	河南省許昌市，就特許經營權而言，指許昌城區
「許昌雙利」	指	許昌雙利燃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許昌天倫的前股東
「許昌天倫」	指	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許昌天倫車用」	指	許昌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鄭州」或「鄭州市」	指	河南省鄭州市
「鄭州誠信」	指	鄭州誠信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乃持有上街天倫10%股權的少數股東
「中原油田」	指	中國東部地區一個重要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基地，位於河南及山東兩省交界處，中心地區為濮陽市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之前數字相加所得總數有出入。

倘於本招股書英文版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採用若干有關本公司的技術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沼氣」	指	有機物在發酵過程中進行生物分解所產生的可再生燃料
「煤氣」	指	以煤製成的易燃氣體燃料
「CBM」	指	煤層氣，自煤層中提取的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至標準大氣壓下體積1%以下的壓縮態天然氣，可用作汽車燃料的清潔能源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指	連接本集團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到終端用戶的低壓燃氣配送管道
「LNG」	指	液化天然氣，即液態的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即由石油中的碳氫化合物混合而成的易燃氣體
「畝」	指	用作量度土地面積的單位，相當於十五分之一公頃
「天然氣」	指	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體，單獨或與其他化石燃料並存於地層中
「標準煤」	指	標準煤，中國通用的能源量度單位
「城市分支管道網絡」	指	由本集團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營運的長距離運輸管道與服務城市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之間的高中壓燃氣配送管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載述過往事件。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一般經濟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轉變；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書中其他非過往事件的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旨在」、「預料」、「相信」、「持續」、「可能」、「估計」、「預期」、「以後」、「有意」、「應該」、「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當」、「將會」、「會」及類似字眼，旨在識別上述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其中的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本身有既定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謹請留意，有多個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能以本集團預期方式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而該等特許經營權將會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終止。

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權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各項目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鶴壁市、許昌市及鄭州市上街區(服務城市)的唯一天然氣及煤氣配送商。儘管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為30年或以上，但可於各自屆滿時申請續期。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兩間項目公司(一間位於鶴壁市，另一間位於鄭州市上街區)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經政府批准後，該等項目公司須：(i)於使用投標程序的期限屆滿時；(ii)符合相關部門所制定的投標規定；及(iii)成功中標，方可續領有關特許經營權。至於本集團於許昌的特許經營權方面，許昌天倫的特許經營權可按**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續期。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上街特許經營權授出人有權提早終止上街的**特許經營權**，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經雙方同意；及(iii)授出人撤銷特許經營權。倘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作出以下行為，授出人可撤銷上街的**特許經營權**，包括：(i)本集團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ii)本集團未經授權出售或抵押其經營資產；(iii)由於管理不善導致發生嚴重質量或產品安全事故；(iv)本集團未經授權暫停業務及停售燃氣，引致重大公眾利益及安全問題；及(v)作出任何違法行為。倘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基於上述原因而於屆滿前終止，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大額收入及毛利。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一次性初裝費，該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3%、52.9%、50.6%及51.1%，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取決於上述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獲龐大毛利率分別為71.7%、66.0%、71.3%及71.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所獲毛利率則分別為1.9%、8.8%、14.1%及1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於營業紀錄期間，雖然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有

風 險 因 素

所增加，但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並未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此趨勢日後仍會繼續。本集團毛利率日後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短期內未能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產生充足收入，且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不足以彌補開支，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同等價格獲得天然氣。

本集團自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所得天然氣的供應量基於河南發改委分配的基準數量。本集團預測天然氣供應有短缺時，會設法向相關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要求額外數量的天然氣。倘相關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無法供應額外天然氣，則本集團須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天然氣，以暫時填補短缺。

營業紀錄期間的一個月，由於相關管道燃氣供應商無法供應本集團所需額外天然氣，鶴壁天倫因而以高於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少量天然氣。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同等價格從其他供應商獲得天然氣。

本集團如未能採購充足的管道天然氣或未能按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給予的同等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依賴少數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及煤氣)分別佔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79.4%、74.7%、79.1%及77.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向中國三家石油及燃氣運輸及輸送公司，分別是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採購天然氣及煤氣。

本集團與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的煤氣採購安排每年續期。由於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基於河南發改委的配額基準數量，故本集團並無與其他兩家供應商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相同條款或在不受嚴重干擾的情況下繼續自該等供應商獲得天然氣及煤氣。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需另覓天然氣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煤氣供應商，故倘本集團無法適時向其煤氣供應商獲得煤氣，或會影響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煤氣。二零零七年，為了維持天然氣供應，鶴壁天倫以高價向非管道燃氣供

風險因素

應商一次性緊急購買天然氣。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對服務城市採取類似的天然氣應急計劃或制訂任何煤氣應急計劃，亦不保證能按可接納條款立即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不能及時獲得其他管道燃氣供應商的供應，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依賴物業發展商及個別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57.3%、52.9%、50.6%及51.1%的收入乃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初裝費，同期毛利率為71.7%、66.0%、71.3%及71.4%，而該收入大部分來自新住宅區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因此，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或取決於物業市場表現。該等住宅區的燃氣管道網絡的完成時間及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住宅區物業發展商取得融資的成本及情況、物業市場狀況及當地整體經濟狀況。該等住宅房產項目的完成亦可能受到一般建設及改擴建項目所涉及的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建築設備或原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地震導致管道結構損壞)。倘出現所有或任何該等因素，則或會導致住宅房產項目延遲竣工，繼而使燃氣管道網絡建設工程出現延誤。因此，上述延誤或會導致本集團建設成本增加，或會對業務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管道燃氣用戶全部位於服務城市。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城市的經濟發展。由於本集團對城市市場的依賴，故城市天然氣及煤氣需求大幅下降會對本集團銷售額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有關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若干服務聘用分包商。

本集團根據需求聘用分包商按服務合約提供本集團無法或通常不提供的若干服務，如燃氣管道建設。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分包商的表現、定價及完成項目的能力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未必能控制分包商所執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與本集團自身僱員所執行者一致。該等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導致本集團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而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影響本集團遵守有關管道建設及工人安全等政府規則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並無有關上述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的任何問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問題，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該等問題而嚴重受損。

本集團未能或根本無法留任任何分包商或以有利條款獲得替代分包商，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前依賴資本投資的短期融資所致，而有關資本投資由銀行借貸撥付，且已於營業紀錄期間結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款項與確認收入的時差，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負債為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一般而言，本集團約於收到客戶預付款後的六個月開始施工，而工程開始後，約需兩至四個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收到客戶預付款後，一般可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0.81、0.55、0.35及0.04。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

倘本集團無法完成燃氣管道連接而將預收款確認為收入，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量或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天然氣供應波動或輸氣中斷所影響。

本集團的天然氣產自塔里木盆地的氣田，通過供應商由中國石油擁有及營運的長途高壓管道系統輸往河南省。倘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氣供應或供應商的天然氣輸送嚴重不足，則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將會中斷並會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物價管制。

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與煤氣價格均須經各服務城市的物價局（「物價局」）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本集團可釐定天然氣及煤氣價格，惟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價格上限。地方政府或會實施政策調整價格上限。為使經營符合地方政府政策，本集團或會根據不時制定的新價格上限重新調整售價。因此，本集團須向相關服務城市的物價局申請調整價格。物價局其後召開一連串聆訊，以就價格做出明確的決定。物價局決定的價格將呈報服務城市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工商用戶取得價格調整的批准需時約一個月，而住宅用戶則需時約六個月。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價格調整批文或未能及時獲物價局或服務城市的地方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則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不同種類用戶出售天然氣及煤氣的經批准零售價(含增值稅)維持穩定或有不同程度的增幅。一般而言，基於本集團的天然氣及煤氣售價隨相關採購價改變，而本集團壓縮天然氣的售價則隨天然氣採購價及壓縮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而改變，故該等波動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整體營業紀錄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平均售價的詳情，請見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完成新連接點數目」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管道燃氣的銷量及價格」兩節。倘全國天然氣及煤氣價格以及初裝費下降使本集團須下調價格，則會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損。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未必成功。

根據發展策略，本集團或會進行認為對自身有利的收購或建立戰略聯盟或訂立合營企業安排。本集團透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取並分配資源以為日後擴充提供資金。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須為每個燃氣項目的燃氣管道基建建設作出巨額初步投資。初步投資通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所籌集股本資金撥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獲取必要資源實施未來擴充計劃，例如，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必要初步資本撥付未來項目資金，則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或會重新調整，甚至若干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儘管成功實施未來擴充計劃，惟本集團仍可能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面臨挑戰：

- 難以將任何所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
- 難以實施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從而及時及適當應對經擴充的業務範圍；及
- 整合成本超出預期。

倘獲取必要財務資源或整合所收購業務、公司或技術有任何困難，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存在季節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對天然氣及煤氣的需求存在季節波動。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約68%的總銷量來自第一及第四季，反映該等期間用作供熱用途的天然氣及煤氣需求較高，或會導致燃氣供應不足。

本集團或會遭遇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競爭對手的不合理價格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壓縮天然氣的配送及銷售利潤穩健。有別於天然氣及煤氣，本集團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毋須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擁有現時在許昌市經營的三家壓縮

風 險 因 素

天然氣加氣站其中的一家，在該市本集團面臨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對服務城市競爭對手的惡性價格競爭，例如削減成本及壓縮天然氣定價低於本集團現有價格。營業紀錄期間，除於二零一零年發出壓縮天然氣售價指引外，中國政府並無制定任何有關壓縮天然氣售價的規範措施。倘面對激烈價格競爭，則本集團的現有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優惠待遇變更可能降低本集團利潤。

根據中國現有稅務規則及法規，經營期十年以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資公司可在取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後於首個獲利年度獲補償之前年度的保留虧損（該等補償不超過連續五年）。其後，該等公司將自開始獲利起計首兩年內豁免繳納利潤稅，且其後三年利潤稅減半。鶴壁天倫目前根據該等法規享有稅項減免，且稅項優惠待遇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此外，本集團無法確保稅項優惠待遇日後不會變更，而倘有任何變更，或會對本集團利潤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發生事故或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而本集團缺乏充分保險保障。

由於天然氣及煤氣易燃及易爆炸，故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屬高危性質。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事故或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或任何行業相關事故。例如，本集團服務城市地震可能損毀或破壞本集團的管道並導致天然氣洩漏。重大營運危害及天災或會使本集團營運中斷，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以至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未就汽車以外的廠房、物業或設備購買任何火險、意外險或其他財產險。此外，除為汽車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購買保險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物業或營運引致的事故所產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索賠而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本集團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或任何對本集團保險範圍以外事項的成功索賠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及行業慣例購買規定的保險，故此保險範圍能提供足夠的保障。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技術人員所具備的有關建設、銷售及內部管理的技術知識、營運能力及深入的行業知識與經驗。張先生及冼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固定為三年的服務

風險因素

協議，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協議。各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亦與本集團訂立年期固定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但該等僱員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協議。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不再任職於本公司或項目公司，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人選代替，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為營運籌集資金，而未能及時取得融資或會迫使本集團押後、減少或終止收購及業務發展計劃。

倘本集團日後無法自經營業務取得足夠收入，且本身的資金不足以應付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目標，則本集團或須動用內部資金及／或以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以繼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無法確定可取得資金。倘本集團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或會嚴重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持權益。任何債務融資(如實行)可能涉及限制性條款，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或須押後、縮減、終止收購計劃或業務發展計劃，或須按不利條款訂立協議以獲取資金。

本集團尚未取得所佔用或使用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432平方米的樓宇(主要建於本集團所擁有及／或使用土地用作本集團的員工休息棚及設備庫房)的所須批准、許可證及證明。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基於該等樓宇所在城市的有關政府當局住房和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的確認書，確認(i)本集團可使用該等樓宇而毋須有關的批文、許可證及／或證書；及(ii)本集團不會由於未獲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及／或證書而遭處分。本集團計劃申請上述部分物業的相關批准、許可證及證明。

由於本集團在物業估值時尚未獲得所須批准、許可證及證明，故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倘佔用及使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所須批准、許可證及證明的該等樓宇遭中斷而本集團無法控制，則本集團或須遷移業務，可能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必可於香港註冊其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是次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會最終獲批准，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會獲授獨家權利使用該商標為香港註冊商標。倘該商標無法註冊，或註冊程序延誤，則本集團的商標或會被侵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註冊程序完成前，亦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本招股書所用商標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日後本集團遭提出或可能遭提出有關本集團使用商標的申索(不論金額多少)可能引致法律訴訟，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或會有天然氣以外的其他能源。

天然氣與其他燃料的成本比較或會影響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LPG及電力均為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終端用戶於選擇燃料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在內的若干因素。初裝費、燃氣使用費及熱值亦是客戶挑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在大部分服務城市，無法保證現有天然氣用戶不會改用天然氣以外的其他能源。

此外，在天然氣供應無法獲得或中斷的情況及地點，現在正在使用以替代燃料(燃油(工業及電廠使用)及LPG(住宅用戶及小型商業用戶使用)，並會繼續用作天然氣的替代品)。無法保證天然氣價格日後上漲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最終不會使替代燃料對用戶而言更具吸引力，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能源行業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相關詮釋)變更的影響。例如，倘中國政府因能源結構變更或出於成本考慮，偏向某一特定類型的能源(並非天然氣及煤氣)，則會嚴重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現時全球對碳排放的關注可能促使中國政府對本行業實施限制政策，例如徵收碳排放稅。

國家發改委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主要包括以下條文：(i)天然氣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上調人民幣230元，增幅約為25%，以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改善資源分配；(ii)取消現行「雙軌」天然氣定價機制，並擴大浮動價格範圍，生產商及買家可按照出廠基準價格釐定特定天然氣價格，惟基準價格增幅以10%為上限，並無下限；(iii)由於國產天然氣價格遠低於替代能源的價格，故此壓縮天然氣的定價會是最高90號汽油零售價四分之三或以上，將適用於全中國預期壓縮天然氣價格過低的區域，而該等區域可於兩年過渡期內調整壓縮天然氣價格至90號汽油零售價最少60%。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列出十一項針對樓宇供應的特別措施，以(i)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房及一般

風險因素

住房的供應；(ii)鼓勵合理購房並同時遏抑投機及投資炒賣；(iii)加強房地產項目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市場監察；(iv)加快興建低收入家庭的房屋項目；及(v)闡明地方政府的職責。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頒佈《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訂明：(i)旨在遏抑物業投機炒買及為物業市場降溫的措施；(ii)首次置業的買家須就面積9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支付房價30%以上作為首期；(iii)購買第二套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提高至房價的50%，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1.1倍；(iv)額外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大幅提高，具體由銀行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v)房價飛漲地區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減少甚至終止第三套住房貸款。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訂明：(i)購房家庭所擁有的住房數目須按照各家庭成員(包括借款人、其配偶及子女)擁有的實際住房數目計算及確定；(ii)相關管理部門須通過住房登記制度調查借款家庭的相關業權登記紀錄並發出相關調查結果；及(iii)商業銀行須對借款人的第二套及其後購買的住房的貸款實行更嚴謹的貸款政策。

本集團無法確保最近有關天然氣及房地產行業的政府政策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經營。倘若出現對本公司業務不利的相關政策修訂或新政策頒佈，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往二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地區及各個行業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相關措施有益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或會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稅法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自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經濟轉變。近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注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減少國家對營利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建立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然

風 險 因 素

而，中國的大部分營利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嚴格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注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然而，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速度；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近年，按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計算，雖然中國已成為世界發展最迅速的國家之一，但中國經濟的發展在地區及各行業並不均衡。由於相關增長速度及增長的分佈乃不可持續，故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宏觀調控措施、出口政策及取消或調整出口貨物的增值稅退稅，以抑制若干行業的快速增長。該等措施的主要目的乃防止出現通貨膨脹及穩定中國經濟。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若干行業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控制、提高金融機構的存款儲備比率、增加對若干行業的股權投資比例、嚴格執行土地收購及土地使用法規及放棄或推遲可能會降低經濟效率的工業項目。該等措施或會有益於中國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但或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而市況(尤其是中國天然氣及煤氣市場)的重大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實施的宏觀經濟措施不會對中國天然氣及煤氣的需求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滙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管制。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經營相關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相關交易的有關證明文件以及於中國境內有資格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滙銀行進行相關交易)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嚴格的外滙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本集團現有集團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償還公司間貸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履行所有外滙責任或將利潤滙出中國。倘子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有關法規日後變更，致使子公司將股息付款滙至本公司的能力受限，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貶值可能降低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以及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亦可能不利本集團財務表現。無法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滙率會否再波動。由於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故人民幣持續升值會降低本集團滙回中國子公司之所得款項的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本集團債務的若干計值貨幣(並非人民幣)價值變動的影響。尤其是，人民幣貶值很可能增加本公司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所需現金流。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子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本集團自該等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本集團的子公司出現債項或虧損，則該等債項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此受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此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集團或其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子公

風 險 因 素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立天控股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天倫新能源持有中國子公司權益。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實體乃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抵銷有關稅項者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如鶴壁天倫)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天倫新能源)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規定了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費的條約條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類型。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益接收者)是否合資格成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會視本集團香港子公司天倫新能源為中國子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會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天倫新能源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及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對居民企業問題條文的詮釋存在歧義。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身處中國且日後仍可能身處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通常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自中國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益或會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合資格豁免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及本集團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該等收益或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外國企業股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但任何該等外國企業股東根據稅務條約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則除外。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欲享受有關稅務條約項下的優惠稅率的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大致分析而釐定。第601號通知內的實益所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受條約優惠，則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更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外國股東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體制所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法系為基準。與普通法法系不同，以往的法律決定及判決的指導作用有限。中國仍處於發展綜合法律制度的階段。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制定商業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項（如企業組織及規管、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步。然而，由於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相關的實施及詮釋在眾多方面仍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這些政策及條例可具追溯效力。因此，本集團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知悉有關違反事宜。另外，本公司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行政執法或會遭延後且可能引致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

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須遵守的中國法律體制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差異甚大，以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為甚。此外，有關中國企業管治架構的權利執行機制亦相對不成熟且未經考驗。然而，二零零五年，中國公司法經修訂後允許股東可於若干限定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於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本集團實益擁有人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公眾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倘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即該通知所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而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子公司(於本招股書指返程投資)後亦須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有任何改變或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則須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提交備案。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因此在各重大方面須遵守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相關規定。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張先生、孫女士、張道遠先生及冼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實益擁有人或會被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或需時更久，並受中國政府更嚴格審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監管收購中國內資企業資產或股權批准程序的規則(「併購規則」)。該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商務部修訂及重新頒佈。併購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投資者透過跨境股份互換收購中國內資企業權益或資產須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一般預期遵守有關法規較過往更為耗時且費用更多，將導致中國政府對交易條款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加強監控。因此，倘交易條款在批准程序中未必能達到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則非中國企業完成在中國的收購或會存在困難。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中國公司，則收購計劃的執行或會更為費時、複雜及不明朗，從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不利。

有關中國快速增長的關注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或會導致利率大幅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為應對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高增長率，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

風 險 因 素

將經濟增長減緩至可控制水平。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之一乃限制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及提升利率。該等措施及其他有關措施(包括再次提升利率)有助放緩中國經濟。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H1N1」)或其他疫症(倘失控)，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倘日後爆發SARS、H5N1、H1N1或其他疫症持續延長及無法控制，或會導致該等疾病在本公司僱員或與本集團進行定期業務往來人員中傳染，而須暫停或關閉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分部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爆發SARS、H5N1、H1N1或其他疫症，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實施旅行限制及／或受病毒感染地區的貨品流入及流出的限制。爆發SARS、H5N1、H1N1或其他疫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該等疾病的大規模蔓延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不利。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限制。非本集團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大多數主要城市受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農曆新年中國發生的意外雪災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大地震破壞中國經濟活動。

二零一零年八月下旬，本集團的煤氣供應商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國有控股企業)其中一條上游管道突然失壓，出於安全考慮，該公司暫停煤氣供應並進行緊急搶修，故此本集團暫停上街區的煤氣供應。事故管道埋於河床下，經該地洪水沖刷後裸露並破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備用煤氣供應商，因此無法在上述煤氣供應中斷期間獲得備用煤氣供應給上街區的用戶。由於涉事供應商暫停煤氣供應，故本集團已暫停上街區終端用戶的煤氣供應。煤氣供應在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恢復向本集團供應煤氣後一周內恢復正常。本公司董事確認，煤氣供應短暫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短暫中斷外，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其他管道煤氣供應中斷的情況。

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甚至會導致暫時中斷向用戶供應天然氣。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本公司僱員、配送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破壞，因而均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不明朗因素而使本集團的業務受損。

風 險 因 素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本集團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將有活躍的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致使股東損失巨大。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或會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本集團及本集團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過往及現有業務、本集團的日後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間安排，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看法(如有)；
- 本集團的發展現況；
- 所從事業務類似本集團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天然氣及煤氣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不時有大幅波動，會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價亦可能下跌。

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招股書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相當於本集團相關子公司以彼等的保留盈利(已撤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擬派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上街天倫的股東決議案，向鶴壁天倫及上街天倫少數股東分別分派約人民幣7,339,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

風 險 因 素

的保留盈利。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派付。有關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股息政策」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上述股息僅於全球發售前分派予本集團子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息政策的指標，且本集團無法確保日後將接近似數額或比率派息。本公司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均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作出。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相關數額亦受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限制，包括(倘規定)股東批准。此外，本集團日後股息的派付將視乎本集團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數額，相關限制載於上文「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及本集團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將導致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即時大幅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除本公司總負債)，因而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時，將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收取的數額將低於其所支付者。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集團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情況，會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因而削弱本集團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資的能力。假設包銷商並未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且並無因行使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將會有7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儘管若干股東已與包銷商協定，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本公司股份(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但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且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並無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約25%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日後再有股本集資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的擴展提供資金。倘

風險因素

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較股份具有優先權利及特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成本會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行使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會導致本集團股東權益遭攤薄。

本集團亦已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據此，本集團日後會授予本公司僱員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0%。

股票期權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銷，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亦會增加，因而或會攤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書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與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獲資料。於本招股書內就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徵求」、「應該」、「將」、「會」及類似字眼時，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其中部分未必會出現，亦可能改變）的觀點。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書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金額及性質、潛在商機及日後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書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不論有無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預期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管道燃氣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管道燃氣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多份公開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為失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令相關資料失實或誤導。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官方刊物及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此外，摘錄自官方資料的數據未必以可比較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數據按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基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憾或無效或官方刊物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書的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數據比較，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作為其他用途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且本集團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對未經本集團授權的公開報刊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拒絕承認任何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切勿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管理人員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本公司須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馮毅先生及本公司秘書洪旻旭先生，而本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彼等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問題；
- (d) 本公司將會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隨時行事，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必須已作出上述安排。

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預期於上市後持續屬上市後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非聲明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書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瞭解，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視為確認瞭解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0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本集團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低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的跌幅及(如可能)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批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9,9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協議」一節)或兼用上述方法購買的股份，補足超額配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1.1625元，即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的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中的中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瀛岑先生(前稱張贏岑)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優勝南路36號 2座40室	中國
冼振源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二七路79號 1座1單元52室	中國
馮毅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北倉中裡2號 2座20室	中國
孫恒先生	中國 河南洛陽 西工區 健康西路6號 5座1號門201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道遠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優勝南路36號 2座40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常宗賢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中原區 文化宮路131號 1座1單元5室	中國
李留慶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開發區 桂花西街6號 109座32室	中國
張家銘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41段 東風東路1號 和諧小區 3座2樓西翼1單元	中國
趙軍女士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園田路3號 園田小區 8座1樓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0-31樓
(郵編：200041)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國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中銀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北京國際中心3號樓16層
(郵編：100026)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1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優勝南路26號 國奧大廈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公司網站	www.tianlungas.com (該網站地址及其內容不屬本招股書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i>FCCA</i> 、 <i>HKICPA</i>
授權代表	馮毅先生 中國 河南鄭州 金水區 北倉中裡2號 2座20室 洪旻旭先生 香港 半山區西摩臺2-3號 嘉寶園8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李留慶先生(主席) 常宗賢先生 趙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瀛岑先生(前稱張贏岑)(主席) 常宗賢先生 趙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瀛岑先生(前稱張贏岑)(主席) 張家銘先生 趙軍女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鶴壁市 淇濱區 九州路186號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南許昌市 蓮城大道667號 許昌銀行 中國 河南許昌市 興華路 東北交叉口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集團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能源概要

概覽

中國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主要能源生產國，佔全球主要能源年度總產量約14.9%。於二零零九年，主要能源總產量達28億噸標準煤，較去年增長5.8%。中國亦為全球第二大主要能源消耗國（僅次於美國），佔全球主要能源年度總消耗量約19.5%。中國能源需求不斷快速上升，預計未來將加速增長。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能源結構使其能源消耗以煤為主，二零零八年煤消耗量佔全國能源總消耗量約68.7%，而石油及天然氣分別僅佔中國能源總消耗量約18.7%及3.8%。此能源結構與全球其他國家不同，全球其他國家的石油、天然氣及煤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消耗量分別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34.8%、23.8%及29.4%。下表載列中國天然氣及其他能源佔能源總產量及總消耗量的百分比：

年份	能源總產量 (10,000噸 標準煤)	佔能源總產量的百分比(%)			
		煤	原油	天然氣	水能、 核能、風能
二零零零年.....	128,978	72.0	18.1	2.8	7.2
二零零一年.....	137,445	71.8	17.0	2.9	8.2
二零零二年.....	143,810	72.3	16.6	3.0	8.1
二零零三年.....	163,842	75.1	14.8	2.8	7.3
二零零四年.....	187,941	76.0	13.4	2.9	7.7
二零零五年.....	205,876	76.5	12.6	3.2	7.7
二零零六年.....	221,056	76.7	11.9	3.5	7.9
二零零七年.....	235,415	76.6	11.3	3.9	8.2
二零零八年.....	260,000	76.7	10.4	3.9	9.0

年份	能源 總消耗量 (10,000噸 標準煤)	佔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			
		煤	原油	天然氣	水能、 核能、風能
二零零零年.....	138,552	67.8	23.2	2.4	6.7
二零零一年.....	143,199	66.7	22.9	2.6	7.9
二零零二年.....	151,797	66.3	23.4	2.6	7.7
二零零三年.....	174,990	68.4	22.2	2.6	6.8
二零零四年.....	203,227	68.0	22.3	2.6	7.1
二零零五年.....	224,682	69.1	21.0	2.8	7.1
二零零六年.....	246,270	69.4	20.4	3.0	7.2
二零零七年.....	265,583	69.5	19.7	3.5	7.3
二零零八年.....	285,000	68.7	18.7	3.8	8.9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中國的能源消耗偏重煤，導致國內若干地區出現酸雨及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加重中國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政策的壓力。

石油

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的探明石油儲備估計為148億桶，大部分位於中國東北部，而大部分陸上勘探於中國西部進行。現時中國約85.0%的石油生產來自陸上資源。中國目前為全球第五大的石油生產國，佔全球原油年度總產量約4.9%。中國石油需求不斷增長，遠超國內產能，於九十年代初已成為石油淨輸入國。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年度石油消耗量的80.0%以上或須依賴進口。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石油消耗國（僅次於美國），現時佔全球石油年度總消耗量約10.4%。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中國原油產量及消耗量的歷史數據：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量(每日千桶).....	3,213	3,252	3,306	3,346	3,401	3,481	3,627	3,684	3,743	3,901	3,790
消耗量(每日千桶)....	4,477	4,772	4,872	5,288	5,803	6,772	6,984	7,410	7,771	8,086	8,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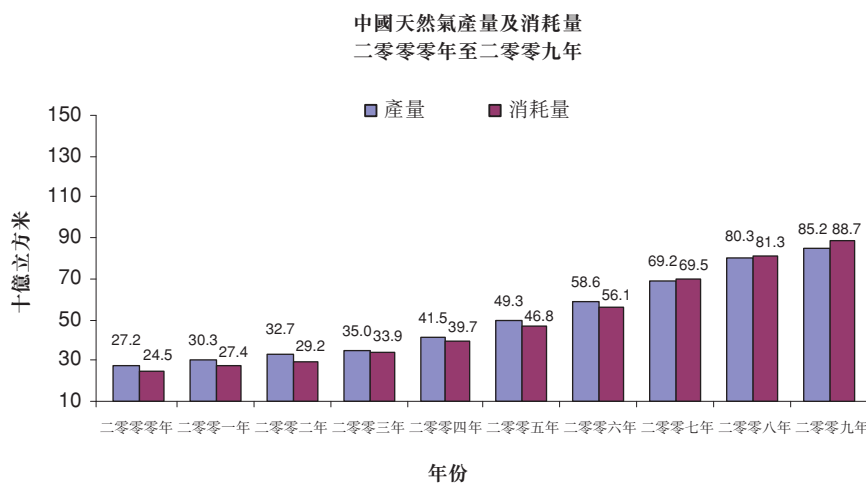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天然氣

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的探明天然氣儲備約為2.46萬億立方米。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耗約887億立方米天然氣。儘管海上油田的地位漸趨重要，但中國大部分氣田位於西北部及西南部地區。中國的能源供應結構並不過份依賴天然氣，二零零六年天然氣僅佔主要能源供應量約3.0%。以年產量計算，中國位列全球十大天然氣生產國，佔全球天然氣總產量約2.8%。隨着新建主要天然氣管道為中國人口稠密的東部及南部地區供應天然氣，中國天然氣產量由一九九九年約252億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約852億立方米，十年間增幅達238.0%。預期LNG亦佔中國未來能源需求的重要比例，中國正開展計劃於東南沿海地區興建終端站，以進口澳洲的LNG。

行業概覽

現時中國大部分天然氣作工業用途，尤其用作化工原材料。二零零七年，家居用途佔天然氣消耗量約19.0%，而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佔11.5%。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的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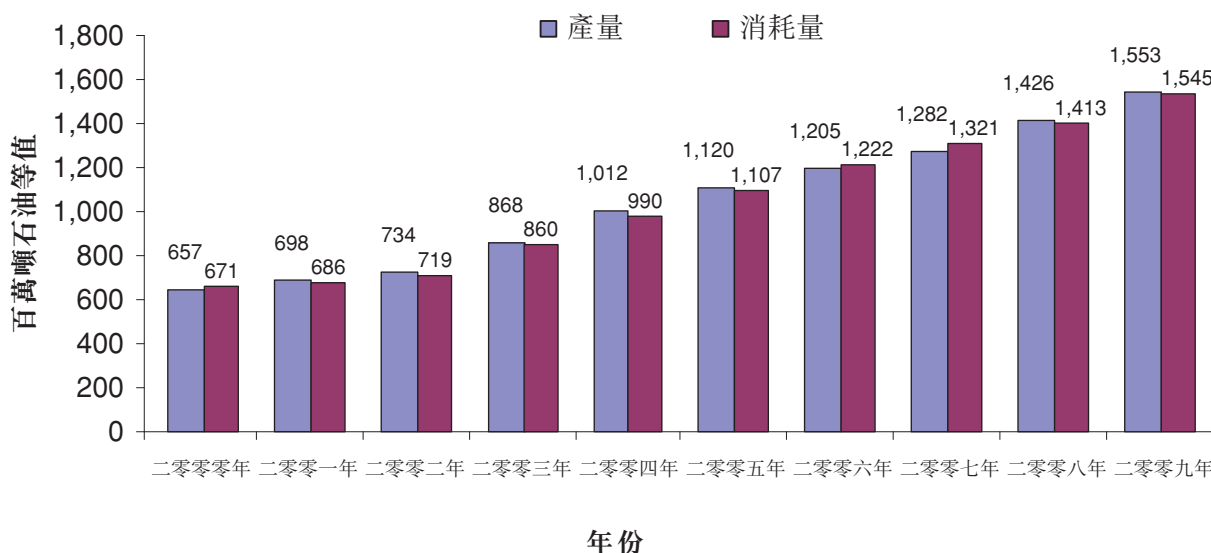
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探明的可再生煤儲備約1,145億噸。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中國探明煤儲備的54.3%為硬煤(無煙煤及煙煤)，另外45.7%為褐煤(次煙煤及褐煤)。中國大部分探明煤儲備處於良好開採狀況，且位於華北地區，而中國有27個省份產煤。

行業概覽

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產煤國，佔全球年度煤總產量近45.6%。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耗煤國，佔全球年度耗煤總量逾46.9%，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的增幅為129.0%。二零零七年，煤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70.0%，而94.8%的能源用於工業；3.1%的能源用於家居。未來幾年煤所佔中國能源消耗量的比重將下降，但由於中國煤業逐步向海外投資開放，尤其是致力為現有大型礦場進行現代化建設及為中國煤業引進新技術，預期中國對煤的需求仍會上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煤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煤產量及消耗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天然氣行業

天然氣概覽

由於天然氣的主要成份為甲烷，因此為最潔淨的燃料。天然氣燃燒時主要生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汽，與人體呼吸時呼出的化合物相同。相比之下，煤與石油的分子組成更為複雜，其碳含量較高，且氮及硫含量更高，因此燃燒時會排放的有害物質較多，包括排放更多的碳、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相反，天然氣透過產甲烷生物於濕地、沼澤及堆填區產生，廣泛用作燃料及肥料原材料。

行業概覽

化石燃料排放水平 — 能源輸入每十億熱量單位的磅數

污染物	天然氣	石油	煤
二氧化碳.....	117,000	164,000	208,000
一氧化碳.....	40	33	208
氮氧化物.....	92	448	457
二氧化硫.....	1	1,122	2,591
粒子.....	7	84	2,744
水銀.....	0.000	0.007	0.016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 天然氣議題及趨勢（一九九八年）

由於天然氣相對潔淨且好處多，故為普遍使用的能源。使用天然氣的主要好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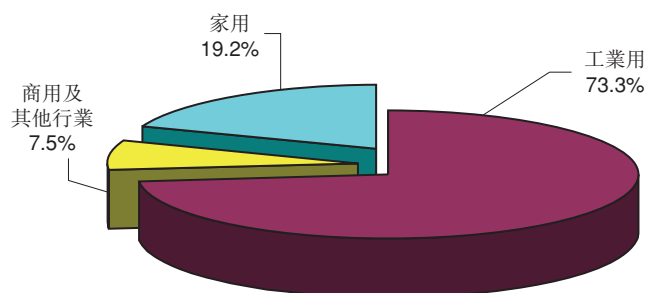
- **環境潔淨。**由於天然氣的燃燒過程幾乎完美，僅向大氣排放極少的有污染副產物，因此為最潔淨的燃料。天然氣燃燒過程乾淨，不會產生煙霧、灰塵或氣味。此外，由於主要透過管道運送天然氣，因此毋須地下儲備缸，而地下儲備缸存在漏油、土壤污染及高成本的清潔措施的潛在風險。最重要的是天然氣無毒，使用天然氣可減少污染，減少煙霧及酸雨的形成，從而保持環境清潔健康以及改善空氣質素。
- **經濟高效。**由於天然氣透過安全高效的管道系統直接輸往用戶設施，供應不會在風暴或電力中斷時中斷，故人們認為天然氣的使用非常方便。就生產、加工、輸送及使用能源的整個週期而言，輸送天然氣至各用戶的總能源效率約為90%，因此視為高效燃料。
- **高熱值及多用途。**天然氣熱值高於煤。高熱值使天然氣適用於製造若干工業產品，如精瓷及玻璃製品。除用作能源外，天然氣亦用作坯料（如肥料）。
- **安全、穩定及可靠。**生產商於天然氣中加入有味氣體，當嗅到該氣味時，即表明氣體洩漏應立即修理。由於輸送天然氣的管道系統不易受氣候破壞或受天氣狀況影響，因此具有穩定可靠的特性。此外，由於天然氣透過可靠的管道系統輸送，且用戶開動電源即可使用，因而並無供應和輸送安排的困難。
- **用途廣泛。**天然氣的用途廣泛。天然氣可向住宅持續提供暖氣及為不同類型的家用電器供電，新住宅用途包括壁爐、空調、微型渦輪機及燃料電池，亦不受天氣或燃氣輸送安排影響。

中國天然氣需求

天然氣過去於中國並非主要燃料。然而，鑑於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國內的已探明天然氣儲備為2.5萬億立方米，且使用天然氣對環境有利，中國已開始大力擴充天然氣基建。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二零零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位居世界第五，並較二零零八年增長9.4%，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十年間保持逾15%的複合年增長率。

面對不斷上升的能源需求，加上不斷減少的原油新資源供應，中國如其他國家一樣，視天然氣的開發、生產及消耗為可改善國家能源消耗結構的另一重要途徑。然而，中國於該等方面的努力落後於其他國家。二零零九年，中國天然氣總消耗量約相當於79.8百萬噸石油，而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相當於2,177百萬噸石油。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結構的百分比逐步自2.4%增至估計5.3%，遠低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5.0%及8.8%的世界及亞洲平均水平。隨着中國使用天然氣作發電、工業用途及城市燃料的需求不斷上升，中國政府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總需求將達約2,037億立方米，佔能源總消耗量的比例將上升至10.0%。

天然氣於中國主要用作發電、工業和城市消耗及化工原材料。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提煉石油與天然氣及製造化工原材料與化學產品佔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的大部分比例。二零零七年，該等分部佔全國天然氣消耗量約45.2%。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不同行業的天然氣消耗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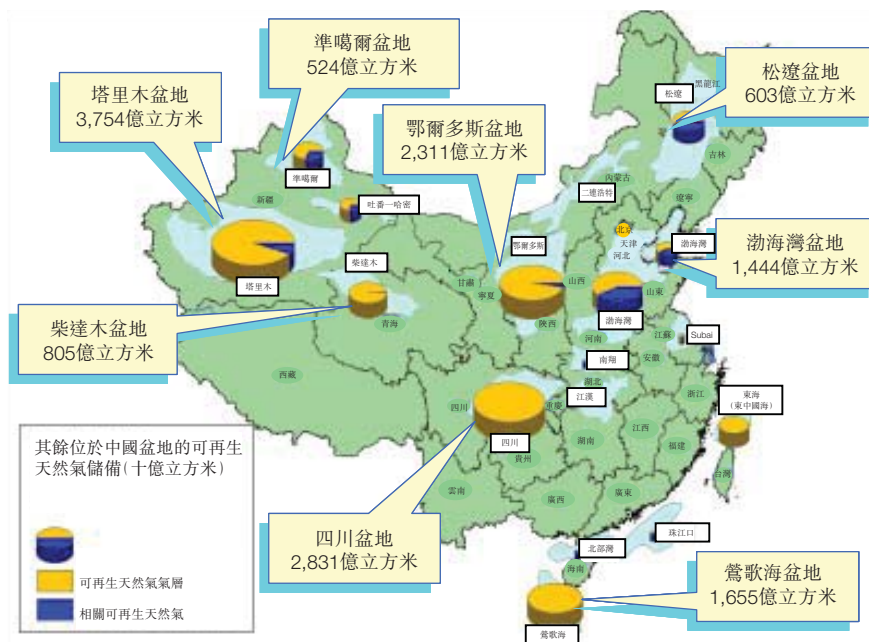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供應

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天然氣的產量急劇上升。一九九九年的產量為252億立方米，二零零四年達415億立方米，二零零九年達852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6.4%，而十年期間的增長超過三倍。二零零九年，中國擁有約2.5萬億立方米的已探明天然氣儲備。

行業概覽

大部分天然氣儲備位於中國中西部，塔里木、柴達木、陝西、甘肅、寧夏及四川等主要天然氣區域為中國傳統且最大的天然氣生產地區，佔全國總儲備近87.0%。下圖列示主要氣田及其儲備：



資料來源：日本能源經濟研究所，二零零三年(基於一九九四年的官方數據)

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天然氣表面消耗量為887億立方米，年增長率為9.4%。估計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國內的天然氣短缺會超過400億立方米。天然氣年消耗量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九年達887億立方米，超過二零零零年的三倍。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的能源輸出量為852億立方米，年增長率為6.4%。由於中國的供求相差近35億立方米，因此為天然氣淨輸入國。

此外，中國政府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將繼續參與進行自鄰國輸入天然氣的建設項目。二零零九年，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土庫曼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等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國家蘊含探明天然氣儲備共計56.0萬億立方米，佔全球探明天然氣總儲備的29.9%，其中，二零零九年俄羅斯的探明天然氣儲備為44.4萬億立方米。估計於未來5年，中國每年自該等國家進口400億至60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

近年，隨著清潔能源需求因全國經濟發展而急劇攀升，加上中國的探明天然氣儲備增加，中國天然氣產量迅速大幅增加。二零零零年，中國生產合共272億立方米的天然氣。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天然氣年產量增至852億立方米，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隨着「西氣東輸二期」管道的幹線管道及分支管道於近期建成及海氣登陸的建設，中國天然氣產量預期會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有氣田及油田生產合共852億立方米的天然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約有839家天然氣供應公司。其中，三大公司中國石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油(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佔全國總產量90%以上。其中，中國石油於二零零八年佔全國總產量的70%以上。

中國最大的天然氣儲備位於西南地區，需要進一步大額投資管道基建將天然氣輸送至東部城市。因此，天然氣須通過長距離天然氣管道輸送至城鎮地區，而地方天然氣輸送供應商通過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將天然氣售予終端用戶。目前，正逐步建立全國陸上輸氣管道網絡，有西氣東輸一期(新疆輪台至上海)、西氣東輸二期(土庫曼斯坦、新疆至廣東)、忠武管道(重慶忠縣至武漢)及澀寧蘭管道(格爾木至西寧至蘭州)、陝京管道一線(陝北至北京)及在建中的陝京管道二線。

西氣東輸一期項目

西氣東輸一期項目是中國主要基建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投入商業運營。西氣東輸一期以長江三角洲地區為目標市場，計劃將新疆塔里木盆地氣田及位於陝甘寧地區的長慶氣田所產天然氣運輸至急需清潔能源的華中及華東地區。西氣東輸一期管道總長約4,000公里，設計年輸送能力為120億立方米。此項目通過提煉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氣資源營運，以長慶氣田的天然氣資源補充及調控對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河南等省市供氣的氣源。該工程始於塔里木輪南，自西向東，橫貫新疆、甘肅、寧夏、陝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蘇至上海。

西氣東輸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二期項目亦是中國的主要基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施工但尚未竣工。西氣東輸二期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目標市場，計劃將產自土庫曼斯坦等中亞鄰國氣田的天然氣運輸至急需清潔能源的華中及華南地區。西氣東輸二期管道總長約9,100公里，設計年輸送能力為300億立方米，目的是利用土庫曼斯坦及哈薩克斯坦的天然氣資源對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及廣西等省市供氣。該工程在霍爾果斯接駁中亞天然氣管道，自西向東，橫貫新疆、甘肅、寧廈、陝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廣西及廣東。

海氣登陸

除陸上天然氣運輸管道外，海氣登陸亦可將離岸天然氣運輸至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正計劃建設南北跨省沿海天然氣管道網絡系統，覆蓋環渤海經濟區、

行業概覽

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海氣登陸建成後，可將位於錦州附近的遼東灣、天津附近的渤海西、上海附近的平湖、南海附近的崖城及廣西北部灣的離岸氣田出產的天然氣輸送至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

中國現有及計劃天然氣管道



中國天然氣成本及定價

天然氣用作石化工業的原材料及家居、商業、供熱、製冷以及其他工業用途的燃料。

在中國，天然氣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現時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供應予終端用戶的天然氣價格。因此，向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售價主要是官方規定的出廠價及運輸成本之和。中國天然氣儲備絕大部分位於西部地區，而該等地區地形及地質條件複雜，包括產層薄、氣體密度低、氣體儲藏深及地表條件惡劣，大幅增加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的成本。此外，由於中國的天然氣儲備主要位於西部及中部地區，遠離消耗絕大部分天然氣的經濟發達的東部地區，故天然氣供應商投入大量資本及資源建設長距離管道網絡，將天然氣從西部地區輸至東部地區。投資大額資本建設管道，加上營運及維護天然氣管道有關的成本，進一步導致天然氣銷售成本上漲。

行業概覽

天然氣價格一般包括兩部分：初裝費及天然氣費。對於住宅客戶，天然氣供應商一般收取劃一的初裝費，而對於工商業用戶，初裝費則按客戶經營場所的燃氣用具及設備的設計能力而釐定。

天然氣費以立方米為單位按實際使用量收取。天然氣價格包括出廠基準價及管道輸送成本。出廠基準價(即實際基礎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制訂，一般會每年調整。天然氣供應商收取的天然氣價格須符合當地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上限。計劃調整天然氣價格前必須獲得有關當局事先批准。

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天然氣出廠基準價與二零一零年工業用戶煤氣價格基本持平，但一般仍低於河南省規定的煤氣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家發改委的天然氣出廠基準價與河南發改委規定的河南省煤氣價格之比較：

	天然氣		煤氣
	其他用戶 ⁽¹⁾	工業用戶	所有用戶
二零零五年.....	0.52	0.52	0.85
二零零六年.....	0.56	0.56	0.85
二零零七年.....	0.56	0.56/0.96 ⁽²⁾	0.85
二零零八年.....	0.56	0.96	0.85/1.00 ⁽²⁾
二零零九年.....	0.616	0.96	1.00/1.30 ⁽²⁾
二零一零年.....	0.616/0.869 ⁽²⁾	0.96/1.309 ⁽²⁾	1.30

(單位：人民幣元／立方米)

附註：

- (1) 其中包括住宅及商業用戶。
- (2) 價格於有關年度進行調整。

城市管道燃氣行業

城市管道燃氣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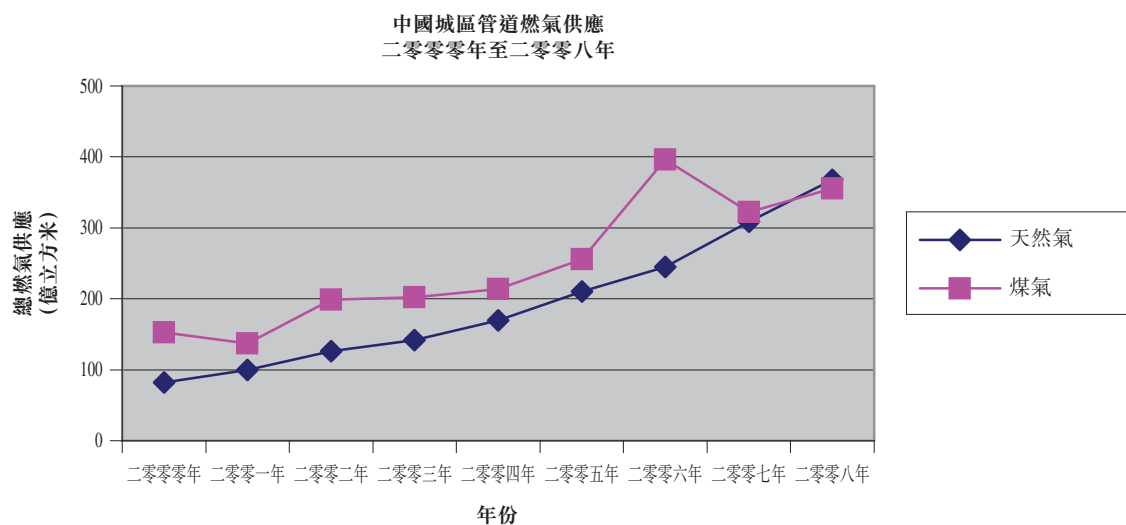
近期，大城市對天然氣及煤氣的需求迅速上升。鑑於增長趨勢，中國制定政策提高國家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天然氣份額。

過往，管道燃氣價格結構、低效率管道燃氣企業及資金短缺曾阻礙整個中國城市地區(包括河南省)的管道燃氣消費增長。遠距離輸送及高昂生產成本使天然氣價格上漲。為促進及推動城市天然氣消費，中國計劃改革現行管道燃氣價格結構，提高國有管道燃氣企業效率及吸引外商投資。壟斷體制及政府補貼逐步淘汰後，管道燃氣企業將不可避免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計劃減少污染及提高能源利用率，於過往數年實行政策及興建基礎設施，鼓勵大中型城市使用天然氣以及天然氣供應網未覆蓋的郊區使用LPG。中國建設部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城市天然氣供應總量為368億立方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天然氣供應維持約三倍的增長，較其他燃氣高，顯示近年全國城市天然氣取代其他燃氣能源(如煤氣)的發展進程穩定。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城區的天然氣用戶自約25.8百萬戶增至121.7百萬戶，八年間增長逾四倍。中國城區的住宅天然氣用戶的天然氣總消耗量自二零零零年約25億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八年約78億立方米，增長逾三倍。

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估計於二零一零年，662個中國地級市及縣級市中，僅270個將會安裝城市天然氣輸送管道。中國江蘇、四川及山東三省設有最長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管道覆蓋範圍最小的三個省份為甘肅、雲南及貴州。下表載列中國天然氣管道覆蓋範圍最大及最小的五個省份與河南省之比較。

中國各省天然氣覆蓋情況(二零零八年)

省份	供氣管道長度 (公里)	供氣總量 (萬立方米)	燃氣用戶數(戶)
最大五省份			
江蘇.....	19,178	299,726	2,884,950
四川.....	18,064	594,963	4,102,026
山東.....	15,327	257,433	3,000,575
上海.....	12,877	298,601	3,103,121
重慶.....	10,853	187,936	2,454,315
最小五省份			
海南.....	1,025	14,947	139,202
青海.....	764	118,383	76,045
甘肅.....	648	53,394	524,118
雲南.....	149	743	11,950
貴州.....	85	1,378	18,655
河南.....	9,759	101,008	1,661,931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

需投入大筆資金的天然氣相關建設(如建設城市燃氣輸氣管道網絡、引進新燃氣消費項目及擴充燃氣公用設施)會延遲天然氣消費增長。因此，中國政府鼓勵有意人士從各種渠道籌集資金建造天然氣輸送管道及天然氣消費項目。中國政府亦鼓勵合作經營模式及外商投資參與天然氣輸送管道建設或發電及化工行業等下游天然氣消費項目。

河南省的管道燃氣供應及消耗

河南省位於華中地區，二零零九年總人口約為99.7百萬。河南省於二零零八年獲供應的天然氣總量約為10億立方米，佔全國天然氣總供應量的2.7%。根據二零零九年河南統計年鑑，河南省二零零八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萬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在各省及自治區中名列第五。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河南省共有17個地級市及21個縣級市，當中5.86百萬人可使用天然氣。

河南省的天然氣需求自二零零零年的720百萬立方米急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5億立方米，年平均消耗率為41.5%。河南省的天然氣需求主要來自工業燃料、石油化工及住宅燃氣及城市燃氣設施。河南省地方政府的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將達致146億立方米。

行業概覽

河南省的兩個主要勘探區中原油田及河南油田已進入勘探開發的後期階段。由於中原油田的地質複雜程度，故短期內難以提高天然氣產量，因而產生巨大的市場供應缺口。二零零七年，河南省天然氣短缺超逾500百萬立方米。至二零一零年，河南省的天然氣供應短缺預期超過50億立方米。河南省的天然氣需求已超出產能，因此目前的供應無法滿足消耗水平。

自西氣東輸項目橫越河南省以來，不僅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亦推動人工煤氣、煤層氣、沼氣及LPG等其他燃氣的使用，以解決河南省的供應短缺問題。十一五規劃期間，河南省一直使用西氣東輸一期、西氣東輸二期及鄂爾多斯管道作為主要的燃氣管道以獲得天然氣供應，並以義馬縣煤氣、煤層氣及沼氣作為輔助燃氣配合主要管道的燃氣供應，有效配置有限的資源以滿足河南省的消耗水平。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由中國聯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概要載於下文。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允許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報國家經濟、貿易及對外事務主管部門審批。審批機關須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可開展業務。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下稱「合營企業」)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的規範及保護。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進行投資。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方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根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關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大變更須經審批機關批准。

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轉讓，須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變更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股權投資(包括合作條件)的變化。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

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均屬無效。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原審批機關。如外商投資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使投資者股權變化並且導致其投資總額已超過原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則股權變更應按照審批權限和有關法規的規定報上級審批機關批准。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以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以本身的名義在中國境內投資成立企業或購買其他企業投資者股權的行為。

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向中西部地區企業(「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外資比例達25%或以上者，可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被投資公司如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須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程序的規定，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審批機關提出申請。省級審批機關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且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外資比例達25%或以上者，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中西部地區的被投資公司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加註)營業執照享受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在中西部地區成立的被投資公司投資總額超過其所在省級審批機關審批權限，則外資企業投資申請須提交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審批。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聯屬公司全部位於中西部地區河南省。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監管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

合發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併購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下稱「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倘境外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境外公司股權，或境外公司以其增發的股權，作為付款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權，以實現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則其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天倫新能源在法律上屬於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因此，天倫新能源收購鶴壁天倫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因此毋須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天倫新能源以現金代價收購鶴壁天倫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換股收購境內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其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對部分境內及離岸交易的外匯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進一步澄清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相關問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106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75號通知規定：

- 境內居民有意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地方外匯管理局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將所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必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變動狀況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而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股東的境內居民必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國浩律師集團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個人直接股東已就彼等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登記，且完全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其中包括75號通知、106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建設部發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特許經營辦法」)，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特許經營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均可依照特許經營辦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權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擇優選擇投資者或經營者。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鶴壁天倫、許昌天倫及上街天倫已取得於服務城市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的營運特許經營權。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本集團須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的公開招標程序延續特許經營權，方可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及煤氣分銷及銷售。

《城市燃氣管理辦法》

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燃氣管理辦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旨在加強城市燃氣管理，維護燃氣供應企業和用戶的合法權

利及權益，規範燃氣市場，保障社會公共安全，提高環境質量，促進燃氣事業的發展。燃氣管理辦法主要規範燃氣(例如天然氣、煤氣、車用天然氣及LNG)市場，以加強公共安全及改善環境問題。燃氣管理辦法全面適用於燃氣供應的規劃、建設及營運、燃氣器具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在中國的燃氣應用及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規劃和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須組織城市規劃管理部門及城市建設管理部門，配合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編製燃氣發展規劃。新建、改建、擴建燃氣項目以及經營網點的佈局要符合燃氣發展規劃，並經地方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在地面或地下燃氣設施的規定安全保護範圍內，嚴禁修建建築物、構築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燃氣設施安全的活動。確需改動燃氣設施的，建設單位應當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燃氣業務經營

城市新區建設和舊區改造時，應按照相關規劃要求，建設配套燃氣設施或預留燃氣設施建設面積。高層住宅應當安裝管道燃氣設施。

管道燃氣實行區域性統一經營。燃氣供應企業，必須經資質審查合格並經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燃氣價格的確定和調整，由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物價部門審核、經批准後實施。

燃氣器具

燃氣器具維修及安裝單位須通過規定的資質審核合格，方可從事燃氣器具的維修及安裝業務。

燃氣使用

管道燃氣企業須建立燃氣用戶檔案，與燃氣用戶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燃氣用戶未經燃氣供應企業事先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氣或改變燃氣使用性質或變用戶名稱及地址。

燃氣用戶須按時足額支付燃氣費。倘未能及時支付，自逾期之日起，向燃氣用戶每天按應繳款項的3%至1%比率徵收滯納金。情節嚴重者，燃氣企業或會終止燃氣供應。

燃氣安全

燃氣企業須建立安全檢查、維修及維護、事故搶修等措施，及時報告及處理燃氣設施故障及事故，確保正常供氣。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的燃氣發展規劃、燃氣項目施工及燃氣營運均符合燃氣管理辦法。倘本集團日後違反相關規定條文，本集團或會遭警告、限令在限期內糾正、勒令停止不合規活動或罰款。

《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以上通知。有關出廠基準價格的定價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主要包括以下規則：

天然氣基準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230元，增幅接近25%，以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改善資源分配。

「雙軌」天然氣定價機制已取消，而浮動價格範圍已擴大，製造商及賣家可按照出廠基準價格釐定特定天然氣價格，最多可較基準價格高10%但並無下限。

由於中國天然氣價格遠低於其他能源價格，故車用天然氣的定價須為有同等能源價值的90號汽油最高零售價格的四分之三或以上。部分車用天然氣價格太低而現時未能符合通知規定的地區，可於兩年內作出上述車用天然氣價格的調整。於兩年的過渡期間，該等地區的車用天然氣價格須至少相當於汽油價格的60%。

國內天然氣基準價格提高後，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亦會隨之增加。然而，本集團可根據該通知調高於中國的天然氣售價。因此，出廠基準價格的增加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

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處理以下事項：

燃氣發展規劃

燃氣發展規劃由市、縣、區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城市總體規劃編製，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項目，須符合城市總體規劃、燃氣發展規劃和消防安全要求，經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按照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報有關部門批准。

倘燃氣發展規劃區域內新建、重建及擴建道路，須規劃燃氣管道設施位置。倘燃氣設施與道路項目同步建設，須與道路工程一起設計、施工及驗收。

管道供水區域內的高層民用建築，須安裝使用管道燃氣，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交付使用。

燃氣項目建設

燃氣設施建設，須堅持新建和更新改造並重的原則。未達安全使用標準、存有安全隱患的燃氣設施，須及時更新、改造。

城市新區開發和舊城改造，須按照有關規劃要求，配套建設燃氣設施或者預留燃氣設施建設位置。預留的位置，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佔用。

按照規劃要求鋪設的燃氣管道須通過庭院，或者按照規劃確須使用現有的戶外燃氣設施為新增用戶接管的，有關單位或個人須予配合，不得干擾、阻撓燃氣企業工作人員正常施工作業。

燃氣經營管理

凡從事燃氣業務的企業，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公用事業管理部門申領燃氣企業資質證書。燃氣企業須先取得燃氣企業資格證書後，方可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營業執照。

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會每年審閱。燃氣企業須實行年審，未參與年審或未通過年審的燃氣企業不得繼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

管道燃氣實行區域性統一經營。在管道天然氣、管道人工煤氣建成區內，不得新建或擴建管道液化氣。

燃氣企業設立燃氣供應站，須向市、縣及區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對符合下列條件的，發給燃氣供應許可證：

- 有符合標準的固定設施；
- 有符合標準並經公安消防部門審核合格的燃氣消防、安全保護設施；
- 有防洩漏、防火及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 有符合相關規定的營業制度；及
- 有相應數量的經過專業培訓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設立燃氣機動車加氣站除具備前款規定條件外，還須具有符合標準的燃氣儲存、充裝、計量等設備。

燃氣供應站實行年審制度，未經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不得繼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

燃氣企業供應的燃氣氣質和壓力須符合國家標準，保證正常安全供氣。燃氣企業不得向無燃氣供應許可證的經營者提供氣源。

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 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一段。

燃氣使用

單位或居民需要使用燃氣的，應向燃氣企業提出開戶申請，並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燃氣用戶須按時足額繳納燃氣費。管道燃氣的用氣量，須以法定的計量檢測機構依法認可的燃氣計量裝置的紀錄為準。

逾期未繳納燃氣費的，管道燃氣企業可以從逾期之日起按生產經營用戶每日應繳款項的1%計收滯納金，按其他用戶每日應繳款項的2%計收滯納金，連續三次或逾期兩個月且未

有應要求繳納燃氣費的用戶，燃氣企業可以終止供氣。用戶再申請用氣時，必須繳清所欠燃氣費和滯納金。

燃氣企業所提供的燃氣質量及氣壓須符合國家標準，且燃氣企業須保證正常安全供應燃氣。燃氣企業因施工或檢修需要切斷燃氣供應或降壓作業等影響燃氣用戶正常使用的事宜時，必須提前24小時通知燃氣用戶。

燃氣用戶須按相關合同約定配合燃氣企業抄表、收費和安全檢查。

管道燃氣用戶移動、改裝、改造、損壞、拆除燃氣計量裝置或在燃氣計量裝置前接管用氣以達到不計或少計用氣量，屬於盜用燃氣行為。發現盜用燃氣的，燃氣企業有權停止供氣，且經上述有關行動後方可恢復供氣。修復被損壞的燃氣計量裝置或設施所產生的費用，由盜用者承擔。

燃氣安全管理

燃氣企業須加強對燃氣設施的維修和管理，並定期對燃氣設施進行檢修，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運行。

禁止燃氣用戶私自改造或安裝管道燃氣設施。除燃氣企業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增設、改動未通氣的管道燃氣設施。

禁止將燃氣管道作為負重支架或者電器設備、避雷設施的接地導線。嚴禁在城市公用燃氣專用配電線路和設施上搭接其他用電線路。

燃氣企業統一安裝的管道燃氣設施，用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燃氣安全事故的，由燃氣企業負責。由於燃氣設施安裝、維修單位安裝、維修質量問題造成的燃氣安全事故，由安裝、維修單位承擔責任。燃氣用戶擅自改造、安裝燃氣設施或因燃氣設施、器具使用不當而發生燃氣安全事故的，由用戶承擔責任。

燃氣設施管理

城市燃氣管道戶外部分屬公用設施，無論投資者及產權誰屬，均由燃氣企業統一管理、安排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阻撓養護維修作業和新增用戶接管。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主要包括以下條文：

- 十一項針對五方面的特別措施 — (i)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房及一般住房的供應；(ii)鼓勵合理購房並同時遏抑投機及投資炒賣；(iii)加強房地產項目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市場監察；(iv)加快興建低收入家庭的房屋項目；及(v)闡明地方政府的職責；
- 重點增加興建小型中低價樓房，並增加住房項目的土地供應；
- 各級政府應促使物業發展商加快項目發展及銷售已落成項目；
- 全國各城市，特別是房價高企且不斷暴漲的城市應盡力為中低收入家庭建設更多經濟適用或廉租房；及
- 地方政府應增加資源改造「棚戶區」，並為低收入家庭增加廉租房及經濟適用房。

頒佈此通知旨在遏抑中國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及緩和物業市場價格暴漲。由於相關措施或會引致較高價的住房價格下跌以及小型中低價住房及廉租房供應增加，預期穩定樓價的新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重大負面影響。

《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頒佈《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訂明：

- 措施旨在遏抑物業投機炒買及為物業市場降溫；
- 首次置業的買家須就面積9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支付房價30%以上作為首期；
- 購買第二套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提高至房價的50%，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1.1倍；
- 額外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大幅提高，具體由銀行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

- 房價飛漲地區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減少甚至終止第三套住房貸款。

《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訂明：

- 購買新住房的家庭所擁有的住房數目須按照各家庭成員(包括借款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擁有的實際住房數目計算及確定；
- 相關管理部門須通過業權登記制度調查借款人家庭的住房登記紀錄並發出相關調查結果；
- 商業銀行須向下列借款人購買第二套及更多住房實行更嚴謹的貸款政策：
 - (i) 首次申請住房貸款而根據地方住房登記制度紀錄有一套或以上住房的借款人。
 - (ii) 已通過商業貸款購入一套或以上的住房，並再次申請住房按揭貸款的借款人。
 - (iii) 貸方已通過信用紀錄審查及訪談等完成盡職調查，確信借款家庭已擁有一套或以上的住房。
- 對於申請住房貸款且能提供地方課稅憑證或社會保障付款憑證的非居民，借款人的貸款須按照上文第三點所述的特殊住房信貸政策釐定。

對於申請住房貸款但未有或無法提供地方課稅憑證或社會保障付款憑證的非居民，借款人第二套或以上的住房的貸款須按特殊住房信貸政策釐定。房價飛漲地區的商業銀行可停止向擁有一套或以上住房的買家發放借款。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與土地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的制度。土地使用者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獲授權利在指定時限內使用土地的代價。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作其他商業用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市、縣級土地主管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出讓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可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證明取得土地使用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除中國法律或國務院規定可由中國政府以免出讓金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其他擬作房地產開發的用地必須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除非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轉讓並已繳付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的土地出讓金，否則政府劃撥土地不可轉讓。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頒佈的《建設用地審查報批管理辦法》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進行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時，建設單位須向相關土地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的初步申請。接獲初步申請後，土地主管部門將依據總體分區規劃和國家土地供應政策，對建設項目的有關事項進行預審，倘預審結果滿意，會就該項目用地發出初步批文。相關市或縣級土地主管部門須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向建設單位頒發建設用地批文。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必須向相關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另行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房地產開發商在取得該許可證後，可籌組所需的規劃設計方案。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必須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關於城市規劃管理的地方規定辦理有關報批手續，獲批准後，有關城市規劃主管部門會頒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序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鶴壁天倫在中國成立。創立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一直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等多種業務。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放寬私人企業在中國從事公用事業的門檻。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相信天然氣相關業務有龐大商機，遂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鶴壁天倫，開始踏足管道燃氣行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三大城市（「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與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在服務城市獨家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及配送。本集團亦透過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有多家於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子公司立天控股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子公司天倫新能源均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於中國成立，各自的企業歷史載於下文各段。

立天控股

立天控股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至企業重組前，立天控股一直由天倫集團全資擁有，而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企業重組完成後，立天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鶴壁天倫

為根據下文所詳述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燃氣業務，鶴壁天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鶴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孫女士、陳華峰先生及劉軍女士分別以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支付。成立時，鶴壁天倫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50.00%
孫女士	20.00%
陳華峰先生	15.00%
劉軍女士	15.00%
合計	1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予鶴壁天倫。中國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

成立鶴壁天倫前，鶴壁市建設委員會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獲授於鶴壁市城區獨家建設、開發及經營天然氣設施的權利，為期30年。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包括：

- (a) 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間，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其開發及建設的天然氣設施的所有權；
- (b)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可申請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獲授的獨家權利展期；
- (c)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受託管理原屬國有控股企業鶴壁市燃氣總公司的資產；
- (d)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須承擔鶴壁市燃氣總公司的債務；
- (e)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須向地方勞動部門償還鶴壁市燃氣總公司安排勞動保險而應付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
- (f)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獨家權利後須向鶴壁市建設委員會支付年費人民幣1.1百萬元；及
- (g)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可向鶴壁天倫轉讓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上述特許經營協議，鶴壁天倫自成立日期起承擔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國浩律師集團確認，鶴壁天倫合法承擔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前的主要公司股東」一段。

陳華峰先生為鶴壁天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鶴壁天倫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目前亦是許昌天倫董事會成員。

除(i)身為鶴壁天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前股東；(i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鶴壁天倫董事會成員；及(iii)現任河南天倫房地產工會主席外，劉軍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劉軍女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鶴壁天倫1%股權轉讓予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劉軍女士對鶴壁天倫的注資而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鶴壁天倫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51.00%
孫女士	20.00%
陳華峰先生	15.00%
劉軍女士	14.00%
合計	<u>100.00%</u>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孫女士、陳華峰先生、劉軍女士與立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55百萬元向立天控股轉讓所持鶴壁天倫31%股權；(ii)孫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立天控股轉讓所持鶴壁天倫20%股權；(iii)陳華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立天控股轉讓所持有鶴壁天倫15%股權；及(iv)劉軍女士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立天控股轉讓所持鶴壁天倫14%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參考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鶴壁天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275,439.42元而釐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出批文，批准鶴壁天倫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天倫授出新營業執照。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時，鶴壁天倫的經營錄得虧損。為變現之前對鶴壁天倫的投資，陳華峰先生及劉軍女士與立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立天控股轉讓各自所持的鶴壁天倫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鶴壁天倫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立天控股.....	80.00%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20.00%
合計.....	100.00%

企業重組完成後，鶴壁天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許昌天倫

為根據下文詳述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燃氣業務，許昌天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許昌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雙利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支付。許昌天倫於成立時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82.00%
許昌雙利.....	18.00%
合計.....	1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授出營業執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

許昌天倫成立前，許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河南天倫工程投資透過將成立的公司(即許昌天倫)獲授於許昌市城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的權利，為期50年，而許昌天倫則須承擔國有控股企業許昌市燃氣公司所欠付的債務合共3.85百萬美元及相關利息和開支。

許昌天倫自成立日期起承擔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根據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任。國浩律師集團確認，許昌天倫合法承擔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權利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但對許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追溯效力，因此根據上述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50年特許經營權期限合法有效。

許昌雙利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昌雙利不再為許昌天倫的股東當日）期間為許昌天倫的股東外，許昌雙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許昌雙利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轉讓所持許昌天倫的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參考其對許昌天倫的注資而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許昌天倫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90.00%
許昌雙利	10.00%
合計	100.00%

根據許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許昌天倫與許昌市燃氣公司及許昌市財政局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許昌天倫同意（其中包括）承擔國有控股企業許昌市燃氣公司所欠總額3.85百萬美元的債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民事判決書》[(2008)魏民二初字211號]，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人民法院宣判許昌雙利須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償還債務人民幣2.5百萬元加應計利息。許昌雙利就民事判決書[(2008)魏民二初字211號]向河南省許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許昌雙利未有支付規定的上訴費，故河南省許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裁定許昌雙利的上訴按撤訴處理。由於許昌雙利未有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償還債務，故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判許昌雙利須向河南

歷史及企業架構

天倫工程投資轉讓所持許昌天倫的10%股權(價值人民幣2,526,800元),以償還債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而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頒發新營業執照。許昌天倫成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確認,許昌雙利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轉讓所持許昌天倫的股權以償還債務為最終裁定、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當轉讓完成後,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許昌雙利所轉讓的許昌天倫10%股權的所有權利。

企業重組完成後,許昌天倫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上街天倫

為經營根據下文所詳述物權轉讓協議所收購資產,上街天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鄭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鄭州誠信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支付。上街天倫成立時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90.00%
鄭州誠信	10.00%
合計	1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向上街天倫授出營業執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

鄭州誠信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身為上街天倫的股東外,鄭州誠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鄭州誠信並無訂立其他有關上街天倫且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

上街天倫成立前,鄭州市上街區財政局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物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1,603,700元釐定)收購國有控股企業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的全部國有資產。根據上述物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亦同意承擔

歷史及企業架構

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所欠國家的貸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訂立上述物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後，上街天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物權轉讓協議，收購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所收購的全部國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另外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支付人民幣16.26百萬元，作為償還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根據與鄭州市上街區財政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物權轉讓協議條款而承擔的國家貸款。

根據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鄭州市上街區財政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物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安排，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建設局與上街天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上街天倫獲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七年五月二十日獨家經營及維修上街區指定範圍燃氣設施的權利。上街天倫可申請延長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的獨家權利。

企業重組完成後，上街天倫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鶴壁天倫車用

鶴壁天倫車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鶴壁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鶴壁天倫分別以現金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支付。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天倫車用授出營業執照。國浩律師集團表示，鶴壁天倫車用的注資會分兩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現金人民幣3百萬元支付，第二階段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鶴壁天倫分別以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支付。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天倫車用授出新營業執照。

鶴壁天倫車用成立當時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90.00%
鶴壁天倫	10.00%
合計	100.00%

企業重組完成後，鶴壁天倫車用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他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許昌天倫車用

許昌天倫車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許昌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以現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車用授出營業執照。根據許昌天倫車用的細則，許昌天倫車用的注資會分兩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支付，第二階段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支付。鶴壁天倫收購許昌天倫車用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中國子公司股權」一段)，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許昌天倫車用的細則規定進行第二階段注資，全數繳付人民幣5百萬元。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兩份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車用授出新營業執照。

許昌天倫車用成立當時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80.00%
許昌天倫	20.00%
合計	100.00%

企業重組完成後，許昌天倫車用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鶴壁新能源

鶴壁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鶴壁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獨家現金注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獲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出驗資報告證明上述注資。

企業重組完成後，鶴壁新能源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前的主要公司股東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曾是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的前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即鶴壁天倫成立及本集團創立當日)，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實際權益約22.24%。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實際權益約75%。自此以後，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實際權益不斷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達致100%。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向張道遠先生轉讓河南天倫控股25%權益後，張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實際權益減至7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紀錄期間的結算日)並無改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一節。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企業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文載列企業重組涉及的若干主要步驟：

立天控股註冊成立天倫新能源

天倫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立天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天倫新能源成為鶴壁天倫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鶴壁天倫則成為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中國子公司股權

根據企業重組，天倫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與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i)立天控股以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向天倫新能源轉讓所持鶴壁天倫80%股權；及(i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向天倫新能源轉讓所持鶴壁天倫20%股權。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3,025,300元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鶴壁天倫授出批文，批准鶴壁天倫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天倫授出新營業執照，鶴壁天倫成為天倫新能源全資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壁天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許昌天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許昌天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2,434,400元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許昌市商務局批准上述股

歷史及企業架構

權轉讓，而河南省人民政府向許昌天倫發出批文，批准許昌天倫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企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授出新營業執照，許昌天倫成為鶴壁天倫的全資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壁天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上街天倫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上街天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9,695,100元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鄭州市商務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河南省人民政府亦向上街天倫發出批文，批准上街天倫轉制為外商投資境內企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向上街天倫授出新營業執照，上街天倫成為鶴壁天倫的非全資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壁天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鶴壁天倫車用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鶴壁天倫車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0,458,200元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壁市淇濱區商務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河南省人民政府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鶴壁天倫發出批文，批准鶴壁天倫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企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天倫車用授出新營業執照，鶴壁天倫車用成為鶴壁天倫的全資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與鶴壁天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許昌天倫車用的8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許昌天倫車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5,190,700元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許昌市商務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河南省人民政府亦向許昌天倫車用發出批文，批准許昌天倫車用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企業。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許昌天倫車用授出新營業執照，許昌天倫車用成為鶴壁天倫的全資子公司。

鶴壁天倫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鶴壁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參考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鶴壁新能源的注資而釐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壁市淇濱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商務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鶴壁新能源發出批文，批准鶴壁新能源轉制為外商投資境內企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鶴壁新能源授出新營業執照，鶴壁新能源成為鶴壁天倫的全資子公司。

為提供資金以便天倫新能源及鶴壁天倫根據上述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履行付款責任，天倫集團以代價93,050,000港元認購一股立天控股股份。其後，立天控股認購一股天倫新能源股份，代價為94,350,000港元，其中93,050,000港元為立天控股就上述天倫集團認購股份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天倫新能源隨後向鶴壁天倫注入91,650,000港元，即部分認購所得款項。餘下認購所得款項2,700,000港元由天倫新能源用作有關向天倫新能源轉讓鶴壁天倫20%股權而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支付的代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鶴壁天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就鶴壁天倫增加註冊資本向鶴壁天倫授出許可證書。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鶴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鶴壁天倫增加註冊資本向鶴壁天倫授出新營業執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兩份驗資報告證明上述鶴壁天倫註冊資本增加。

國浩律師集團確認，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包括鶴壁天倫因企業重組而增加的註冊資本)均已在指定時間內繳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天倫集團及怡新訂立買賣協議，(i)天倫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立天控股所有股份，代價為向天倫集團配發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怡新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立天控股所有股份，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立天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國浩律師集團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企業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企業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企業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天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

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捷嘉發展轉讓83,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

向怡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怡新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冼先生合法全資擁有。根據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兩份信託聲明，冼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代表孫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馮先生及孫先生已委託冼先生代為辦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且已根據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各自確認，怡新的信託安排旨在盡早完成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按照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 Appleby 對於有關怡新的信託安排的意見，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上述冼先生簽訂的兩份信託聲明均已獲冼先生正式授權及簽訂，並載有冼先生所須承擔的有效、有約束力並可對冼先生執行的責任。

天倫集團與怡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天倫集團以代價35,011,500港元向怡新轉讓670股立天控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立天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0,509,000元的6.7%而釐定。

為提供資金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怡新向捷嘉發展借入貸款35,011,500港元。怡新須於獲得全數貸款後42個月內全數償還。貸款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捷嘉發展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向捷嘉發展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貸款的保證。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怡新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怡新向本公司轉讓所持670股立天控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怡新的67,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根據已發行股份798,00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加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計算，怡新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87港元，較指標發售價範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圍中間價每股1.785港元折讓約51.26%。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主要目的是留任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等本集團主要人員，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成功作出貢獻。

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均已確認，怡新的唯一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怡新不會經營其他業務。怡新已承諾自獲得股份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不會出售股份。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均已承諾，自怡新獲得股份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不會出售所擁有的怡新權益(或要求怡新出售股份)。

中國監管事宜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經增加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再通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然後以該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其資產。

倘境外公司股東為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以所持海外公司股權或透過境外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作為付款方式，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境內公司額外發行的股份，則相關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由於鶴壁天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鶴壁天倫境內及境外股東將所持全部鶴壁天倫股權轉讓予天倫新能源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因此，天倫新能源收購鶴壁天倫所有股權並非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毋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天倫新能源以現金代價收購鶴壁天倫所有股權並非併購規定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換股收購境內公司股權」，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企業重組，且上市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任何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以本身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股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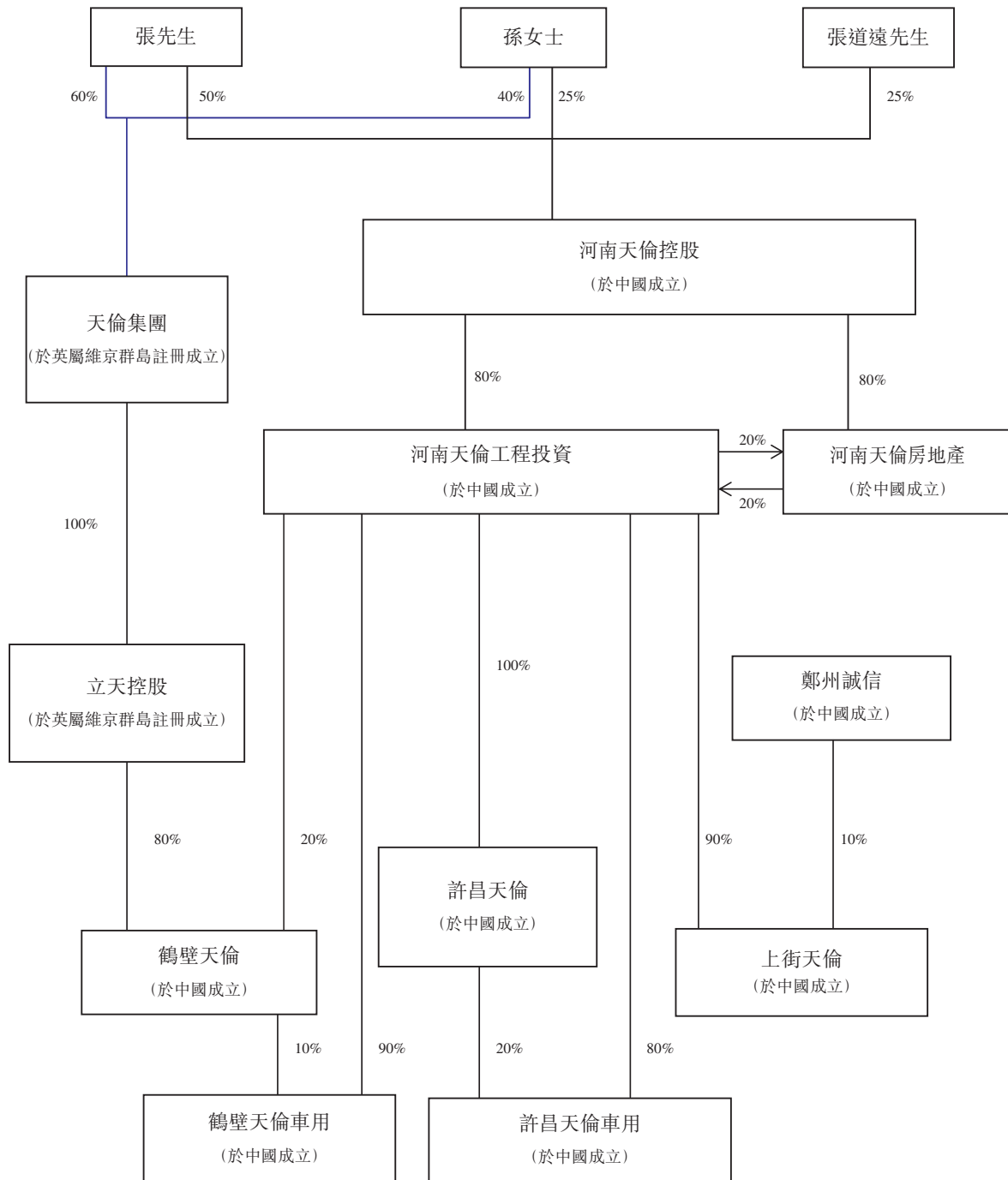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權，而其境內企業獲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進行返程投資時，必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先生及冼先生均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按照第75號通知的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後續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第106號通知」），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須自行按照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持有股權不足5%的股東可按照第75號通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國浩律師集團表示，馮先生及孫先生已委託冼先生代表辦理第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且已完成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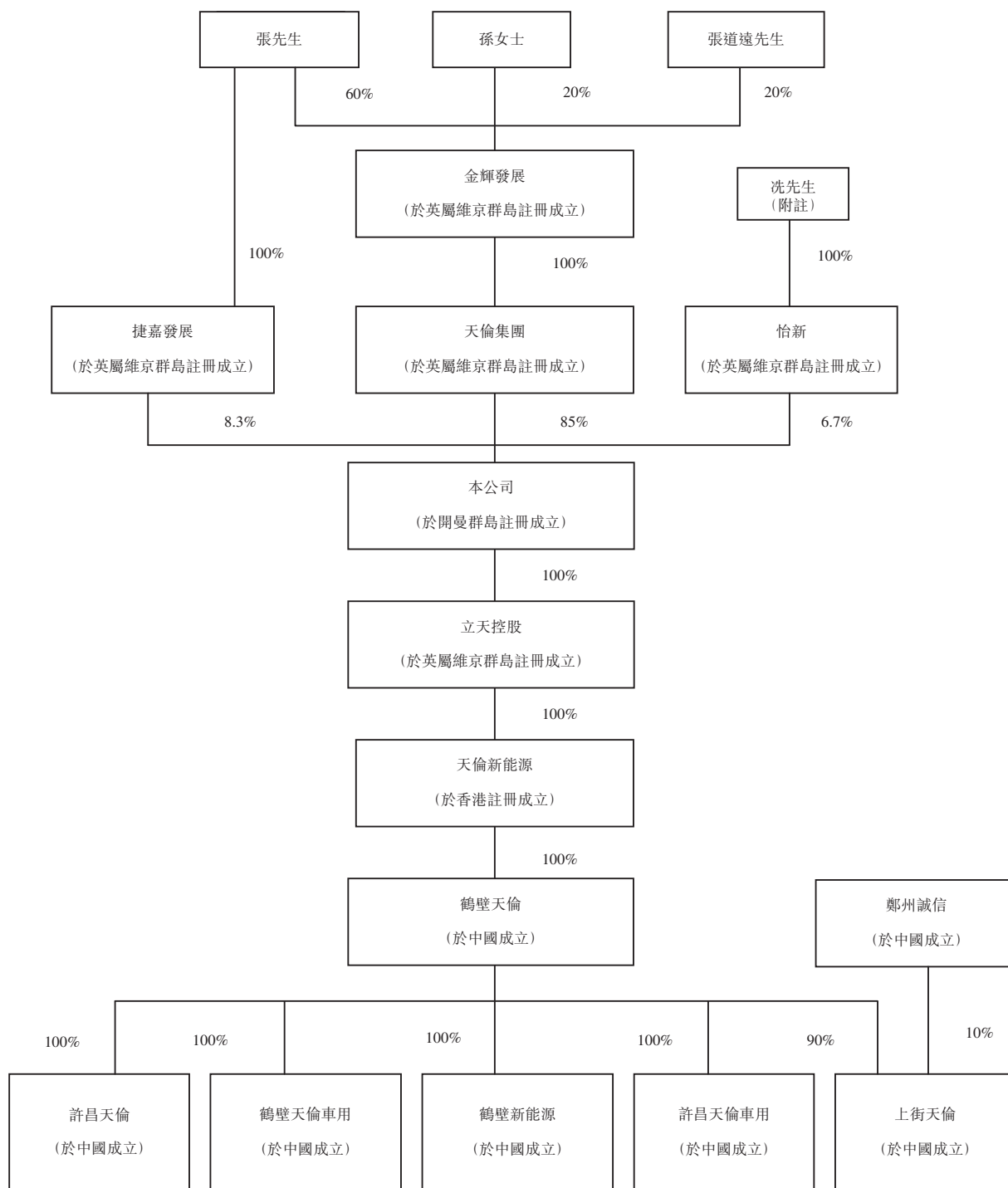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圖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及其後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圖



附註：

根據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兩份信託聲明，冼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代表孫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立天控股及天倫新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倫新能源亦會在香港為本集團處理若干行政事務。
- (3) 鶴壁天倫的業務範圍包括：經營中小型城市燃氣業務、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
- (4) 許昌天倫的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燃氣設備及出租相關設施；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自有物業租賃。
- (5) 鶴壁天倫車用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壓縮天然氣設施；銷售潤滑油及防凍解決方案；零售壓縮天然氣。
- (6) 鶴壁新能源的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城市燃氣業務；投資燃氣業務；研發新能源技術。
- (7) 許昌天倫車用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8) 上街天倫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安裝、維護及銷售燃氣設備和相關設施租賃；經營管道燃氣。上街天倫乃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9) 鄭州誠信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由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政府預算外資金管理辦公室及鄭州市上街區土地儲備中心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鄭州誠信的業務範圍包括：資本營運、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企業改革後的剩餘資產、投資、融資、抵押、管理及出售政府委託資產。鄭州誠信持有上街天倫10%股權，為上街天倫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鄭州誠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0) 根據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兩份信託聲明，冼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代表孫先生持有5,000股怡新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10%)。

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全文，不應純粹依賴主要章節或概述資料。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並無作出重大調整。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經營及財務數據均基於外界銷售，並已剔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如有)。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三大城市(「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與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在服務城市獨家提供管道燃氣輸送及配送。本集團亦透過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大額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57.3%、52.9%、50.6%及51.1%，而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而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1.8%、10.2%、15.2%及12.1%。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在服務城市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該業務產生的大額收入及毛利。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大部分來自一次性初裝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3%、52.9%、50.6%及51.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1.7%、66.0%、71.3%及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成功連接約17,000戶、22,000戶及42,000戶新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8%。新燃氣管道連接點

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戶新用戶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戶新用戶，增長率約為119.4%。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點總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28,000戶用戶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7,000戶用戶。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為在河南省經營的主要管道燃氣輸送商之一，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主要於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本集團的服務城市位處中國人口最多的河南省，工業發展潛力巨大。河南省亦為西氣東輸項目的通道，再加上當地人口密集，能確保天然氣供求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毛利約1.8%、10.2%、15.2%及12.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率分別為1.9%、8.8%、14.1%及1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安裝管道約837公里長的廣泛管道系統，本集團的管道燃氣網絡連接136,645名用戶，包括一眾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包括公共服務用戶）。本集團向終端用戶所銷售的天然氣及煤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立方米及7.5百萬立方米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立方米及24.6百萬立方米。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終端用戶所銷售的天然氣及煤氣銷量分別為11.4百萬立方米及14.8百萬立方米，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5.4百萬立方米及10.1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亦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售的壓縮天然氣是本集團設施將供應商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鶴壁市及許昌市擁有並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於鶴壁市的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使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三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壓縮天然氣銷量分別為0.8百萬立方米、3.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策略拓展計劃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預計產品組合及收入分佈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改變。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服務城市劃分的收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段。

採購及供應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與三名供應商訂立天然氣或煤氣供應安排，亦就燃氣管道連接業務與多個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安排。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一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 採購及供應」及「一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 採購及供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規管天然氣的出廠價，而河南發改委規管煤氣採購價，物價局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則制訂天然氣及煤氣的最高零售價。壓縮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由市場釐訂，且各地價格亦不相同。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的採購價及售價由於該等政府機構的相關價格調整而增加，而壓縮天然氣的售價則根據市價浮動。本集團的天然氣買賣量以河南發改委分配予本集團及供應商的指標量為基準，但僅作為實際買賣的指標。本集團根據實際銷量採購天然氣，因此通常並無多餘天然氣需要儲存。煤氣的買賣量及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則由市場供求決定。

財務表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可觀利潤，收入及盈利亦不斷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179.2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長率為40.4%。本集團總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78.8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7%，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率為46.4%。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47.6百萬元，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5%，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長率為58.1%。燃氣售價上限及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6%、39.2%、44.0%及45.2%。同期本集團純利率主要因收入增加及控制開支而有所增加，分別為12.6%、20.0%、26.5%及28.6%。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服務城市劃分的毛利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 毛利」一段。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憑藉以下優勢，本集團可在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把握本集團業務所在相關市場的商機，在市場中保持有效競爭優勢：

本集團按特許經營權在服務城市經營核心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除外)以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競爭。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項目公司獲當地政府授獨家權利在河南省服務城市為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或煤氣。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服務城市新建住宅區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佔據主導地位。於為期30年或以上(各城市不同，可續期)的特許經營權有效期間，本集團享有壟斷地位。

本集團能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產品。

作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輸送商，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的售價及採購價均由政府機關釐定。向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本集團收入分別11.3%、7.7%、6.7%及6.0%，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人手調配得宜，故每名僱員為本集團賺取的純利相當高。本集團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模式，是本集團獲利能力高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大部分城市燃氣公司的原因之一。

儘管特許經營協議並不包括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但本集團相信與在服務城市經營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基於本集團可獨家使用天然氣管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必須改用壓縮天然氣槽車等其他較昂貴的輸送方式。因此，節省運輸成本使銷售成本減少，亦使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較競爭對手明顯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位處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且為中國主要長途天然氣管道的通道河南省。

本集團專注在河南省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政府的統計數據，河南省為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二零零九年的總人口約為99.7百萬人。近年，河南省經歷前所未有的城市化發展。河南省的城市人口由二零零五年約30.7%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7.7%。由於管道天然氣被視為現代化城市最安全潔淨的能源，故此龐大的城市人口保證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亦保證了充足勞動力，有效吸引勞動密集行業遷至本集團服務城市的鄰近地點。

本集團位處極具工業潛力的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河南省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所有省市中排行第五，提供有利工業發展的穩固經濟基礎，為多個行業

及公司的基地，部分位於本集團的服務城市。鋁業、陶瓷、煙草以至化學製品等不同行業眾多公司的總部均設於本集團的服務城市，其中許多業務利用天然氣作生產的能源來源。基於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有利位置及優質產品，上述行業若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客戶或目標潛在客戶。

河南省亦為西氣東輸一期管道與西氣東輸二期管道的通道。該兩條國內最大管道的連接保證了充裕穩定且有效的天然氣供應。由於天然氣運輸成本佔中國天然氣輸送商燃氣採購成本的比例重大，而本集團與華東及華南其他天然氣輸送商和其他燃氣輸送商相比，更毗鄰氣源，故本集團天然氣管道的便利位置亦有助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營業紀錄。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管道燃氣輸送行業經驗，且在提供燃氣輸送和燃氣管道鋪設、安裝與連接方面亦保持良好的營業紀錄。自二零零二年開業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的廣泛管道系統所安裝的管道長約837公里，為135,825名住宅用戶、620名商業用戶、60名工業用戶及140名其他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的天然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立方米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立方米，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而同期香港主要上市燃氣公司的平均增長率為33.7%。此外，本公司燃氣管道連接點總數亦由二零零七年約45,000戶用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10,000戶用戶，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3%，而同期香港主要上市燃氣公司的平均增長率為23.9%。

此外，本集團成功令有財政困難的項目公司轉虧為盈，足證本集團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營業紀錄。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自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收購鄭州市上街區的管道燃氣業務，於本集團收購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負責上街項目的上街天倫財務表現大大改善。本集團相信，憑藉本身的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的營業紀錄，可確保未來增長及策略拓展計劃成功實施。

本公司高瞻遠矚、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及幹練的專業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政實力。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擁有約八年中國城市天然氣輸送行業經驗及十三年房地產發展業經驗。本公司總經理冼先生擁有逾七年城市天然氣輸送行業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幹練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技術及市場推廣能力，且與政府機關及主要市場營運商(包括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關

係，並具備高瞻遠矚的視野、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卓越的領導能力，乃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控制風險及引領城市管道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趨勢的必要條件。此外，本公司管理團隊亦建立獨特的企業文化，提倡創新、積極、盡責及成就，有助吸引及留用幹練的僱員。

業務策略

為達到成為中國領先城市清潔能源行業營運商的長遠目標，本集團計劃致力實行下列主要策略：

拓展及鞏固本集團在服務城市的業務

憑藉現時在管道網絡及燃氣來源的優勢，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城市的發展計劃提升營運水平，積極拓展服務城市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基礎，以大幅提高銷量。本集團計劃善用現有管道網絡覆蓋範圍的優勢，增加向服務城市郊區輸送的管道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服務城市約79%的住宅人口尚未連接本集團的管道網絡。為填補空白，本集團計劃在服務城市增設約71.6公里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包括服務城市尚未覆蓋的市區及市郊，在二零一零年拓展及提升服務城市的網絡覆蓋，且鼓勵使用天然氣，同時提倡使用清潔能源。本集團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不同季度展開，各項目的完成日期視乎管道的覆蓋範圍而定。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執行管道網絡擴建計劃的費用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信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均會增加。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鶴壁市增建天然氣加工設施，計劃產能為每小時20,000立方米，預期實施該計劃的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工業用戶的天然氣收入佔本集團銷售天然氣所得收入約14.1%。本集團服務城市內仍有行業及企業並非以天然氣運作或並無使用天然氣，顯示倘本集團集中向視為優質的河南省主要工業用戶推銷，將可進一步提高銷售額。本集團認為優質企業為每年消耗超過5.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產量穩定及甚少或並無使用可替代本集團產品的其他產品的企業。本集團服務城市的主要工業用戶包括在鶴壁市的陶瓷及鎂加工企業、許昌市的煙草與金屬加工企業及上街區的鋁加工企業，其營運需要大量天然氣。本集團致力集中為該等工業用戶服務，並使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在已有燃氣管道網絡的城市精心挑選目標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中國的天然氣輸送行業過往一直由不同省份的地方政府控制，現時高度分散。鑑於融資及技術升級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近年已開放天然氣輸送行業，容許私人營運商參與。與國企相比，該等營運商一般較易取得資金，且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與設施的管理經驗亦

較豐富。因此，長遠而言，預期該行業的整合將會加快。作為管理與資金實力雄厚、業務規模龐大且營運符合成本效益的綜合管道天然氣輸送商，本集團相信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上述行業整合的龐大增長機遇。

根據整體拓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審慎物色及有選擇地建立策略聯盟及收購，以增加產品種類，擴大市場與地域範圍，提升技術與專業知識及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為爭取持續收入及穩定整體盈利，本集團尋求收購及合併本集團價值鏈內若干服務供應商(如天然氣管道營運商)的機會，以增加產品種類，相信可降低成本，同時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亦發掘收購營業紀錄良好的能源相關行業業務及／或本集團上游供應商(例如提供管道燃氣輸送及加工LNG的公司)的商機。

本集團已物色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作為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公司仍在協商，尚未與有關公司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的收購目標基於嚴格準則精心選定，例如目標公司必須：(i)已有穩定管道燃氣供應或位於本集團城市分支管道網絡30公里範圍內；(ii)能夠取得未來三年的燃氣供應；及(iii)客戶數目須達到本集團滿意的水平，即最少有100,000名住宅用戶或工商業用戶。本集團亦會考慮於河南省的業務有相當規模的任何其他目標公司。每項收購決定須經管理層嚴格審議，同時須考慮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初步市場調查。

本集團相信拓展計劃與整體增長策略相符，不但可加強個別業務，亦可增加綜合產品種類。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天然氣輸送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以及與業內主要營運商的緊密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物色策略聯盟及收購項目，從而促進整體業務增長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將市場範圍拓展至現時未有燃氣管道網絡的中國城市

本集團擬積極在服務城市以外的中國城市發掘商機，以全面發揮既有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主要基於天然氣的熱效率及環保特質，天然氣日漸成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的主要能源。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二零零八年中國共有651個地級市及縣級市。根據中國行政分級，縣級市與郡同級，一般是受地級市管治。中國651個地級市及縣級市中，其中僅有394個城市有管道燃氣供應。預計二零一

零年將有270個地級市及縣級市有管道天然氣。根據二零零九年河南統計年鑑，二零零八年結束時，河南省共有38個城市，包括17個地級市及21個縣級市，當中共有29個城市有管道天然氣供應。於本集團的服務城市中，鶴壁市、許昌市及鄭州市為地級市，而上街區則位於鄭州市內。本集團計劃拓展至現時未有管道燃氣供應或管道基礎設施不足的城市，包括在河南省的城市，擴大市場規模。因此，本集團計劃成功獲得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供應後，致力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管道尚未完善的省份或未有管道基礎設施的地區，以爭取當地的新客戶。本集團相信，隨着全國城市化及宏觀經濟增長，所有上述城市將於短期內開始建設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天然氣輸送行業的豐富知識及與主要行業營運商(包括本集團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密切關係，均有助爭取特許經營權合約，以在該等城市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並向當地住宅及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

積極參與發展城市清潔能源行業

為緩解當前能源供求失衡的狀況、改善能源消耗模式、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公佈天然氣利用政策，規定國家天然氣利用政策須由中國政府制訂，確保大城市優先利用天然氣，並促進天然氣行業的有序發展，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再頒佈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促進法」)，鼓勵及支持企業利用高效及省油能源及產品。經營煉油、化學、鋼鐵、有色金屬及建材生產等行業的企業須於政府規定的範圍及時限內以清潔能源(例如天然氣)取代燃油消耗。

頒佈及實施該等法律及政策表明中國政府鼓勵利用清潔能源的決心。作為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省級管道天然氣輸送商以及燃氣管道連接營運商，本集團相信可積極參與發展中國的清潔能源行業。除重點發展管道天然氣外，本集團亦計劃參與發展及開拓LNG及生物燃料業務的商機。本集團LNG的發展及勘探計劃為在陝西省建立LNG加工廠，每日加工量為100,000立方米，施工期約為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第三方商討共同投資該計劃，惟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該擬建LNG加工廠將採用氮氣膨脹及氣體液化系統。本集團預期，建設該工廠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而建設由氣田輸送天然氣至廠房的配套管道則須額外動用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亦計劃投入人民幣8.0百萬元購買設備及機械開發及研究生物燃料，使用高壓穩定及氧化發酵技術、沼氣脫碳及淨化技術以及玉米秸稈長期存儲技術等將玉米秸稈加工成年產能達1.46百萬立方米的生物燃料。本集團計劃透過獨資經營或合營企業經營生物燃料項目。本集團的生物燃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將會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進行試驗開發。

業 務

拓展計劃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計劃或正考慮的拓展計劃詳情、估計投資總值及資金來源：

拓展類型	拓展詳情	拓展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估計投資總值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總值 (人民幣)	資金來源
管道網絡拓展	開拓及加強(二零一零年)現有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透過興建71.6公里的新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延伸至服務城市尚未覆蓋的城市及近郊地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興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5.0百萬元	7.0百萬元	營運資金
燃氣加工設備	於鶴壁市增建一座計劃產能每小時為20,000立方米的處理設備	尚未開始興建	不適用	2.0百萬元	無	營運資金
拓展服務範圍 ⁽¹⁾	訂立策略聯盟，並於燃氣管道網絡所覆蓋的城市進行收購 拓展至現時燃氣管道網絡尚未覆蓋的城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開拓LNG的商機 ⁽¹⁾	於陝西興建一座LNG加工廠，每日的加工產能為100,000立方米	正與第三方磋商共同投資該項目 ⁽²⁾	不適用	51.0百萬元用作興建廠房 25.0百萬元用作興建配套管道，從氣田運送天然氣至廠房	無	(i) 營運資金；及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開發及開拓生物燃料的商機 ⁽¹⁾	購買可將玉米秸稈加工成生物燃料的設備及機器，年產能為1.46百萬立方米	尚未展開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實驗性發展階段	不適用	8.0百萬元	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 該等計劃為長期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2)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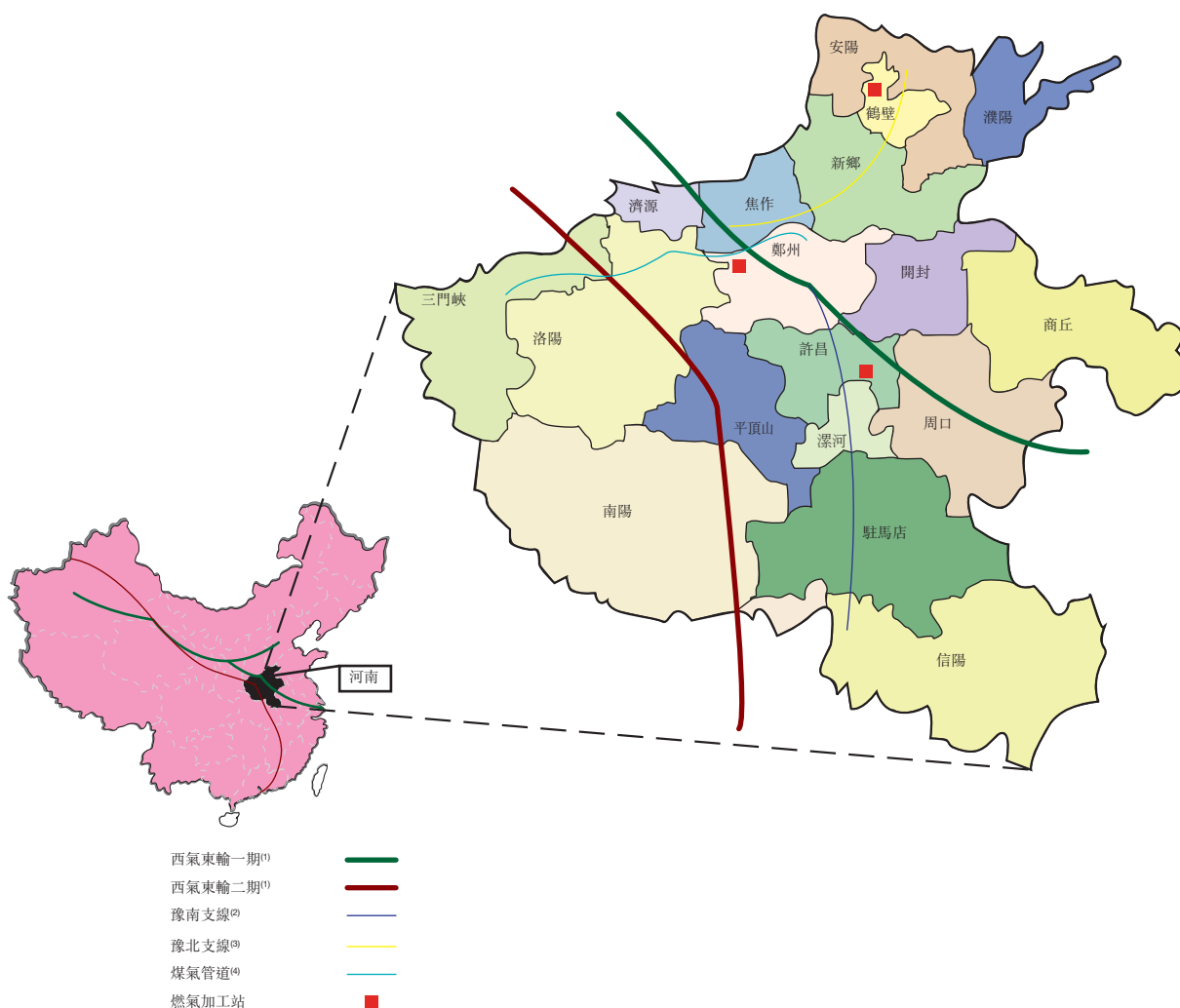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作為本集團的潛在收購目標，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根據嚴格標準審慎挑選，例如該目標公司須：(i)已有穩定的管道燃氣供應或位於本集團城市分支管道網絡30公里範圍內；(ii)能夠取得未來三年的燃氣供應；及(iii)客戶數目須達到本集團滿意的水平，即最少有100,000名住宅用戶或工商業用戶。本集團亦會考慮於河南省的業務具相當規模的任何其他目標公司。

營運地區及特許經營權

營運地區

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



附註：

- (1) 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2) 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業 務

- (3) 由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4) 由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經營。

本集團並無擁有上述地圖中任何管道。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河南省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項目公司獲授權在服務城市獨家輸送管道燃氣。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特許經營權授出人授權本集團獨家經營、管理及維護用作向終端用戶輸送天然氣或煤氣的若干管道及固定營運資產。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詳情如下：

服務城市	特許經營權 開始/ 屆滿年份	特許經營權 授出人	特許經營權 承授人	代價及 付款方式	於營業紀錄 期間根據 特許經營 協議支付 的款項	應付 款項餘額
鶴壁市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三年 ⁽¹⁾	鶴壁市 建設委員會	河南天倫 工程投資 (鶴壁天倫 承接)	年費人民幣 1,1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元 ⁽³⁾	人民幣 24,200,000元 ⁽⁴⁾
許昌市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五年	許昌市 發展與計劃 委員會	河南天倫 工程投資 (許昌天倫 承接)	承擔本金額 3,850,000 ⁽²⁾ 美元的計息 外幣債務	人民幣 4,959,000元	人民幣 13,087,000元 ⁽⁵⁾
鄭州市上街區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七年 ⁽¹⁾	鄭州市 上街區建設局	上街天倫	國有資產的 現金購買價 人民幣 9,500,000元 及承擔人民幣 16,260,000元 債務	人民幣 25,760,000元	無

附註：

- (1) 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屆滿後續期。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許昌市的特許經營協議當日)的滙率計算，約等於人民幣31,866,000元。所承擔的上述債務包括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的未付利息約1.12百萬美元。
- (3) 地方政府同意豁免二零零七年的特許經營權費，作為本集團在鶴壁市經營燃氣業務的獎勵。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繳付二零一零年的特許經營權費。本集團一般於每年的第四季繳付年費，並預期於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付清未償還結餘。
- (5)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三六年五月前付清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特許經營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特許經營權的獨有性、有效期及服務範圍。**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有效期介乎30年(鶴壁市及鄭州市上街區)至50年(許昌市)。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的不追溯原則，規定特許經營權有效期不得超過30年且不可追溯應用。鄭州市上街區的特許經營權可按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提早終止。然而，根據鶴壁市及許昌市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有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提早終止的條文。本集團的兩間項目公司(一間位於鶴壁市，另一間位於鄭州市上街區)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經政府批准後，該等項目公司須：*(i)*於使用投標程序的期限屆滿時；*(ii)*符合相關部門所制定的投標規定；及*(iii)*成功中標後，方可續領有關特許經營權。許昌天倫可在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情況下續領特許經營權。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續訂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並無障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服務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將相關城市的獨家服務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未經政府批准不得轉讓。
- **資產擁有權。**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城市的管道網絡及若干固定資產，而本集團項目公司所經營與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及管道網絡的合法業權仍歸本集團所有。當特許經營權屆滿或(就鄭州市上街區而言)雙方同意提早終止特許經營權，地方政府可按公平代價購回在相關服務城市的管道網絡及固定資產合法業權。
- **代價。**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代價有多種支付方式，例如：*(i)*就鶴壁市的特許經營權支付年費人民幣1,100,000元；*(ii)*就許昌市的特許經營權承擔外幣債務3,850,000美元；及*(iii)*根據上街區特許經營權的特許經營協議，就國有資產支付一次性現金付款人民幣9,500,000元及承擔人民幣16,260,000元的債務。
- **營運。**在確保管道網絡安全及暢順營運的前提下，本集團可獨家在服務城市輸送及銷售管道燃氣。
- **提早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經雙方同意；及*(iii)*授出人撤銷特許經營權)，上街區的特許經營權授出人有權提早終止上街區的特許經營權。倘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作出以下行為，授出人可撤銷上街的特許經營權，包括：*(i)*本集團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ii)*本集

業 務

團未經授權出售或抵押其經營資產；(iii)由於管理不善導致嚴重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本集團未經授權暫停業務及停售燃氣，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v)作出任何違法行為。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違反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主要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6.2	57.7	84.9	39.5	50.6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37.8	67.6	90.6	41.3	58.7
其他.....	1.9	2.4	3.7	1.1	5.7
總收入.....	65.9	127.7	179.2	81.9	1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及服務城市劃分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析、本集團所售出管道燃氣量分析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連接點數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按用戶類別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	8.1	12.4	17.6	8.8	12.4
商業.....	9.6	13.5	22.4	9.6	15.2
工業.....	5.4	19.4	22.4	10.5	10.9
壓縮天然氣.....	—	2.4	11.5	4.0	8.8
其他 ⁽¹⁾	3.1	10.0	11.0	6.6	3.3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按服務城市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鶴壁市.....	11.4	17.1	27.5	12.2	17.0
許昌市.....	7.8	15.9	29.1	11.7	21.6
鄭州市上街區.....	7.0	24.7	28.3	15.6	12.0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管道燃氣銷量(立方米)					
天然氣.....	11,166,918	17,535,939	24,236,111	11,403,565	15,447,183
煤氣.....	7,479,835	26,996,077	24,647,173	14,831,616	10,094,113
壓縮天然氣.....	— ⁽²⁾	781,405	3,877,685	1,294,599	3,232,765
總銷量.....	18,646,753	45,313,421	52,760,969	27,529,780	28,774,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连接點(個)				
住宅用戶.....	45,053	66,852	108,929	135,825
商業用戶.....	287	405	541	620
工業用戶.....	16	30	51	60
其他用戶 ⁽¹⁾	77	96	121	140
连接點總數.....	45,433	67,383	109,642	136,645
已建設管道(公里).....	488.8	612.7	750.6	837.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個).....	0⁽²⁾	1	2	2⁽³⁾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3) 鶴壁市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方開始營運，故並無計入該數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劃分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用戶.....	35.5	60.2	78.1	36.6	52.4
商業用戶 ⁽¹⁾	1.8	4.7	8.7	3.7	5.8
工業用戶.....	0.5	2.7	3.8	1.0	0.5
總收入.....	37.8	67.6	90.6	41.3	58.7

附註：

(1) 包括其他用戶。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產品

天然氣

本集團為在河南省經營的主要管道燃氣輸送商之一，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主要於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出售約11.2百萬立方米、17.5百萬立方米及24.2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5.4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本集團相信，鑑於天然氣具熱效率且十分環保，將逐漸成為(尤其是城市)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的主要能源來源。

下表載列有關所示期間本集團天然氣銷量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天然氣總銷量(千立方米)					
住宅.....	4,643	6,874	9,352	4,571	6,207
商業.....	4,290	5,237	7,922	3,957	5,321
工業.....	1,379	3,985	4,451	1,922	2,384
其他 ⁽¹⁾	855	1,440	2,511	954	1,535
合計.....	11,167	17,536	24,236	11,404	15,447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煤氣

本集團亦向鄭州市上街區的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輸送煤氣。煤氣，又稱人工煤氣，為煤轉化成焦煤程序的副產品。一般認為煤氣不及天然氣環保，能源效益亦較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出售約7.5百萬立方米、27.0百萬立方米及24.6百萬立方米的煤氣，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10.1百萬立方米的煤氣。

上街項目公司上街天倫所配送的煤氣購自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西氣東輸二期開始商業營運時，本集團計劃將煤氣用戶陸續轉為天然氣用戶。本集團估計，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本公司所有管道燃氣用戶(包括現時獲供應煤氣的用戶)均將僅獲供應天然氣。本集團預期斥資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上街區實行轉換計劃。根據本集團現時對有關定價及成本因素的評估，預期轉換完成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正面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煤氣銷量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氣總銷量(千立方米)					
住宅.....	1,085	2,663	3,554	1,929	3,099
商業.....	911	1,928	2,012	1,080	850
工業.....	2,778	12,369	10,531	5,443	4,275
其他 ⁽¹⁾	2,705	10,036	8,550	6,378	1,870
合計.....	7,479	26,996	24,647	14,832	10,094

附註：

-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壓縮天然氣

此外，本集團亦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本集團所營運的有關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屬於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壓縮天然氣是壓縮狀態的天然氣，可用於經設計或改裝後的燃料發動機。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售壓縮天然氣經本集團自有設施將供應商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本集團壓縮天然氣的配送及銷售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鶴壁天倫車用及許昌天倫車用負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鶴壁市及許昌市各擁有及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於鶴壁市的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使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三個。壓縮天然氣乃售予使用車用天然氣技術推動的的士及巴士。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壓縮天然氣					
銷量(立方米).....	— ⁽¹⁾	781,405	3,877,685	1,294,599	3,232,765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個).....	— ⁽¹⁾	1	2	2	2 ⁽²⁾

附註：

- (1)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自鶴壁市及許昌市的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取得收入。
 (2) 鶴壁市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方開始營運，故並無計入該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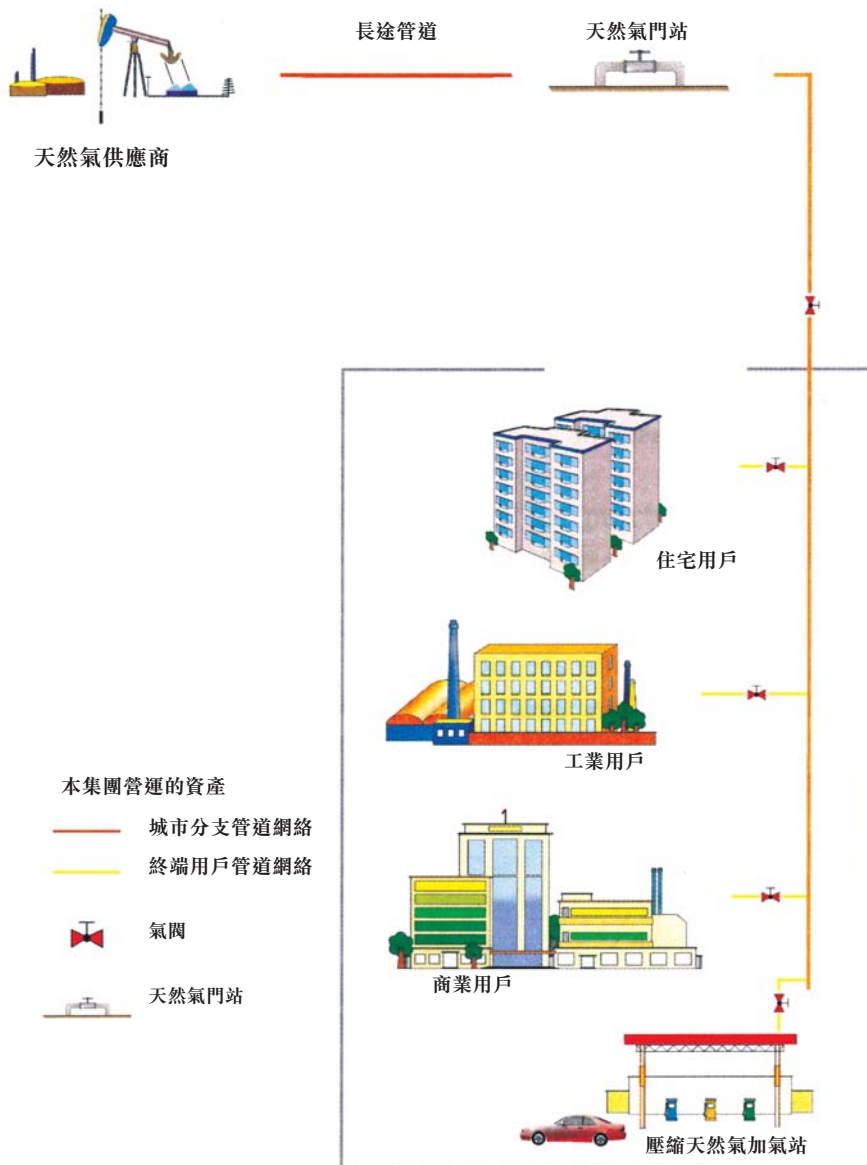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氣運送流程

管道燃氣運送流程包括長途及地區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方面，長途輸送指通過長途管道將天然氣由氣田及油田輸送至服務城市所處城市的城市通道。煤氣方面，則指由河南省

業 務

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輸送至上街項目公司上街天倫經營的加氣站。地區運輸及配送指通過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經適當壓力調節及拆分後運送天然氣或煤氣至終端用戶。

有關長途輸送管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一 營運地區及特許經營權」。下圖顯示運輸及配送天然氣的主要流程。



業 務

設施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主要營運設施包括燃氣加工站、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以及由本集團經營用作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下表載列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經營的主要設施：

營運設施	營運狀況	地點	規格
燃氣加工站	一個營運中 ⁽¹⁾	鶴壁市	設計加工量每小時15,000立方米
	一個營運中 ⁽¹⁾	許昌市	設計加工量每小時 24,000立方米
	一個營運中 ⁽¹⁾	鄭州市	設計加工量每小時 7,500立方米
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320.4公里營運中 ⁽²⁾	鶴壁市	全長約320.4公里的 高中低壓燃氣配送管道
	379.9公里營運中 ⁽²⁾	許昌市	全長約379.9公里的 中低壓燃氣配送管道
	137.2公里營運中 ⁽²⁾	鄭州市	全長約137.2公里的 中低壓燃氣配送管道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兩個營運中 ⁽¹⁾	鶴壁市	日設計加氣量各20,000立方米
	一個營運中 ⁽¹⁾	許昌市	日設計加氣量20,000立方米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通常按未來拓展計劃建設主要營運設施，故：(i)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燃氣加工站及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可向本集團服務城市用戶供應充足的管道燃氣；及(ii)本集團現有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建設的燃氣加工站及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向本集團服務城市所有現有及將來用戶供應充足的管道燃氣。基於目前業務及營運環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燃氣加工站及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向服務城市所有現有及將來用戶供應目前及將來所需要的管道燃氣。

燃氣加工站

燃氣加工站是連接供應商運送予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連接站。本集團燃氣加工站有三個主要功能：

- 調節壓力 — 由於通過長途輸送管道由氣田或焦煤轉換廠輸送的天然氣或煤氣的氣

壓較高，壓力及流量波動亦較連接管道大，故再輸送天然氣至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前需於門站調節或調低天然氣壓力；

- 量化 — 本集團計算及驗證向供應商採購的燃氣量以便結算；及
- 淨化及臭化 — 此程序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淨化天然氣及煤氣，以及加入易於辨識但無害的臭氣，讓用戶及大眾對氣體洩漏有所警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三個服務城市營運三個燃氣加工站。

城市分支管道網絡

加工後，天然氣及煤氣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運輸及配送。本集團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包括多條直徑介乎32毫米至315毫米的高、中及低壓管道。管道由聚乙烯、鋼及其他物料製造。有關長途運輸管道的鋪設，請參閱本招股書「— 營運地區及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服務城市所經營用作配送天然氣及煤氣的燃氣管道網絡全長約837公里。為確保燃氣供應持續穩定，本集團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設計及建設成環形管道網絡，確保環形管道網絡任何單一點的損壞不會完全中斷燃氣供應。倘環形網絡任何一節損壞，大部分仍可輸送至終端用戶。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向使用車用天然氣技術推動的汽車出售壓縮天然氣經營的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鶴壁市及許昌市經營一個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於鶴壁市的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使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加至三個。

採購及供應

天然氣

本集團採購天然氣再以管道輸送予終端用戶。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量視乎用戶的使用量而定。當本集團客戶使用天然氣時，管道氣壓會下降，而本集團連接供應商管道及調節天然氣流量的天然氣門站會自動調整來自供應商的天然氣量以維持本集團管道的氣壓。供應商的儀錶及本集團天然氣門站安裝的儀錶會記錄向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量。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兩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兩名天然氣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為12.4百萬立方米、19.8百萬立方米、29.3百萬立方米及19.4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7.6%、18.6%、19.4%及19.8%。此外，該等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1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天然氣費用。

天然氣買賣量是按河南發改委分配予本集團及供應商的指標量而定，惟僅可作為實際供應量的指標。河南發改委鼓勵下游天然氣用戶(如本集團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向中國石油獲取額外供應量。當本集團預期天然氣供應短缺時，本集團會聯絡相關供應商要求額外天然氣供應。相關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額外天然氣量會透過磋商釐定。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要求額外供應以彌補短缺，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並無中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供應商獲分配的指標份量別為714百萬立方米、684百萬立方米、724百萬立方米及800百萬立方米，本集團獲分配的指標量則別為13.5百萬立方米、15.5百萬立方米、15.5百萬立方米及27.0百萬立方米。此外，當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不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的額外天然氣量，本集團或需自其他替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中一個月，鶴壁天倫曾向替代供應商購買少量天然氣以暫時解決本集團天然氣短缺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仍可於出現短缺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但除兩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替代管道燃氣供應商採購。

天然氣採購價格包括出廠基準價及管道輸送成本。出廠基準價(即實際基礎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制訂，一般會每年調整。天然氣的零售價不得高於物價局或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價格上限。本集團為符合國家發改委的提價要求所作的調整須經物價局或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出廠基準價按原油、LPG及煤的五年平均價(平均比重分別為40%、20%及40%)釐定及調整。管道輸送成本亦由國家發改委根據輸送距離按公里制訂及計算。

視乎服務城市所在位置，本集團向兩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供應天然氣予本集團的供應商、所用長途管道及所獲天然氣總供應量：

項目公司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管道	燃氣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鶴壁	河南安彩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¹⁾	管道業務	豫北支線 ⁽²⁾	塔里木盆地	8,163	11,018	14,631	6,731	9,107
許昌	河南藍天 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¹⁾	管道業務	豫南支線 ⁽²⁾	塔里木盆地	4,282	8,768	14,702	6,694	10,342

附註：

(1) 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營運商的管道系統或油氣田的權益。

業 務

(2) 豫北(河南北部)及豫南(河南南部)支線均為西氣東輸一期的天然氣分支管道。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由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兩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自塔里木盆地取得天然氣，塔里木盆地由上游供應商中國石油營運。本集團的兩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純粹是長途燃氣管道營運商，並無擁有氣田或油田，彼等為為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服務城市的獨家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惟並非有關服務城市指定天然氣供應商。本公司董事相信，西氣東輸二期投入商業營運後，將有更多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可為相關服務城市供應管道天然氣，故本集團可從該等替代供應商獲得天然氣。董事確認，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董事亦確認，由於該等供應商的基準分配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故此本集團並無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所訂天然氣購買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i)購買量根據國家發改委的基準分配及本集團向上游供應商獲得額外購買量的能力而定；(ii)出廠價及管道輸送成本由國家發改委制定；(iii)向上游供應商付款每週釐定；及(iv)上游供應商確定每日的燃氣供應量。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公用事業，故此供應商即使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所需數量的天然氣，亦毋須向本集團賠償虧損。

天然氣的需求及消耗受季節影響，尤其是住宅用戶。本集團根據實際銷量採購天然氣，因此通常並無多餘天然氣需要儲存。消耗淡季期間若有多餘天然氣，本集團會提高管道壓力以將少量燃氣儲存在管道內或利用壓縮天然氣罐儲存大量天然氣。近年，天然氣採購價由項目公司與供應商磋商釐定，但不得過於國家發改委的上限。根據項目公司與供應商的安排，天然氣採購價不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可將成本增幅轉嫁予銷售壓縮天然氣的終端用戶，但由於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控而不可轉嫁予銷售天然氣時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劃分的天然氣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鶴壁天倫					
工業用戶.....	1.38	1.38/1.78 ⁽²⁾	1.78/1.86 ⁽²⁾	1.78	1.86/1.78/2.13 ⁽²⁾
其他用戶 ⁽¹⁾	1.38	1.38	1.38/1.44/1.49 ⁽²⁾	1.38/1.44 ⁽²⁾	1.49/1.44/1.69 ⁽²⁾
許昌天倫					
工業用戶.....	1.36	1.36/1.76 ⁽²⁾	1.76/1.82 ⁽²⁾	1.76/1.82 ⁽²⁾	1.82/2.11 ⁽²⁾
其他用戶 ⁽¹⁾	1.36	1.36	1.36/1.42 ⁽²⁾	1.36/1.42 ⁽²⁾	1.42/1.67 ⁽²⁾

附註：

- (1) 包括工業用戶以外的任何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
- (2) 價格按相關年度調整。

煤氣

煤氣是煤轉化為焦煤的生產過程中的附屬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配送的所有煤氣均購自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除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煤氣供應商，亦無備用煤氣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分別採購7.7百萬立方米、26.1百萬立方米、24.7百萬立方米及10.9百萬立方米的煤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5.8%、26.5%、26.2%及19.1%。此外，本集團一般獲提供1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煤氣費。

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國有控股企業，利用位於河南省三門峽市義馬縣的煤炭加工廠製造及生產煤氣並經地下管道將煤氣輸送至上街區，為本集團供應人工煤氣。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所採購焦煤的來源煤礦由國有控股企業經營。營業紀錄期間，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為上街區的獨家煤氣供應商，惟並非指定供應商。與供應商所訂煤氣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日最高採購量須介乎40,000立方米至160,000立方米，月供應量基於本集團於前一個月第20日的申請，並須經供應商批准而定；(ii)價格按河南發改委制定的許可零售價釐定；(iii)透過向供應商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等額現金結算發票；(iv)須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按金作為煤氣採購的擔保；及(v)合約每年續期一次。

與天然氣不同，煤氣買賣量由市場供求決定，並非基於基準分配，國家發改委亦無制定煤氣的出廠基準價或管道輸送成本。煤氣的採購價及零售價由河南發改委規管，而零售價不得超過物價局釐定的價格上限。採購價已包括管道輸送成本，河南發改委不會再另行確定。河南發改委調整煤氣價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原煤價格；(ii)終端用戶對成本增幅的承受能力；及(iii)煤氣與天然氣的熱值比較。本集團能否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取決於物價局的價格管控。本集團根據需求採購煤氣，因此通常並無多餘煤氣需要儲存。消耗淡季期間若有多餘煤氣，本集團會提高管道壓力以將少量燃氣儲存在管道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煤氣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立方米人民幣			每立方米人民幣	
上街天倫	0.85	0.85/1.00 ⁽¹⁾	1.00/1.30 ⁽¹⁾	1.00/1.30 ⁽¹⁾	1.30

附註：

(1) 價格乃於相關年度調整。

為提升鄭州市的空氣質素及環境條件，煤氣已被日漸淘汰。西氣東輸二期開始商業營運時，本集團計劃逐步將煤氣用戶轉換成天然氣用戶。本集團估計，根據預定轉換方案，所有煤氣用戶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轉用天然氣。為執行預定轉換方案，本集團計劃：(i) 逐步改裝現有煤氣用具，使該等用具能使用天然氣；(ii) 將城市分支管道網絡供應的煤氣換成天然氣；及(iii) 將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供應的煤氣換成天然氣。改裝煤氣用具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工商業用戶或由本集團代表住宅用戶全部承擔，或用戶可自願將現有的煤氣用具自費更換為天然氣用具。本集團估計總轉換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預期該轉換方案的成本對本集團的溢利率及營運資金不會有重大影響。由於相信天然氣為較經濟的能源，而轉用其他能源會令終端用戶承擔的成本增加，因此經考慮天然氣的發熱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終端用戶不會在轉換後轉用其他能源。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煤氣供應商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道輸氣分公司的煤氣供應因緊急搶修而中斷，故本集團暫停向上街區用戶供應煤氣。有關暫停供氣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不利」一段。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中分別約39.8%、45.2%、47.4%及44.0%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所得收入。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同類別用戶的連接點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用戶				
連接點(個)：				
住宅用戶.....	45,053	66,852	108,929	135,825
商業用戶.....	287	405	541	620
工業用戶.....	16	30	51	60
其他用戶 ⁽¹⁾	77	96	121	140
連接點總數.....	45,433	67,383	109,642	136,645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本集團的用戶遍佈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本集團就各類型用戶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由於工商業用戶所耗用的人均燃氣量較住宅用戶高，加上本集團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煤氣的價格一般亦較住宅用戶高，故此從銷量及利潤的角度，該等用戶是最重要的客戶。本集團相信，近期中國政府的五年計劃及本集團服務城市相關部門的城市規劃以及興建計劃將對物業發展市場有利，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清潔能源的政策，本集團相信物業發展商很可能在新物業安裝天然氣設施及用具。愈來愈多新落成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系統的主要能源，本集團相信供熱的銷售收入會不斷增長。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為服務城市的居民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環保的能源，而住宅用戶是本集團主要客戶。該等城市的舊樓重建及翻新趨勢等多種情況均導致住房需求上升。絕大部分新建住宅單位均連接至本集團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大量相連的住宅單位已改建加裝天然氣供熱系統並連接至本集團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

此外，服務城市住宅用戶用作供熱及日常生活所耗天然氣人均用量一般隨人均收益的增加而上升。鑑於本集團現為服務城市的唯一天然氣輸送商，物業發展商一般直接與項目公司接洽，申請安裝天然氣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本集團評估物業發展商表現並正式接納收到的申請後，項目公司會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管道安裝合約，屆時本集團即可收取初裝費。

消耗量以各連接點所安裝的儀錶計算，本集團為住宅用戶每月讀錶一次，而其他用戶的讀錶次數則更頻密。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須支付相等於一個月用量的保證金。用戶使用天然氣所應付的款項可於本集團辦事分處或透過經本集團批准的若干銀行支付。住宅用戶可選擇每月收取用量賬單或購買預付卡。選擇每月收取用量賬單的住宅用戶可透過預先授權銀行轉賬或在到期日(不會超過每月用量賬單日期起計90日)前親身前往本集團分行繳費。鶴壁市各銀行一般收取人民幣20,000元的年費，而許昌市無需支付銀行費用。本集團並無使用個別收款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鶴壁市及許昌市所配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每月總銷量分別約為337,000立方米及201,000立方米。本集團估計每一輛巴士每日平均使用4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而每一輛的士每日平均使用12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中國政府於*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訂明的清潔能源政策鼓勵使用壓縮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此外，壓縮天然氣價格現時較汽油低，因此本集團相信，鶴壁市及許昌市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殷切，壓縮天然氣市場會為本集團提供龐大利潤及極具增長潛力的商機。相信本集團的垂直整合運作及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壓縮天然氣的供應及客戶，使本集團極具優勢，成為兩個服務城市的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

本集團設立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中心，確保迅速且即時回應客戶意見。熱線中心一般平均每天接聽50個電話。大部分電話為要求安裝、查詢有關燃氣管道設計及備選方案、要求維修及一般收費查詢。

業 務

收費架構及訂價法規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收費上限由各服務城市的物價局釐定。四類用戶(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的天然氣收費計劃各有不同。工商業用戶平均較普通住宅用戶以及其他用戶(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支付較高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類用戶的天然氣及煤氣經批准零售價(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立方米人民幣			每立方米人民幣	
鶴壁市					
住宅用戶.....	1.70	1.70	1.70	1.70	1.70
商業用戶.....	1.90	1.90	1.90/2.40 ⁽³⁾	1.90	2.40/2.82 ⁽³⁾
工業用戶.....	1.80/2.28 ⁽³⁾	2.28 ⁽³⁾	2.28/2.40 ⁽³⁾	2.28	2.40/2.82 ⁽³⁾
其他用戶 ⁽¹⁾	1.70	1.70	1.70	1.70	1.70
許昌市					
住宅用戶.....	1.82	1.82	1.82	1.82	1.82
商業用戶.....	2.17	2.17	2.17/2.85 ⁽³⁾	2.17/2.85 ⁽³⁾	2.85/3.28 ⁽³⁾
工業用戶.....	1.99/2.45 ⁽³⁾	2.45	2.45/2.65 ⁽³⁾	2.45/2.65 ⁽³⁾	2.65/2.98 ⁽³⁾
其他用戶 ⁽¹⁾	1.82	1.82	1.82	1.82	1.82
鄭州市上街區⁽²⁾					
住宅用戶.....	1.00	1.00	1.00	1.00	1.00
商業用戶.....	1.40	1.40/1.55 ⁽³⁾	1.55/1.85 ⁽³⁾	1.55/1.85 ⁽³⁾	1.85
工業用戶.....	1.00	1.00/1.15 ⁽³⁾	1.15/1.45 ⁽³⁾	1.15/1.45 ⁽³⁾	1.45
其他用戶 ⁽¹⁾	1.00	1.00/1.15 ⁽³⁾	1.15/1.45 ⁽³⁾	1.15/1.45 ⁽³⁾	1.45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2) 供應煤氣。

(3) 該等價格乃於相關年度調整。

建議售予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收費提交物價局審批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

- 燃氣採購成本：即本集團在城市通道支付的價格，擬覆蓋上游參與者將燃氣運送至城市通道的所有生產、加工、輸送及靈活燃氣供應的相關成本，另加供應商稅項及利潤；
- 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直接勞工、部件、物料、保養、分包商、燃氣用具、折舊及攤銷與經營性開支；及
- 合理利潤。

當發生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導致成本增加，例如燃氣供應成本上漲、服務責任的修訂、法例、政府法規、規則或法令的修改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本集團或會要求物價局考

慮本集團相信屬調整價格依據的情況。物價局會召開多次聆訊，以就向住宅用戶收取的價格作出知情決定。決定調整價格時，相關服務城市的物價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以及管道網絡及其他在建設的資本開支等成本以及利潤。物價局決定價格後會呈交服務城市的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適用於工商業用戶的價格調整批准需時約一個月，而住宅用戶方面則需時約六個月。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在服務城市向物業發展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

產品

作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一部分，以及為向相關房地產物業及住宅提供天然氣，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商及終端用戶鋪設及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在物業或住宅範圍內鋪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本集團亦為新商業或工業用戶鋪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單項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安裝項目一般需時數星期至數個月方可竣工。大型管道網絡建設方面，本集團會擔當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監理)，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根據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作為項目經理，本集團亦負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按照合約規格施工。

本集團接納有意用戶安裝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的申請後，首先會就所涉物業進行初步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初步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物業單位數目及配送；(ii)燃氣輸送方法；及(iii)物業發展商的質素及信譽。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於用戶管道建設完成並連接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時確認，與「點火儀式」的時間一致。「點火儀式」為最終且必要步驟，以確保建成的燃氣管道可正常運行並獲用戶接受。「點火儀式」後，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而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則歸本集團所有。一般而言，本集團約於收到客戶預付款後的六個月開始施工，而工程開始後，約需兩至四個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收到客戶預付款後，一般可於一

業 務

年內確認為收入。時間長短視乎建設項目性質，以及用戶屬於住宅用戶（包括物業發展商）或商業或工業用戶而定。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大額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一次性初裝費，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7.3%、52.9%、50.6%及51.1%，而該收入的大部分來自為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新住宅區燃氣管道連接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商提供的管道連接工程及相關預收客戶款項分析：

服務城市	截至		截至		預計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發展 項目數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發展項目 住宅用戶 連接安裝管道 工程總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收客戶預付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鶴壁市.....	30	17,329	14,209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許昌市	47	8,575	10,406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鄭州市上街區.....	11	1,859	4,727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總計.....	88	27,763	29,342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發展商的預付款項約佔預收客戶款項總額的81.7%。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管、鋼管、氣閥、管道連接器及配件。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度，該等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為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32、49、45及57名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此類採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釐定。

此外，本集團按需要分包業務，包括向分包商外判提供本集團不能或一般不提供的若干服務，例如燃氣管道建設。本集團主要通過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如鶴翔工程，在本集團監督下工作。根據上市規則，鶴翔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鶴翔工程於二零一零年

業 務

十月十三日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規定，(i)本集團就每個項目應付的施工及安裝費用會參考鶴翔工程進行的工作規模及複雜程度釐定；(ii)施工及安裝價格由地方政府釐定；及(iii)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於同類交易中與所聘用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者相若。有關與鶴翔工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鶴翔工程的交易」一段。本集團透過競標程序審慎挑選分包商，以降低整體成本及確保分包商有高質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聘用共15、8、5及5名合資格分包商。本集團與多個燃氣管道建設服務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但並非必須聘用彼等的任何服務。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令本集團可維持穩定的分包費用，有助提升項目利潤。本集團已與鶴翔工程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持續聘用分包商應付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產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及終端用戶所訂協議的付款條件因不同服務城市而異。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燃氣管道連接服務而給予個別住宅用戶的付款價格及條件：

服務城市	付款價格	付款條件
鶴壁市.....	人民幣2,400元	施工前悉數繳付
許昌市.....	人民幣2,800元	施工前悉數繳付
上街區.....	人民幣3,500元	施工前悉數繳付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於下列各服務城市開展工程而給予物業發展商(屬於本集團工商業用戶)的付款價格及條件：

服務城市	付款價格範圍	付款條件 ⁽¹⁾
鶴壁市.....	人民幣0.8百萬元至 人民幣2.7百萬元	一般分兩期支付，首期(以70%為限)於施工前支付，餘額於「點火儀式」前支付)
許昌市.....	人民幣0.6百萬元至 人民幣2.4百萬元	一般分三期支付，訂立合約後三日內支付30%；施工前支付50%；「點火儀式」前支付20%
上街區.....	人民幣1.3百萬元至 人民幣5.4百萬元	一般分兩期支付，首期(以70%為限)於施工前支付，餘額於「點火儀式」前支付

附註：

(1) 「點火儀式」為最終的必要步驟，以確保建成的燃氣管道可正常運行並獲用戶接受。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於下列各服務城市開展工程而給予工業客戶(不包括須一次性付款的個別住宅終端用戶)的付款價格及條件：

服務城市	付款價格範圍	付款條件 ⁽¹⁾
鶴壁市.....	人民幣0.7百萬元至 人民幣5.3百萬元	一般分兩期支付，首期(以70%為限)於施工前支付，餘額於「點火儀式」前支付
許昌市.....	人民幣0.2百萬元至 人民幣2.4百萬元	一般分兩期支付，訂立合約後三日內支付至少30%；於「點火儀式」前支付最多70%
上街區.....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5.4百萬元	一般一次付訖

附註：

(1) 「點火儀式」為最終的重要步驟，以確保建成的燃氣管道可正常運行並獲用戶接受。

營業紀錄期間，工商業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終端用戶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鶴翔工程購買建築服務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是服務城市燃氣管道網絡的投資者及營運商。為擴充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本集團會繼續重視建設工程的質素。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會事先向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或終端用戶就連接各物業或住宅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及相關安裝工程收取分期或一次性初裝費。所有新用戶均須一次性支付有關初裝費。本集團就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取住宅和工商業用戶的初裝費組合並不相同。本集團釐定初裝費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i)當地經濟發展水平；(ii)當地居民的消費力；(iii)各項目公司的安裝成本。住宅用戶的初裝費按每次安裝收取固定費用。本集團為住宅用戶進行的大部分燃氣管道連接皆透過物業發展商訂約。該等物業發展商負責向本集團繳付初裝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次住宅安裝的平均初裝費分別為人民幣2,750元、人民幣2,792元、人民幣2,792元及人民幣2,792元。至於工商業用戶的

初裝費，每個項目的收費根據各種因素綜合釐定，包括建設及安裝計劃、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及項目規模。

許可及批准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根據有關規例，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的公司須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本集團的項目公司僅會分包及聘用已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的認可分包商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為本集團的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管道鋪設及安裝服務。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經營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毋須取得有關證書。

本集團作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項目監管)，以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按照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亦負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按照合約規格施工。

有關本集團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有龐大穩定的客戶基礎，並無過度依賴個別用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的合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3.0%、13.4%、12.5%及16.1%。同期，向各年度／期間相關最大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5.5%、3.4%、4.1%及4.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	交易性質	供應商	交易性質	供應商	交易性質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公司 管道輸氣分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公司 管道輸氣分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公司 管道輸氣分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省煤氣(集團)有限公司 管道輸氣分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煤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天然氣
	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塑管	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塑管	鶴翔工程	供應工程項目的原材料
	天津辰星燃氣表具技術有限公司	燃氣設備	鶴翔工程	供應工程項目的原材料	亞大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供應塑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鶴翔工程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權益。

安全維護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所採納的安全規則及緊急應變方案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全體員工均須遵守。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的教育及培訓，亦已設立有關操作現有設施的安全準則。

本集團已就燃氣供應、管道鋪設、設施維修及維護設立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在燃氣供應方面，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增加添味物質及將淨化程序和壓力調節統一由燃氣加工站負責等，確保可及時發現燃氣洩漏及燃氣供應穩定。本集團的管道選用知名供應商的優質物料，並把管道鋪設及安裝外判予合資格分包商。本集團巡查燃氣加工站並作全面紀錄，且每日檢查城市分支管道網絡，以作出維修及維護。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注重管道網絡以及儲存及配送設施的維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3名技術人員，包括本集團安全技術部門、管道網絡部門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行政辦事處的員工、管理人員及業務技術人員，負責以下各方面的安全、維護及技術升級：(i)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維護；(ii)天然氣儲存及配送站的維護；(iii)安全監察系統的部署執行；及(iv)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標準的方法。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方面，本公司的技術人員亦負責根據安全規則及質量控制標準維修及維護本集團的設備及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技術團隊由11名認可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包括新進人員至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的資深技術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名技術人員擁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其中21名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燃氣安全及在服務城市供應正常：

- (i) 成立安全檢查、維修及維護、及時報告燃氣設施故障及事故、緊急維修等措施及系統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措施及系統；
- (ii) 設立及實施24小時監控系統，監管任何潛在的燃氣事故；
- (iii) 制定有關燃氣安全定期培訓的規定，定期培訓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管理及技術人員團隊；
- (iv) 為用戶制定安全使用燃氣守則，並定期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使用燃氣常識教育及指示；及

業 務

- (v) 終端用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燃氣供應合約規定，未經本集團授權，燃氣用戶不得連接管道使用燃氣或更改應用性質或用戶名稱及地址。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配送燃氣或鋪設及安裝管道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或申索。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有關安全事故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合規及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的事故。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中國規例經營業務所需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需的有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公司	執照/ 許可證/證書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鶴壁天倫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鶴壁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九日
	燃氣經營 許可證	鶴壁市建設局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鶴壁天倫車用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鶴壁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燃氣企業 經營許可證	鶴壁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壓力管道 使用登記證	鶴壁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建設工程消防 驗收意見書	鶴壁市公安 消防支隊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¹⁾

業 務

公司	執照／ 許可證／證書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河南省安全 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氣瓶充裝 許可證	河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建設項目竣工 環境保護驗收 申請登記卡	鶴壁市環境 保護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¹⁾
許昌天倫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許昌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燃氣企業 經營許可證	許昌市建設 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許昌天倫車用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許昌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燃氣經營 許可證	許昌市建設 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河南省安全 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建設工程消防 驗收意見書	許昌市公安 消防支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¹⁾

業 務

公司	執照／ 許可證／證書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建設項目竣工 環境保護驗收 申請登記卡	許昌市環境 保護局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不適用 ⁽¹⁾
	壓力管道使用 登記證	許昌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氣瓶充裝 許可證	河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取水許可證	許昌縣水利局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上街天倫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鄭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上街分局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燃氣經營 許可證	鄭州市城市 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企業 資質證書 ⁽²⁾	鄭州市市政 管理執法局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鶴壁新能源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鶴壁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業 務

公司	執照／ 許可證／證書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燃氣企業 經營許可證	鶴壁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本集團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申請的燃氣企業經營許可證僅須申請一次。
- (2) 該證書只適用於燃氣用具的安裝。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規例及規則如下：

- (i) 本集團取得或續領特許經營權須遵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
- (ii) 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取得燃氣企業經營許可證須遵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
- (iii)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經營須遵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河南天倫房地產的款項均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以7.5%至8.6%的年利率計息。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向河南天倫房地產提供該等墊款不符合中國《貸款通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向關連方墊款」一段。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本公司已自適當主管機關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經營有特許經營權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主要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用戶連接管道），因此物業市場的若干規定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近期頒佈有關物業市場的規定及法規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關於堅

業 務

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及《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董事確認，自該等法律及法規頒佈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一節。

物業

本集團的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鶴壁市、許昌市及鄭州市，主要包括高中低壓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天然氣門站以及天然氣儲存及配送站。請參閱本招股書「—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 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土地面積18,6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取得地底城市分支管道網絡上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經營該等管道網絡。因此，本集團的管道業務毋須取得相關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的批准。

本集團主要行政辦事處(包括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總部。本集團已取得部分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亦於一項租賃物業經營部分業務，包括部分分公司辦事處及營運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租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或使用九幅土地及21棟樓宇，總地盤面積約35,19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2,083平方米。該等物業中，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已向本集團正式劃撥三幅總地盤面積約3,88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個總地盤面積約6,910平方米(約10.4畝)的租賃物業經營部分業務。租約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為期30年，年租相等於每畝1,000公斤麥的現金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於本集團所擁有及／或使用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合共432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員工休息棚及設施)未有取得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集團預計將於約24個月內取得前述樓宇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直接產生或源自該等物業，因此難以呈列該等物業個別所佔的收入及溢利貢獻。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樓宇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基於該等樓宇所在城市的有關政府當局住房和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的確認書，確認：(i)本集團可使用該等樓宇而毋須有關的批文、許可證及／或證書；及(ii)本集團不會由於未獲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及／或證書而遭處分。此外，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有業權問題的物業可能遭受的最大處罰為遭下令清拆。本集團計劃申請上述

部分物業的相關批准、許可證及證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有關當局對有業權問題的物業實施處罰或清拆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作出彌償。

本公司董事及國浩律師集團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所擁有及／或使用之土地及物業(包括行政劃撥至本集團之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所有權證，租賃物業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並無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當有關商標完成註冊，該商標將獲得足夠法律保障。倘日後本集團獲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會將有關權利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競爭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除外)以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使本集團的項目公司在服務城市享有獨家權利，故所面對競爭有限。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服務城市新建住宅地區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與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中獨佔鰲頭。於特許經營權有效期，本集團享有壟斷地位。然而，本集團鄭州市上街區的特許經營權或會於屆滿前終止。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地區及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一段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依賴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而該等特許經營權將會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終止。」一段。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導致管道燃氣需求超出國內產量。內需強勁或會使現有網絡營運商產量不足，因而吸引其他公司投資於新基建。投資增加帶動產量上升可能造成管道燃氣網絡營運商競爭或加劇競爭。基於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龐大，亦可能吸引更多國際市場的天然氣網絡營運商進軍中國。

壓縮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方面，現時鶴壁市有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均由本集團擁有，而許昌市有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中一個由本集團經營。許昌市其餘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由單一加氣站營運商私有。鑑於本集團在出售壓縮天然氣的城市設有獨家天然氣管

道網絡，相比以貨車運送壓縮天然氣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基於組織完善、經驗豐富加上財務資源穩健，相信本集團可在眾多加氣站中脫穎而出。

保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汽車以外的設施、物業或設備購買火險、意外保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此外，除為汽車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下文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須購買的保險外，本集團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彌補財產或營運事故所引致的個人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索賠。本集團為若干於戶外工作的員工購買個人傷害保險。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或會發生事故或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而本集團缺乏充分保險保障」。

本集團現有保險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購買的社會保險與醫療及意外保險。由於本集團已按行業慣例購買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強制規定的保險計劃，故董事認為已有足夠保險。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人身傷害案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士群在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對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提出訴訟，就人身傷害索償(「人身傷害案件」)。原告表示，有關傷害乃因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天倫進行的建設工程失誤導致道路狀況不良引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裁定，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須共同及個別賠償原告人民幣53,325.80元。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向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惟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維持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裁決悉數履行各自的賠償責任合共人民幣53,325.80元。鶴壁天倫已向原告支付所須支付賠償人民幣53,325.80元中的人民幣17,775.26元。

本集團旨在保持高水平的建設工程，包括聘請具備合適技術及資格的分包商進行管道鋪設及維護，以及於有關工程完工後進行評估及現場檢查。本集團亦安排每天對管道工程

進行現場檢查。本集團將竭力確保管道的安全營運，包括將日常的現場檢查次數增至每天兩次，並由管理人員突擊核查現場檢查紀錄。

本公司董事確認人身傷害案件僅為本集團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一個案。經考慮本集團悉數履行人身傷害案件的賠償責任，以及至今為止本集團就人身傷害案件支付的賠償及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人身傷害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燃氣洩漏案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王思照及張金鳳在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法院對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街天倫提出訴訟，就兩名原告女兒的身亡索償人民幣497,782元（「燃氣洩漏案件」）。原告表示死者乃因向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的公寓洩漏燃氣而中毒身亡。燃氣洩漏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根據本集團呈遞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法院的抗辯，有關燃氣洩漏乃由於未經授權更換已安裝管道的鋪設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有關燃氣洩漏案件的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上街天倫有關燃氣洩漏案件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人民幣497,782元。

本集團明白預防燃氣洩漏對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通24小時舉報熱線及燃氣洩漏警報系統，並按月定期抄錄客戶的燃氣儀錶，同時要求僱員對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燃氣設施有否老化或未經授權改裝。如發現未經授權改裝的情況，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於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間修正未經授權改裝，並於指定期間屆滿前進行現場檢查客戶所需的補救措施。倘經本集團現場檢查後，客戶採取的補救措施未能達致本集團滿意的效果，則本集團將於現場檢查後暫停向該客戶供應燃氣。本集團亦安排向客戶發放有關煤氣安全的宣傳單張，並定期拜訪客戶時了解彼等對燃氣安全的認知程度。

本公司董事確認燃氣洩漏案件僅為本集團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一個案。經考慮本集團就預防燃氣洩漏和加強燃氣安全防範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及燃氣洩漏案件的潛在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燃氣洩漏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基於有關法律訴訟所須承擔的最大責任只導致少量現金流出且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因此本集團賬目並無就人身傷害案件及燃氣洩漏案件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嚴重受損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

向關連方墊款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向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際擁有50%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際擁有50%權益的河南天倫房地產提供若干墊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為人民幣11,662,000元，年利率由7.52%至8.6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國浩律師集團向本集團表示，向河南天倫房地產提供的該等墊款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本集團或會被罰款，最高可相當於該等墊款利息收益的五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河南天倫房地產提供的所有該等墊款已終止，河南天倫房地產亦已悉數償還欠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罰款的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提供彌償保證，會就上述墊款可能引致的罰款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本公司董事確認，與該等墊款有關的任何罰款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亦確認及承諾上市後不會再進行有關貸款活動。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 張先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算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將通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

張先生於不屬於本集團的多間公司擁有權益，但該等公司由於現時或之前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而與本集團有關。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張先生的實際權益
捷嘉發展 ⁽¹⁾	投資控股	100%
金輝發展 ⁽²⁾	投資控股	60%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³⁾	燃氣業務投資；採礦業務投資	50%
河南天倫控股 ⁽⁴⁾	房地產業務、城市燃氣業務、商業及服務業務投資	50%
河南天倫房地產 ⁽⁵⁾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50%
鶴翔工程 ⁽⁶⁾	管道安裝與供水、供電及供熱設施的安裝	50%
濮陽天倫 ⁽⁷⁾	城市燃氣及供熱管理服務；燃氣業務投資；新燃氣技術開發；物業租賃	55%
天倫集團 ⁽⁸⁾	投資控股	60%

附註：

- (1) 捷嘉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捷嘉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張先生亦為捷嘉發展的唯一董事。
- (2) 金輝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金輝發展為天倫集團的股東。張先生亦為金輝發展的唯一董事。
- (3)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董事。
- (4) 河南天倫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張先生為河南天倫控股的董事。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5) 河南天倫房地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河南天倫房地產的董事。
- (6) 鶴翔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均由張先生控制。
- (7) 濮陽天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亦為濮陽天倫的董事。
- (8) 天倫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金輝發展全資擁有。天倫集團為本公司的股東。張先生亦為天倫集團的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且按上表所述，除：(i)所從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相若的濮陽天倫（詳情載於下文「濮陽天倫」一段）；(ii)持有濮陽天倫90%股權的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其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營運（詳情載於下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及「濮陽天倫」兩段）；(iii)持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80%股權的河南天倫控股（詳情載於下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一段）；及(iv)現時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分包商的鶴翔工程外，上表所示的其他公司所經營業務均與本集團業務不同。因此，張先生無意將上表所述任何公司納入本集團。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控股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曾是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的前股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孫女士、陳華峰先生及劉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鶴壁天倫時，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

下表說明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自本集團創辦（即鶴壁天倫成立之日）起至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的股權結構：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鶴壁天倫 成立當日）.....	不適用	河南天倫房地產 ⁽¹⁾ (60%) 陳華峰先生 ⁽²⁾ (20%) 劉軍女士(20%)	張先生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註冊資本 ⁽³⁾	張先生(40%)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24%)	
		河南省仁豪實業有限公司 (「河南仁豪」)(20%)	
		陳華峰先生(8%)	
		劉軍女士(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增加註冊資本 ⁽⁴⁾	張先生(58.33%)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16.67%)	
		河南仁豪(13.88%)	
		陳華峰先生(5.56%)	
		劉軍女士(5.5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增加註冊資本 ⁽⁵⁾	張先生(73.21%)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10.71%)	
		河南仁豪(8.93%)	
		陳華峰先生(3.57%)	
		劉軍女士(3.5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轉讓股權 ⁽⁶⁾	張先生(44.64%)	張先生
		張道遠先生(22.32%)	
		孫女士(22.32%)	
		河南天倫房地產(10.7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轉讓股權 ⁽⁷⁾	河南天倫控股 ⁽⁸⁾ (80%)	張先生
		河南天倫房地產 (2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日期	股權變更事件	股權持有人名稱(概約股權)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紀錄 期間結算日)	不適用	河南天倫控股(80%) 河南天倫房地產 (20%)	張先生

附註：

- (1) 河南天倫房地產由張先生、張學涵先生、張學溫先生、史本強先生及河南省天倫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張學涵先生及張學溫先生與張先生為兄弟，而史本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河南省天倫實業有限公司由陳華峰先生、張先生、張學涵先生、張學溫先生及河南仁豪分別擁有4.31%、85.34%、3.45%、4.31%及2.5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河南仁豪由張先生的兄弟張學溥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一半權益。
- (2) 陳華峰先生為鶴壁天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鶴壁天倫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目前亦是許昌天倫董事會成員。
- (3)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由張先生及河南仁豪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 (4)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由張先生單獨出資。
- (5)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百萬元，所增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由張先生單獨出資。
- (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張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18.75%及9.82%的股權予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陳華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3.57%股權予孫女士。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劉軍女士及河南仁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轉讓各自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3.58%及8.93%股權予張道遠先生。
- (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先生與河南天倫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44.64%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女士與河南天倫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22.32%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道遠先生與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13.04%股權及9.29%股權予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河南天倫控股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45%股權予張先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孫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孫女士。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道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張道遠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燃氣業務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除下文「濮陽天倫」及「不競爭契約」兩段所披露者外，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已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終止任何燃氣或燃氣相關業務。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擁有及經營濮陽若干資產，以熱水向若干住宅及商業用戶供熱。由於：(i)本集團輸送的天然氣及煤氣主要作為燃料，用途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煮食及汽車燃料，與主要用作取暖的蒸氣大不相同；(ii)蒸氣輸送範圍有限，超出範圍會因冷凝問題而無法向用戶供應蒸氣；及(ii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供熱業務僅可向約2,600名終端用戶供熱，有關的客戶數量與本集團業務比較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濮陽的供熱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互不競爭。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鶴翔工程及張先生之間有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31。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張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已解除。

河南天倫控股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當時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45%股權予張先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孫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的25%股權予孫女士。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張道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河南天倫控股25%股權予張道遠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結算日），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河南天倫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業務、城市燃氣業務、商業及服務業務投資。除持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及鶴翔工程各80%權益外，河南天倫控股亦持有其他主要從事教育、物業管理及農業業務公司之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及下文「濮陽天倫」及「不競爭契約」兩段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確認，河南天倫控股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權益。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經本公司各董事確認，除張先生、持有河南天倫控股25%權益的少數股東張道遠先生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權益。

濮陽天倫

濮陽天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張先生分別持有濮陽天倫90%及10%股權。成立濮陽天倫旨在根據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之產權轉讓協議收購先前由國有控股企業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水電氣訊公司經營及擁有的燃氣相關資產。產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參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核數報告所載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水電氣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5,762,500元而釐定。估計有關濮陽天倫收購燃氣相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元，主要包括有關資產轉讓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及稅項。轉讓予濮陽天倫的主要資產包括全長約11公里的已建設燃氣管道及總建築面積約1,646平方米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的樓宇。所有管道及物業均位於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確保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持續燃氣供應，上述資產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經營，為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約8,000名終端用戶提供燃氣。儘管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未獲得所需燃氣經營許可證，但地方政府已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發出書面批文，可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燃氣相關資產，直至該等產權轉讓至濮陽天倫及濮陽天倫已獲得燃氣經營許可證開始經營為止。考慮到：(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燃氣相關資產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服務城市處於不同地域；(ii)該等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業務屬過渡性質；及(iii)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在河南省濮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燃氣相關業務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直接競爭。

濮陽天倫已獲得有關產權轉讓機構發出的產權轉讓成交確認書，現正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手續。完成轉讓後，濮陽天倫擬(i)對所轉讓的資產進行全面檢查及估值以確定資產價值；及(ii)對資產進行必要維修及保養或更換，排除任何安全隱患或缺損及將運輸損失水平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控制在應有水平；及(iii)評估問題管道所需的維修規模及範圍。完成上述工作後，濮陽天倫須向濮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方可投入商業運作。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濮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會否向濮陽天倫授出燃氣經營許可證以及授出時間並不確定。

鑑於濮陽天倫須取得上述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而能否獲得該等許可證並不確定，因此濮陽天倫並無納入本集團。濮陽天倫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後，本公司擬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選擇權收購濮陽天倫，惟須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有關不競爭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

由於濮陽天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營運，故本集團與濮陽天倫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捷嘉發展、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本公司(為本身及其子公司利益)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授予本公司可收購濮陽天倫全部股權的股票期權。不競爭契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契約

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孫女士、捷嘉發展、金輝發展和天倫集團(合稱「契約承諾人」)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子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在中國進行、參與、佔有、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燃氣、燃氣加氣站及燃氣管道連接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各契約承諾人更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任何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商機」)，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知會本集團有關商機，並盡力促使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所獲條款及條件優先取得商機。收到契約承諾人提供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本公司須知會契約承諾人會否接受商機要約。倘本集團拒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絕此等要約，則提供商機之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屆時可按照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收購所提供的權益。

本集團會否接受或拒絕商機要約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以及並無於該等計劃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的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契約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董事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如有，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為考慮是否接受商機要約而召開的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應董事的要求自費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商機要約提供建議。

不競爭契約中的不競爭承諾不會限制各契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有關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有關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至少有另一名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比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多的股東；

張先生、孫女士、張道遠先生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合稱「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i)本公司可收購濮陽天倫全部股權的期權(「期權」)，可按等於或不超過參考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協定的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計算的濮陽天倫公平市值行使，惟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ii)倘若契約承諾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濮陽天倫的股權則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契約承諾人的責任終止時，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將會失效。倘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行使期權及優先購買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行使收購濮陽天倫之期權。換言之，前述障礙解除後，濮陽天倫獲得必要許可證及證書可投入運營時，本公司有意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期權收購濮陽天倫，惟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不論決定行使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以公告披露有關決定。

不競爭契約所規定契約承諾人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除外)時；或(ii)倘有關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繫人不再自行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成為控股股東須持有的其他股權百分比) 或以上；或(iii)當契約承諾人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成為控股股東須持有的其他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約：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股票期權及／或優先否決權，並在本公司年報說明作出有關行使期權及優先否決權決定的意見、基準及理由；
- (b)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不時提供有關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股票期權及優先否決權所需有關濮陽天倫的任何資料；及
- (c)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及就遵守本公司年報中的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有關披露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天倫集團、金輝發展及捷嘉發展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控股公司，彼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 (其中包括) 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尤其是按上市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張先生不得參與有關鶴翔工程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參與為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該等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或身為專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有關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決策。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除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與鶴翔工程的交易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及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鶴翔工程的建設及安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3,409,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支付予分包商費用總額約6.6%、45.8%、43.6%及59.0%。由於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能夠提供質素及價格與鶴翔工程所提供者相若的建造及安裝工作，故上市後本集團的經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設立挑選分包商的競標程序。本集團會基於目標分包商的資格及聲譽邀請彼等參與本集團項目的競標。每次競標須至少有兩名投標人。遞交標書截止日期前，本集團不會查閱投標人的標書。當有最少兩名投標人擁有進行本集團項目的資歷及能力且已遞交標書，本集團方會進行競標程序。倘少於兩名投標人遞交標書，則不會進行競標，競標亦會撤回，項目的競標過程會重新展開。投標人提交的背景資料及方案會由本集團指定委員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會(「委員會」)審閱。儘管委員會的成員會根據項目性質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馮先生、孫先生、杜欽先生、謝朝陽先生、王軍先生及本公司審計部的另外兩名人員。馮先生及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昌天倫總經理杜欽先生及上街天倫與許昌天倫車用總經理謝朝陽先生均有超過10年企業管理或燃氣業務經驗。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有超過20年技術支援及燃氣企業工程經驗。本公司審計部的專責人員為合資格中國會計師。

經考慮上述挑選過程及委員會成員的資歷，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最少兩名投標者足以確保挑選本集團分包商的競標過程公平。決策會根據投票的大多數票而定，任何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不得投票。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資格、經驗及投標價挑選中標者。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會實行下列主要措施以確保向鶴翔工程及其他投標人公平披露資料：

- (1) 本公司採購部一組專責隊伍負責並確保同時向其他投標人及鶴翔工程提供投標人評估是否參與本集團工程項目競標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2) 委員會全體成員承諾，不論個別項目的競標過程是否已完成或撤回，彼等不會向若干投標人(包括但不限於鶴翔工程)的管理層及僱員披露任何不會提供予所有投標人的資料，例如項目的預計財務回報(「限制資料」)。

張先生並非鶴翔工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確認，除身為鶴翔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外，並無亦不會參與鶴翔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倘於任何情況下，張先生因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限制資料，彼承諾在該個別項目完成或撤回前不會向鶴翔工程的管理層及僱員披露任何限制資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體系，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張先生或受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安排解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擔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作。

關連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除以下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終止。該等關連方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或會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及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會繼續以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與鶴翔工程的交易

鶴翔工程主要從事管道安裝與供水、供電及供熱設施的安裝，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持有50%、25%及25%的股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張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鶴翔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聘請鶴翔工程建設及安裝本集團的管道(包括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管道連接業務的管道)。本集團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均就個別交易基於鶴翔工程的工程規模、當地政府有關建設及安裝的固定價格、市場定價水平以及本集團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3,409,000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約為0.9%、5.8%、5.2%及5.4%，佔同期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總額約6.6%、45.8%、43.6%及59.0%。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鶴翔工程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鶴翔工程的交易金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大幅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鶴翔工程為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終端住宅用戶所建設或安裝的主要管道長度分別約為10公里、21公里、24公里及10公里。建設或安裝該等管道是本集團委聘鶴翔工程的主要目的。同期，獲本集團委聘鶴翔工程提供建設及安裝管道服務的終端住宅用戶分別為3,000戶、13,000戶、31,000戶及23,000戶。本集團與鶴翔工程的交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鶴翔工程的安裝工程質量高，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可靠度及安全。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市後是否繼續與鶴翔工程維持業務關係時已考慮上文所述因素。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倘本集團收購鶴翔工程會導致鶴翔工程變成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企業，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鶴翔工程僅可參與以下建築項目：

- (i) 由外商獨自投資或注資的項目；或
- (ii) 由國際財務機構透過國際投標方式根據有關貸款條款注資的項目；或
- (iii) 外國投資者佔一半或以上投資的中外合營項目，或外國投資者所佔投資少於一半但基於技術困難及須獲取政府批准而不能由內資企業獨立進行的中外合營項目；或
- (iv) 有技術困難及須獲取政府批准而不能由內資企業獨立進行的國內項目。

由於鶴翔工程主要參與國內建築項目，未來亦計劃以該類業務為主，故張先生暫無意收購鶴翔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鶴翔工程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聘請鶴翔工程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均就個別交易基於鶴翔工程的工程規模、當地政府有關建設及安裝的指定價格、市場定價水平以及本集團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釐定。根據鶴翔工程建設協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向鶴翔工程支付的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

- (i) 與鶴翔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所佔與本集團分包商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 (ii)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鶴翔工程約人民幣3,409,000元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與鶴翔工程約人民幣1,815,000元的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分包商為新客戶進行燃氣管道連接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下述項目釐定：
- (a) 預期於相關期間的新客戶數目；
- (b) 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取的初裝費；及
- (c) 應付分包商費用佔過往初裝費的百分比；
- (iv) 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本公司拓展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及「業務」章節「拓展計劃」段落)擴展至服務城市未覆蓋地區而須興建約180公里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興建65公里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比較增加約177%；及
- (v) 由於建設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涉及建造及鋪設直徑較大的燃氣管道，所需工時較長，因此建設成本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新用戶數目、城市分支管道網絡長度、與全部分包商的交易金額及與鶴翔工程的交易金額的實際及估計數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於所示期間的						
新客戶數目 ...	17,000	22,000	42,000	35,000	36,000	38,000
城市分支						
管道網絡.....	19.2公里	20.3公里	25.3公里	40公里	60公里	80公里
與全部分包商的						
實際/估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	5,178,000元	9,804,000元	12,021,000元	14,770,740元	21,073,180元	25,818,040元
與鶴翔工程						
實際/估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	344,000元	4,493,000元	5,237,000元	8,200,000元*	9,500,000元*	11,000,000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鶴翔工程建設協議的年度代價比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

關 連 交 易

率)不超過5%。因此，鶴翔工程建設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本集團毋須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惟各財政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有關上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上述與鶴翔工程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預期非豁免持續交易的年度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或續訂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或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亦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張瀛岑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振源先生.....	35	執行董事
馮毅先生.....	31	執行董事
孫恒先生.....	52	執行董事
張道遠先生.....	24	非執行董事
常宗賢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銘先生.....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軍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杜欽先生.....	58	許昌天倫董事兼總經理
謝朝陽先生.....	47	許昌天倫車用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上街天倫總經理
王軍先生.....	59	本集團總工程師
李新建先生.....	39	本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本集團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主席

張瀛岑先生，四十七歲，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一直參與兼領導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業務的開拓和投資。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張先生擁有約八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於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糖酒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累積逾13年的管理經驗。張先生是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長，包括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張先生擔任許昌天倫的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長；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上街天倫的董事長；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鶴壁天倫的董事長。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彼擔任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董事長，負責燃氣業務發展戰略決策。從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張先生於河南省鄭州市國有公司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糖酒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經營。從一九九七年至今，張先生也從事房地產業務，先後擔任河南天倫房地產董事及董事長，負責經營計劃、發展方案及投資策略的決策。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 EMBA 課程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黨校對外培訓中心的全國第六屆私營企業家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進修證書。張先生也關注社會，出任其他協會和國家機關的職位，包括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執行董事

冼振源先生，三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冼先生擁有七年的燃氣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冼先生從澳洲回國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隨即加入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擔任財務總監兼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規劃。冼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許昌天倫董事。冼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從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擔任鶴壁天倫董事；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擔任上街天倫董事。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冼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馮毅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鶴壁天倫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馮先生於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雅泰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累積八年的企業投融資工作經驗。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馮先生擔任鶴壁天倫的董事，負責投資規劃及融資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擔任投資專員，負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本管理、戰略規劃管理及對外融資等工作。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在河南省河南雅泰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即21世紀不動產[中國]鄭州區域分部)先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董事長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啟動和開拓公司衍生投資業務，包括項目投資、金融貸款及金融投資業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重大項目投資和對外投資等資本運作事宜。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學位。馮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孫恒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負責鶴壁天倫、鶴壁天倫車用及鶴壁新能源的經營管理工作。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包括從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擔任鶴壁天倫車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擔任鶴壁新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擔任鶴壁天倫燃氣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洛陽市液化氣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該公司運銷科科長，一九九四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營運及銷售部黨支部副書記。孫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出任洛陽市液化氣公司副經理，負責用戶發展、用戶檔案管理、燃氣來源採購、統籌及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河南省科技諮詢業協會並經河南省科技廳確認，授予石油燃氣註冊高級諮詢師資格。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通過函授被中國共產黨河南省委黨校授予經濟專業班文憑。孫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張道遠先生，二十四歲，為張先生的兒子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道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道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河南天倫房地產的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張道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財經專業本科學位。本集團相信，憑著張道遠先生的海外經驗及深諳英語，張道遠先生能作為本公司與海外投資者的橋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張道遠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宗賢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常先生有多年的燃氣行業管理經驗。常先生近年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日常管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928））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則出任監事，負責經營計劃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投資方案決策、制定年度預算、監管財務管理及董事和管理層的工作。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常先生兼任白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一職，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事宜的決策。常先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擔任生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日常管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商學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職鄭州市人大常委會，擔任副秘書長一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河南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常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李留慶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累積逾八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從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就職於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擔任高級經理、副所長職務，期間彼對中國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進行審核並向有關公司提供會計諮詢。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得自學考試本科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通過中國執業會計師考試。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張家銘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就職於加拿大大統華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T&T Supermarket Inc，擔任部門副主管，負責團隊管理、推銷策劃、發展及進行經營培訓、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人手分配。從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彼就職於河南華星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協助制定並落實公司整體工作計劃、行政管理制度、發展戰略規劃等。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勒斯布裡奇大學管理學本科學位。本集團相信，憑著張先生的海外經驗及深諳英語，張先生能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人，與海外投資者及合規顧問與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等專業人士溝通，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與張瀛岑先生概無任何關連或關聯。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趙軍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從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就職於鄭州市郵政局和河南省郵政運輸局，先後擔任講師、教育主管及職業技能鑒定站主任，主要負責職工教育和培訓以及河南省郵政行業非通信工種職業技能鑒定工作。從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趙女士就職於上海世邦機器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一職，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河南省農學院農業機械系農機修造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杜欽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從其時至今任許昌天倫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許昌天倫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杜先生於洛陽銅加工集團有限公司累積35年的大型國有控股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洛陽銅加工集團有限公司，包括擔任洛陽銅加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該公司的工程建設、物業管理和後勤服務工作。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謝朝陽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後，彼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鶴壁天倫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許昌天倫總經理；從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許昌天倫車用董事長兼總經理；從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今，擔任上街天倫總經理。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上街天倫的經營管理工作。謝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曾在鶴壁市煤氣公司工作，曾出任其副經理和總支副書記，負責業務經營與企業管理。謝先生通過函授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數學系數學專業文憑。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軍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鶴壁天倫總工程師，負責公司總體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總工程師，負責為集團燃氣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援。王先生擁有豐富大型燃氣企業技術服務和業務規劃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四月在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928)工作，擔任高級工程師、設備管理處處長，負責該公司總體技術規劃、技術管理、設備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070)工作，擔任技術顧問，負責該公司的燃氣技術支援。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九月獲得中國鄭州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專科學位。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李新建先生，三十九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鶴壁天倫財務總監，負責鶴壁天倫的財務管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財務部經理，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白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44)任職，先後出任該公司財務處資金科科長、副處長及財務部部長等多個職位，負責該公司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等工作。李先生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涉外會計專業大專學位。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洪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洪先生為香港一家秘書公司 Lead & Partners Limited 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及一般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洪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部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該部門。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洪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公司秘書。

洪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留慶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常宗賢先生及趙軍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軍女士及張家銘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宗賢先生及趙軍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公司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本集團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毅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洪旻旭先生)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行事。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洪旻旭先生常居於香港，可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抵港與聯交所會面。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

此外，合規顧問協助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的意見。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亦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本集團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和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三名董事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冼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自本集團關連人士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房地產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冼先生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以及人民幣20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和退休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本集團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福利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31,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酬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已終止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股票期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用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61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總經理辦公室	10
綜合部	21
財務部	17
管網部	76
安全與技術部	26
客戶服務部	48
市場部	8
供應部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46
總計	<u>261</u>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及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7,5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75,000
199,5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995,000
<u>798,000,000</u>	<u>7,980,000</u>

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97,5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75,000
199,5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995,000
29,925,000 股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299,250
<u>827,925,000</u>	<u>8,279,25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最少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權利

公開發售股份與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就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5,975,0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

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票期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可兌換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倫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8,725,000	63.75
捷嘉發展.....	實益擁有人	49,675,500	6.23
金輝發展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8,725,000	63.75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400,500	69.98
孫女士 ⁽³⁾	配偶權益	558,400,500	69.98
怡新.....	實益擁有人	40,099,500	5.02
冼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99,500	5.02
喬瑜女士 ⁽⁵⁾	配偶權益	40,099,500	5.02

附註：

- (1) 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輝發展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張先生擁有金輝發展60%的權益，而金輝發展擁有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金輝發展餘下40%權益由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20%及20%。此外，張先生擁有捷嘉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金輝發展及捷嘉發展的唯一董事。張先生及其配偶孫女士為天倫集團的董事。
- (3) 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張先生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的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冼先生為怡新的唯一董事。怡新餘下2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及孫先生實益擁有10%及10%。
- (5) 喬瑜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瑜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冼先生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份權益

鄭州誠信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街天倫股權10%。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除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滙總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基於已扣除公司間交易(如有)而呈列。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節選

節選滙總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滙總全面收益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節選滙總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惟以該等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為準，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本節所載「—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滙總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收入.....	65,888	127,657	179,223	81,869	114,950
銷售成本.....	(37,185)	(77,623)	(100,393)	(46,366)	(62,976)
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分銷成本.....	(1,978)	(1,553)	(2,236)	(715)	(1,402)
行政開支.....	(5,489)	(8,318)	(9,723)	(4,580)	(5,490)
其他收益淨額.....	824	5	671	195	32
經營溢利	22,060	40,168	67,542	30,403	45,114
融資收益.....	1,893	1,874	1,066	527	589
融資成本.....	(11,465)	(9,625)	(7,063)	(3,913)	(2,805)
融資成本淨額.....	(9,572)	(7,751)	(5,997)	(3,386)	(2,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27,017	42,898
所得稅開支.....	(4,198)	(6,866)	(13,992)	(6,235)	(10,048)
年度／期間溢利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0	23,538	44,299	19,228	32,443
少數股東權益.....	750	2,013	3,254	1,554	407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股息	—	—	—	—	33,0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滙總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滙總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9,392	173,236	167,691	172,226
流動資產	74,188	76,251	103,312	110,128
總資產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7,519	63,070	110,623	117,927
非流動負債	85,472	60,258	35,827	35,397
流動負債	130,589	126,159	124,553	129,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流動負債淨額	<u>(56,401)</u>	<u>(49,908)</u>	<u>(21,241)</u>	<u>(18,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991</u>	<u>123,328</u>	<u>146,450</u>	<u>153,32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滙總現金流量表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045	7,716	11,371	11,371	14,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2	45,228	51,019	26,144	35,4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46	(8,778)	(34,606)	(30,800)	41,7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4,117)</u>	<u>(32,795)</u>	<u>(12,924)</u>	<u>9,651</u>	<u>(9,182)</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716</u>	<u>11,371</u>	<u>14,860</u>	<u>16,366</u>	<u>82,862</u>

財務資料

節選過往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6.2	57.7	84.9	39.5	50.6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37.8	67.6	90.6	41.3	58.7
其他.....	1.9	2.4	3.7	1.1	5.7
總收入.....	65.9	127.7	179.2	81.9	1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及服務城市劃分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析、管道燃氣銷量分析以及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客戶連接點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按用戶類別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	8.1	12.4	17.6	8.8	12.4
商業.....	9.6	13.5	22.4	9.6	15.2
工業.....	5.4	19.4	22.4	10.5	10.9
壓縮天然氣.....	—	2.4	11.5	4.0	8.8
其他 ⁽¹⁾	3.1	10.0	11.0	6.6	3.3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按服務城市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鶴壁市.....	11.4	17.1	27.5	12.2	17.0
許昌市.....	7.8	15.9	29.1	11.7	21.6
鄭州市上街區.....	7.0	24.7	28.3	15.6	12.0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管道燃氣銷量(立方米)					
天然氣.....	11,166,918	17,535,939	24,236,111	11,403,565	15,447,183
煤氣.....	7,479,835	26,996,077	24,647,173	14,831,616	10,094,113
壓縮天然氣.....	— ⁽²⁾	781,405	3,877,685	1,294,599	3,232,765
總銷量.....	18,646,753	45,313,421	52,760,969	27,529,780	28,774,061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用戶連接點(個)				
住宅用戶.....	45,053	66,852	108,929	135,825
商業用戶.....	287	405	541	620
工業用戶.....	16	30	51	60
其他用戶 ⁽¹⁾	77	96	121	140
連接點總數	45,433	67,383	109,642	136,645
已建設管道(公里)	488.8	612.7	750.6	837.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個)	0⁽²⁾	1	2	2⁽³⁾

附註：

-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 (3) 鶴壁市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營運，並無計入該數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拆分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用戶.....	35.5	60.2	78.1	36.6	52.4
商業用戶 ⁽¹⁾	1.8	4.7	8.7	3.7	5.8
工業用戶.....	0.5	2.7	3.8	1.0	0.5
總收入	37.8	67.6	90.6	41.3	58.7

附註：

- (1) 包括其他用戶。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有兩項業務：(i)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及(ii)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燃氣管道連接業務，向服務城市之物業開發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鋪設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向新用戶運輸及配送天然氣或煤氣前，新用戶會聘用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此業務。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一次性初裝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3%、52.9%、

財務資料

50.6%及51.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94.4%、89.1%、81.9%及80.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1.7%、66.0%、71.3%及71.4%。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為在河南省經營的主要管道燃氣輸送商之一，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或以上。本集團於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45.2%、47.4%及44.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毛利約1.8%、10.2%、15.2%及12.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毛利率分別為1.9%、8.8%、14.1%及12.4%。

本集團亦分別於兩個服務城市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配送及銷售作為汽車燃料的壓縮天然氣。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售的壓縮天然氣是本集團自有設施將供應商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鶴壁市及許昌市擁有並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本集團於鶴壁市的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使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三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策略拓展計劃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預計產品組合及收入分佈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改變。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服務城市劃分的收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

財務資料

股書「歷史及企業重組」、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更」各節。

控股股東於企業重組前擁有並控制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並於企業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而言，企業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按與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相同的方式處理。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滙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受多種外界因素影響。基於多種原因，本集團的滙總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收入、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該等原因包括以下所述者。

中國的城市化及工業化水平

近期，大城市近期天然氣需求上升。鑑於發展趨勢，中國制定政策提高國家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天然氣份額。

本集團專注河南省業務。近年，河南省人民經歷前所未有的城市化進程。河南省的城市人口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30.7%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7.7%。龐大的城市人口保證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

中國政府計劃減少污染及提高能源利用率，於過往數年實施政策及興建基礎設施，鼓勵部分大中型城市使用天然氣以及於天然氣供應網無法普及的郊區使用LPG。中國建設部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城市天然氣供應總量為368億立方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天然氣供應增加約三倍，較其他燃氣維持較高的增長率，意即近年全國城市天然氣取代其他燃氣能源(如煤氣)的進程發展穩定。倘全國更多大中型城市實施類似政策，則天然氣需求會繼續上揚。

由於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發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業務所得收入及毛利增長。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包括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和燃氣管道連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總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 核)	%	人民幣 千元	%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6,230	39.8	57,714	45.2	84,886	47.4	39,480	48.2	50,626	44.0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37,775	57.3	67,594	52.9	90,624	50.6	41,266	50.4	58,719	51.1
其他.....	1,883	2.9	2,349	1.9	3,713	2.0	1,123	1.4	5,605	4.9
總收入.....	65,888	100.0	127,657	100.0	179,223	100.0	81,869	100.0	114,95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別及服務城市劃分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住宅.....	8.1	12.4	17.6	8.8	12.4
商業.....	9.6	13.5	22.4	9.6	15.2
工業.....	5.4	19.4	22.4	10.5	10.9
壓縮天然氣.....	—	2.4	11.5	4.0	8.8
其他 ⁽¹⁾	3.1	10.0	11.0	6.6	3.3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按用戶類別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住宅.....	11.4	17.1	27.5	12.2	17.0
許昌市.....	7.8	15.9	29.1	11.7	21.6
鄭州市上街區.....	7.0	24.7	28.3	15.6	12.0
總收入.....	26.2	57.7	84.9	39.5	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結構直接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擴展戰略計劃及經營模式，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產品組合及收入比例短期內不會有重大改變。

由於不同產品可能在特定時間點因各服務城市的市場狀況而產生不同的利潤，故產品組合亦會影響利潤。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收入視乎終端用戶的需求及消耗量，而燃

財務資料

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視乎本集團取得合約的能力。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的比重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例如，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和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有很大差別。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1.9%增至14.1%，而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則由66.0%增至75.8%。

管道燃氣的經批准零售價及客戶組合因不同服務城市而異，使該等服務城市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盈利率各有不同。就燃氣管道連接業務而言，由於服務城市的連接成本水平相若，故此初裝費較高，盈利率亦會較高。此外，由於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遠高於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故該等業務收入比例改變會大幅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率。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天然氣、煤氣及壓縮天然氣售價與初裝費及銷售成本以及業務和服務城市內不同產品組合及跨業務和服務城市不同產品組合等因素決定。

管道燃氣的銷量及價格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管道燃氣的銷量所影響，而管道燃氣的銷量依賴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廣泛運輸及配送管道燃氣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運輸及配送實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45.2%、47.4%、48.2%及44.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管道燃氣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管道燃氣銷量(立方米)					
天然氣.....	11,166,918	17,535,939	24,236,111	11,403,565	15,447,183
煤氣.....	7,479,835	26,996,077	24,647,173	14,831,616	10,094,113
壓縮天然氣.....	— ⁽¹⁾	781,405	3,877,685	1,294,599	3,232,765
總銷量.....	18,646,753	45,313,421	52,760,969	27,529,780	28,774,061

附註：

(1)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天然氣及煤氣零售價一般由各服務城市的物價局釐定。四類用戶(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的天然氣收費計劃各有不同。工商業用戶平均較住宅用戶及其他用戶(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支付較高費用。下表顯示所示期間各類用戶的天然氣及煤氣獲准零售價(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立方米概約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鶴壁市				
住宅用戶	1.70	1.70	1.70	1.70
商業用戶	1.90	1.90	1.90/2.40 ⁽³⁾	2.40/2.82 ⁽³⁾
工業用戶	1.80/2.28 ⁽³⁾	2.28	2.28/2.40 ⁽³⁾	2.40/2.82 ⁽³⁾
其他用戶 ⁽¹⁾	1.70	1.70	1.70	1.70
許昌市				
住宅用戶	1.82	1.82	1.82	1.82
商業用戶	2.17	2.17	2.17/2.85 ⁽³⁾	2.85/3.28 ⁽³⁾
工業用戶	1.99/2.45 ⁽³⁾	2.45	2.45/2.65 ⁽³⁾	2.65/2.98 ⁽³⁾
其他用戶 ⁽¹⁾	1.82	1.82	1.82	1.82
鄭州市上街區⁽²⁾				
住宅用戶	1.00	1.00	1.00	1.00
商業用戶	1.40	1.40/1.55 ⁽³⁾	1.55/1.85 ⁽³⁾	1.85
工業用戶	1.00	1.00/1.15 ⁽³⁾	1.15/1.45 ⁽³⁾	1.45
其他用戶 ⁽¹⁾	1.00	1.00/1.15 ⁽³⁾	1.15/1.45 ⁽³⁾	1.45

附註：

- (1) 主要包括學校、政府辦事處、軍事基地及醫院。
- (2) 煤氣供應。
- (3) 該價格已於有關年度調整。

現時，天然氣及煤氣零售價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並不保證價格會保持在近期或現有水平，且日後或會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及銷售天然氣及煤氣(含增值稅)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立方米天然氣或煤氣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每立方米天然氣或煤氣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鶴壁市	1.88	1.86	1.99	2.05
許昌市	2.04	2.09	2.23	2.34
鄭州市上街區 ⁽¹⁾	1.06	1.04	1.30	1.34

附註：

- (1) 煤氣供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及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每立方米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鶴壁市.....	— ⁽¹⁾	3.2	3.2	3.2
許昌市.....	— ⁽²⁾	— ⁽²⁾	3.3	3.3

附註：

- (1) 本集團於鶴壁的壓縮天然氣分銷及銷售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產生收入。
- (2) 本集團於許昌的壓縮天然氣分銷及銷售自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產生收入。

完成新連接點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3%、52.9%、50.6%、50.4%及51.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成功連接約17,000戶新用戶、22,000戶新用戶、42,000戶新用戶、12,000戶新用戶及27,000戶新用戶。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中住宅用戶與工商業用戶的初裝費並不相同。住宅用戶的初裝費是於每次安裝收取固定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戶住宅安裝的平均初裝費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50元、人民幣2,792元、人民幣2,792元、人民幣2,792元及人民幣2,792元。

本集團工商業用戶的初裝費乃就每個項目基於不同因素釐定，包括建設及安裝計劃、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及項目規模等。

本集團的用戶遍佈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本集團基於不同類型用戶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從銷量及利潤的角度，工商業用戶是最重要的客戶。愈來愈多新落成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本集團相信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尤其是天然氣銷售)的收入將不斷增長。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點總數由約28,000戶增至137,000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天然氣及煤氣；(ii)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僱員福利開支；及(v)其他費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 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及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 成本節省措施的成效；及
- 本集團提升輸送及銷售能力的規模經濟效果。

本集團須支付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尤其是倘本集團無法成功進行價格調整並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本集團能否將部分或全部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很大程度依賴各服務城市物價局設定的零售價。倘本集團無法相應提高管道燃氣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本集團或會無法彌補部分已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因而會減少盈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採購燃氣的數量及採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燃氣					
總量(千立方米)	20,156	45,861	53,999	28,274	30,313
採購成本(人民幣千元)	21,243	45,959	64,843	31,681	39,335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本集團以短期及長期借貸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項目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貸達人民幣87.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債務」。本集團的借貸產生利息。利率波動及本集團總借貸的結餘會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自地方政府取得以美元計值的外幣貸款，作為收購許昌市特許經營權的代價。倘人民幣兌任何該等貨幣貶值，本集團有關該等貸款的融資成本會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以美元計值)達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6,000元及68,000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近年美元價值波動引起。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法例所釐定有關期間各公司之應課稅收益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收益，故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鶴壁天倫車用、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上街天倫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由33%改為25%。鶴壁天倫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抵銷結轉自過往年度起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五年稅務過渡」）。國浩律師集團表示，五年稅務過渡由鶴壁市國家稅務局授出，該機關為發授該等稅務過渡的適當主管機構。由於五年稅務過渡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故適用於鶴壁天倫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0%、0%及12.5%（即二零零九年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鶴壁天倫的預期稅率為12.5%。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已編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稅務報表，及支付所有未結算稅務負債，且與中國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3.6%、21.2%、22.7%及23.4%。

政府有關天然氣及煤氣定價的政策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政府有關天然氣及煤氣定價的政策影響。本集團所收取的天然氣及煤氣價格須經各服務城市的物價局（「物價局」）審批。本集團可釐定天然氣及煤氣零售價格，惟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價格上限。但是，地方政府或會不時實施新政策調整價格上限。為使經營符合地方政府政策，本集團將根據不時制定的新價格上限重新調整售價。本集團現時按天然氣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為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價格。向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售價主要包括當局規定及根據合理利潤調整的出廠價及運輸成本。因此，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不同類別用戶出售天然氣及煤氣的許可零售價（含增值稅）保持穩定或有不同幅度的增長。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對天然氣及煤氣銷售的需求受季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季節而異。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總銷量中約64%來自第一及第四季，反映於該等期間需要較多天然氣及煤氣作供暖用途。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滙總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本集團滙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預期的未來事件)作出。本公司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可能改變或因假設不同，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檢討有關滙總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及
- 影響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影響均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2.2節。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涉及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於用戶管道建設完成並連接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時確認，與「點火儀式」的時間一致。「點火儀式」為最終且必要步驟，以確保建成的燃氣管道可正常運行並獲用戶接受。「點火儀式」後，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客戶，而合約相關的經營利益由本集團接收。一般而言，本集團約於收到客戶預付款後的六個月開始施工，而工程開始後，約需兩至四個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收到客戶預付款後，一般可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燃氣輸送至客戶的時間一致)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按儀錶讀數所計燃氣消耗量計算。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租賃收益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益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滙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子公司於中國經營，須繳納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使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確定。本集團基於估計會否有到期額外稅項就預計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所在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改變該等估計所在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則就存貨撇減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計費用、稅務虧損及折舊之減值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本集團須提高稅率，則稅率每提高1%將使日後遞延稅項資產再增記分別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擬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過往估計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交易對手方的現時信用度、過往收款紀錄以及目前市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和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外界銷售的收入來源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 核)	%	人民幣 千元	%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6,230	39.8	57,714	45.2	84,886	47.4	39,480	48.2	50,626	44.0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37,775	57.3	67,594	52.9	90,624	50.6	41,266	50.4	58,719	51.1
其他.....	1,883	2.9	2,349	1.9	3,713	2.0	1,123	1.4	5,605	4.9
總收入.....	65,888	100.0	127,657	100.0	179,223	100.0	81,869	100.0	114,950	100.0

本集團的收入指扣除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為大型工商業用戶與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壓縮天然氣客戶提供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源自國內，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保險合約並無涉及金融工具、僱員福利資產或權利。

本集團的收入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如有)後滙總呈列。因此，僅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收益入賬列為本集團滙總經營業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類型

銷售成本指包括主要原材料成本、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費用在內的直接生產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0,169	57,939	81,108	37,986	44,16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433)	3,563	829	(59)	6,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5	6,023	6,574	3,173	3,798
投資物業折舊.....	348	372	388	217	211
預付租金攤銷.....	7	19	24	13	35
無形資產攤銷.....	729	746	717	360	360
存貨撇減.....	113	—	—	—	—
僱員福利開支.....	2,754	4,039	5,317	2,445	3,300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使用費.....	—	1,100	1,100	550	550
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	3,927	5,925	6,457	2,573	5,116
運輸.....	320	329	419	96	229
核數師酬金.....	43	42	54	20	34
專業費用.....	30	146	200	83	494
宣傳費用.....	729	172	452	82	34
招待費.....	190	357	484	158	356
辦公室費用.....	505	610	719	246	170
稅項.....	1,657	2,731	3,622	1,812	2,520
其他費用.....	1,919	3,381	3,888	1,906	2,20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計.....	44,652	87,494	112,352	51,661	69,868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的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9.9%、70.3%、72.9%、73.4%及72.2%。本集團業務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天然氣、煤氣、鋼、管道、氣閥、管道連接器及配件。

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付予鶴翔工程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就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相關的建設及設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成本方面，倘燃氣管道屬本集團客戶物業的界線範圍內，則該等成本確認為開支。倘燃氣管道位於本集團客戶物業的界線以外，則相關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成本會撥作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差旅費、水電費以及推廣費用。

按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各業務的銷售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 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成本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25,724	69.2	52,624	67.8	72,899	72.6	35,519	76.6	44,340	70.4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10,679	28.7	22,993	29.6	26,028	25.9	9,996	21.6	16,799	26.7
其他.....	782	2.1	2,006	2.6	1,466	1.5	851	1.8	1,837	2.9
總銷售成本.....	37,185	100.0	77,623	100.0	100,393	100.0	46,366	100.0	62,976	10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經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如有)後滙總呈列。因此，營業紀錄期間鶴壁天倫向鶴壁天倫車用以及許昌天倫向許昌天倫車用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公司間銷售的相關銷售成本已抵銷。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天然氣及煤氣的單位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天然氣				
鶴壁市⁽¹⁾				
住宅.....	1.38	1.38	1.38/1.44/1.49 ⁽²⁾	1.49/1.44/1.69 ⁽²⁾
商業.....	1.38	1.38	1.38/1.44/1.49 ⁽²⁾	1.49/1.44/1.69 ⁽²⁾
工業.....	1.38	1.38/1.78 ⁽²⁾	1.78/1.86 ⁽²⁾	1.86/1.78/2.13 ⁽²⁾
許昌市⁽¹⁾				
住宅.....	1.36	1.36	1.36/1.42 ⁽²⁾	1.42/1.67 ⁽²⁾
商業.....	1.36	1.36	1.36/1.42 ⁽²⁾	1.42/1.67 ⁽²⁾
工業.....	1.36	1.36/1.76 ⁽²⁾	1.76/1.82 ⁽²⁾	1.82/2.11 ⁽²⁾
煤氣⁽¹⁾	0.85	0.85/1.00 ⁽²⁾	1.00/1.30 ⁽²⁾	1.30

附註：

(1) 指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出廠基準價及管道輸送成本。

(2) 價格已於相關年度調整。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天然氣及煤氣成本因國家發改委的價格調整而逐漸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43.6%、39.2%、44.0%、43.4%及45.2%。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					
銷售業務	506	5,090	11,987	3,961	6,286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27,096	44,601	64,596	31,270	41,920
其他	1,101	343	2,247	272	3,768
總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毛利率(%)					
管道燃氣輸送及					
銷售業務	1.9	8.8	14.1	10.0	12.4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	71.7	66.0	71.3	75.8	71.4
其他	58.5	14.6	60.5	24.2	67.2
平均毛利率	43.6	39.2	44.0	43.4	45.2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令營運改善，尤其是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額的增幅超過同期向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的銷售額。與住宅用戶相比，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較高。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運維持高毛利率，尤其是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頗高，與整體行業情況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優於二零零八年簽訂的協議條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各服務城市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鶴壁市.....	5,663	11,465	23,583	9,157	19,044
許昌市.....	22,066	33,856	38,776	22,575	26,274
鄭州市上街區.....	974	4,713	16,471	3,771	6,656
總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毛利率(%)					
鶴壁市.....	25.3	32.7	44.0	41.1	44.8
許昌市.....	61.8	54.8	52.7	58.7	52.5
鄭州市上街區.....	12.6	15.3	31.6	17.8	29.7
平均毛利率.....	43.6	39.2	44.0	43.4	45.2

本集團燃氣售價的上限及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及於若干服務城市的推廣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與辦公室折舊及員工差旅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及豁免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負債(指許昌天倫供應商因向本集團供應的燃氣管道質量不佳而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扣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包括淨外匯收益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就(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ii)適當銀行費用；及(iii)外匯虧損淨額的融資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益與融資成本的差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扣除融資收益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法例所釐定有關期間各公司之應課稅收益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鶴壁天倫車用、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上街天倫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由33%改為25%。鶴壁天倫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享五年稅務過渡。由於五年稅務過渡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故適用於鶴壁天倫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0%、0%及12.5%（即二零零九年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得盈利而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企業重組前，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80%股權由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立天控股持有，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按該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3.6%、21.2%、22.7%、23.1%及23.4%。期內，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鶴壁天倫車用、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上街天倫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降至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確認為有關該中國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預扣稅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天控股應佔的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天控股應佔的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加至24.7%，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而達致規模經濟，令盈利率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波動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滙總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 核)	%	人民幣 千元	%
滙總全面收益表										
收入.....	65,888	100.0	127,657	100.0	179,223	100.0	81,869	100.0	114,950	100.0
銷售成本.....	(37,185)	(56.4)	(77,623)	(60.8)	(100,393)	(56.0)	(46,366)	(56.6)	(62,976)	(54.8)
毛利.....	28,703	43.6	50,034	39.2	78,830	44.0	35,503	43.4	51,974	45.2
分銷成本.....	(1,978)	(3.0)	(1,553)	(1.2)	(2,236)	(1.2)	(715)	(0.9)	(1,402)	(1.2)
行政開支.....	(5,489)	(8.3)	(8,318)	(6.5)	(9,723)	(5.4)	(4,580)	(5.6)	(5,490)	(4.8)
其他收益淨額.....	824	1.3	5	0.0	671	0.4	195	0.2	32	0.0
經營溢利.....	22,060	33.5	40,168	31.5	67,542	37.7	30,403	37.1	45,114	39.2
融資收益.....	1,893	2.9	1,874	1.5	1,066	0.6	527	0.6	589	0.5
融資成本.....	(11,465)	(17.4)	(9,625)	(7.5)	(7,063)	(3.9)	(3,913)	(4.8)	(2,805)	(2.4)
融資成本淨額.....	(9,572)	(14.5)	(7,751)	(6.1)	(5,997)	(3.3)	(3,386)	(4.1)	(2,216)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19.0	32,417	25.4	61,545	34.3	27,017	33.0	42,898	37.3
所得稅開支.....	(4,198)	(6.4)	(6,866)	(5.4)	(13,992)	(7.8)	(6,235)	(7.6)	(10,048)	(8.7)
年度/期間溢利.....	8,290	12.6	25,551	20.0	47,553	26.5	20,782	25.4	32,850	28.6
除稅後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90	12.6	25,551	20.0	47,553	26.5	20,782	25.4	32,850	28.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0	11.4	23,538	18.4	44,229	24.7	19,228	23.5	32,443	28.2
少數股東權益.....	750	1.2	2,013	1.6	3,254	1.8	1,554	1.9	407	0.4
	8,290	12.6	25,551	20.0	47,553	26.5	20,782	25.4	32,850	2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兩項業務的收入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穩定，而同期天然氣及煤氣平均售價略為上升，但同期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銷量分別由11.4百萬立方米及1.3百萬立方米，大幅增至15.4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煤氣銷量則由14.8百萬立方米減至10.1百萬立方米。銷量增加是由於市場需求推動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初裝量增加加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均有增加所致。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儘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初裝費保持不變，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連接量增加。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服務城市不斷發展，本集團管道網絡的連接量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戶用戶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37,000戶用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在眾多成本項目中，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的銷量上升及用戶初裝數量增加。本集團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的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幅相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略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上升24.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銷量增加，令天然氣及煤氣的採購量亦隨之增加。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上升6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是由於服務城市的燃氣管道連接需求量上升導致經營所用的原材料、勞工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上升4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2%。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10.0%增至12.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毛利率增加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達致規模經濟，帶來更高利潤；及(ii)與本集團作為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一部分出售的其他燃氣產品比較利潤較高的壓縮天然氣銷量上升。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75.8%下降至71.4%。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初裝用戶增加。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一眾服務城市中毛利率最低的鶴璧的安裝量增加。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上升9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手增加和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已扣除其他費用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00元，主要原因是期內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人民幣1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收益人民幣115,000元。

融資收益

本集團融資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的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基於上述兩項，已扣除融資收益的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益增加。請參閱本招股書「—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

年度／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58.1%（即人民幣1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兩項業務的收入均增加所致。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穩定，而同期天然氣及煤氣平均售價則略升，但同期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分別由17.5百萬立方米及0.8百萬立方米大幅增至24.2百萬立方米及3.9百萬立方米，煤氣銷量則由27.0百萬立方米減至24.6百萬立方米。銷量增加是由於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的初裝量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及壓縮天然氣用戶增加。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初裝費保持不變，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連接量增加。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服務城市不斷發展，本集團管道網絡的連接量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383戶用戶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642戶用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在眾多成本項目中，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的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的銷量上升及用戶初裝數量增加。本集團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的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幅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略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

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上升3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的銷量增加，導致天然氣及煤氣的採購量進一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13.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是由於服務城市的燃氣管道連接需求量上升導致經營所用的材料、勞工及開支增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上升5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8.8%增至14.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毛利率增加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使本集團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更高利潤；(ii)翻新若干受損管道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鶴壁產生的輸氣流失較二零零八年減少；(iii)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管道燃氣的售價上漲；及(iv)與本集團作為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一部分出售的其他燃氣產品比較利潤較高的壓縮天然氣銷量上升。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66.0%上升至71.3%。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初裝用戶增加。毛利率上升是由於許昌市的初裝量(通常為服務城市中毛利率最高者)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上升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16.9%

財務資料

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人手及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已扣除其他費用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獲得貿易應付款項扣減的豁免人民幣444,000元，是由於許昌天倫供應商因向本集團供應的燃氣管道質量不佳而向本集團提供。

融資收益

本集團融資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4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隨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基於上述兩項，本集團已扣除融資收益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0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增加所致。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略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

年度／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86.1%（即人民幣2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93.7%

財務資料

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包括開始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百萬元。雖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平均售價略升，而同期煤氣平均售價則主要因向住宅用戶銷售增加而略為下跌，但由於應市場需求而增加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連接點及服務城市不斷城市化，天然氣銷量由11.2百萬立方米大幅升至17.5百萬立方米，煤氣銷量亦由7.5百萬立方米大幅升至27.0百萬立方米。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自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取得收入。

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連接銷量提升。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服務城市不斷發展，接入管道網絡的用戶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戶用戶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000戶用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08.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在眾多成本項目中，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的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的銷量以及用戶連接點數量增加。此外，本集團聘用建築及設計服務的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亦導致期內銷售成本增加。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04.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的銷量增加導致天然氣及煤氣的採購量進一步增加。此外，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應上街地方政府要求翻新本集團管道，產生一次性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上街地方政府提出的上述要求乃與其為慶祝該區成立50週年而改善城市環境有關。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11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服務城市的燃氣管道連接需求增加令經營所用原材料、勞工及開支增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74.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本集

財務資料

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6,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1.9%上升至8.8%。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管道燃氣銷量增加所致，而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使本集團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更高利潤。

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71.7%降至66.0%。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連接量增加，而毛利率的下降則是由於鶴壁市(通常為三個服務城市中毛利率最低者)的燃氣管道連接量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止於許昌市的促銷活動，該促銷活動於本集團開始在許昌市經營業務時提供予本集團用戶。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手增加及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已扣除其他費用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4,000元減少9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業務收購及於滙總全面收益表錄得負商譽人民幣293,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固定資產錄得收益人民幣514,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人民幣72,000元。

融資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益均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基於上述兩項，本集團已扣除融資收益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增加。請參閱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年度／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08.2%（即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

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該等虧損為結轉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前的虧損淨額。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為以現金投資其他設施及設備、償還債務以及為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至今為止，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相結合的方式應付現金需求。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主要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支付利息及所得稅的現金流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以及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借貸所得款項、注資及償還借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滙總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連方清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滙總現金現量表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45	7,716	11,371	11,371	14,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2	45,228	51,019	26,144	35,4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46	(8,778)	(34,606)	(30,800)	41,7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117)	(32,795)	(12,924)	9,651	(9,18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716	11,371	14,860	16,366	82,8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0.4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49.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2.2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4.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負調整部分被：(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9.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0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

財務資料

幣74.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該等負調整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8.5百萬元扣除已付利息人民幣9.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47.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正調整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調整淨額主要指(i)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材料)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7百萬元扣除已付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000元。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27.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還款淨額人民幣50.8百萬元，惟部分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動用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所動用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所動用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所動用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因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所動用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1百萬元；(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業務產生的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派付人民幣30.5百萬元的股息；及(ii)償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借貸，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人民幣9.8百萬元的借貸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人民幣47.0百萬元的借貸，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人民幣56.7百萬元的借貸，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ii)償還因業務收購而承擔的負債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股東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人民幣53.9百萬元的借貸，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因業務收購而承擔的負債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本集團股東注資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故須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度以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及借貸。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存貨水平管理營運資金。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改善營運現金流量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作為發出信用證擔保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提供的借貸合共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日後營運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日後財務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18.9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流動負債較多，是由於本集團依賴短期融資及二零零七年之前以銀行借貸作為資本投資並結轉至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負債來自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預收客戶款項所致。完成有關項目及為客戶連接燃氣後，該等預收款會確認為收入，因而產生較多的流動負債。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賴短期融資，是由於本集團當時預期銀行貸款的利率會逐步下跌，因此運用短期融資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期內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過往持續錄得溢利以及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故本集團以銀行貸款應付資本投資的需求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非即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9.0百萬元所致。儘管根據本集團的慣例，本集團於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用戶前自該等用戶收取預收款，惟本集團並無將相關收入及已收現金列入預收客戶款項。

獲取預收客戶款項是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的其中一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燃氣管道連接服務的現金流量及減少呆壞賬風險。此外，本集團透過：(i)持續自營運產生現金流量；(ii)取得更長期的債務及股本融資；及(iii)控制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為控制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在作出重大投資決定前，本集團會考慮：(i)現時及未來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現金需求；(ii)適當的緊急資本需求；(iii)可行投資的預期回報期；及(iv)按現時及未來市況評估本集團取得額外債務及股本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6	19,548	17,700	11,777	10,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6	45,332	70,752	15,489	19,272
預付所得稅.....	—	—	—	—	102
受限制現金.....	5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6	11,371	14,860	82,862	45,905
流動資產總額.....	<u>74,188</u>	<u>76,251</u>	<u>103,312</u>	<u>110,128</u>	<u>75,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1	48,740	39,473	37,800	33,855
預收客戶款項.....	45,661	48,690	43,046	35,893	48,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3	475	1,634	205	—
借貸.....	38,334	28,254	40,400	52,500	25,000
應付股息.....	—	—	—	2,632	—
流動負債總額.....	<u>130,589</u>	<u>126,159</u>	<u>124,553</u>	<u>129,030</u>	<u>106,994</u>
流動負債淨額.....	<u>(56,401)</u>	<u>(49,908)</u>	<u>(21,241)</u>	<u>(18,902)</u>	<u>(31,451)</u>

各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結餘變動與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擴張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產品的除賬銷售減去減值撥備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0	10,031	9,943	10,599
應收票據.....	—	—	400	150
預付款項.....	1,200	2,354	2,246	1,4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773	41,689	55,440	433
其他應收款項.....	2,396	4,191	3,994	4,0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71)	(1,271)	(1,271)	(1,271)
減：應收關連方款項的 非流動部分.....	(11,662)	(11,662)	—	—
	<u>43,486</u>	<u>45,332</u>	<u>70,752</u>	<u>15,4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評估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各交易方當時信貸狀況與過往收款紀錄以及當時市況。該等撥備乃就應收拖欠或延期付款客戶的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作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鶴壁天倫根據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建設委員會訂立的獨家經營權協議所承擔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共人民幣773,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二零零五年許昌天倫給予許昌雙利人民幣498,000元的尚未清償的預付款，該款項已過期逾五年，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除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外，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應收款項或撇銷的壞賬作出其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日至90日。進行除賬銷售時，為控制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毋須客戶就未清償結餘提供抵押。根據未清償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情況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實際虧損符合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流動資產總值分別12.2%、13.2%、9.6%及9.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4,147	4,818	7,427	5,576
31日至90日	301	1,387	1,443	2,879
91日至一年	4,404	2,466	194	1,155
一年以上	198	1,360	879	989
	9,050	10,031	9,943	10,599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0日(如為期12個月)或180日(如為期6個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33.1日、26.9日、20.1日及16.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尤其是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收入，即工程完成或「點火儀式」結束後方會將客戶預付款項確認的收入，因此本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但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燃氣管道材料、消耗品、在製品及已完成管道網絡，絕大部分與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有關。關於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管道燃氣後直接輸送給客戶，因此存貨極低。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材料	6,240	6,984	5,956	6,336
消耗品	139	20	29	17
在製品	8,944	6,453	6,589	5,424
已完成管道網絡	7,163	6,091	5,126	—
	22,486	19,548	17,700	11,777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正常營運產能計算的管道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可變銷售開支。

當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則會就各項存貨減值釐定撥賬。在若干情況下，當存貨項目有相若用途或最終用途，並與於相同地區生產及推廣的相同產品有關且不能與該產品其他項目分開評估時，則會就一組相若或相關的存貨項目整體為存貨減值釐定撥賬。數量多而價值低的存貨項目會按存貨類別撇減。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本集團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滙總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113,000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存貨與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有關，有關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期內平均存貨(包括存貨減值撥備及過期存貨)除以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12個月而言)或180日(就6個月而言)計算。除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上街天倫而就廢棄物料撇減存貨人民幣113,000元外，由於存貨主要為與本集團的燃氣管道

財務資料

連接業務有關的管道，該等管道保質期長，且一般於數年內不會撇減，故撇減風險低，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撇減任何其他存貨。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撇減減值風險低，故上述措施已經足夠。

本集團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677.2日減至二零零八年的329.1日，於二零零九年減至257.6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減至157.9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存貨管控政策有效及加快完成管道連接工程，而由於本集團來自管道燃氣連接業務的收入增加，故本集團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客戶的信貸條款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其後銷量／使用量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人民幣39.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再降至人民幣3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375	6,885	6,345	5,394
31日至90日	2,786	1,929	2,918	4,807
91日至一年	1,302	2,501	2,245	2,954
一至二年	1,660	621	1,138	621
二年至三年	1,648	634	274	153
三年以上	310	1,373	716	600
	<u>11,081</u>	<u>13,943</u>	<u>13,636</u>	<u>14,529</u>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10至90日的信貸期。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12個月而言)或180日(就6個月而言)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97.7日、58.0日、49.4日及40.3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結算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預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收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35.9百萬元。本集團一般要求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預收客戶款項，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此為行業慣例。客戶的該等預收款將於用戶管道建設完成並連接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時確認為收入，與「點火儀式」的時間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到預收客戶款項後約六個月（「等備期」）開始工程。籌備期的長短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客戶選擇在何階段要求本集團參與其工程。部分客戶傾向於工程初期聘用本集團，以致籌備期較長，而其他客戶傾向於工程後期（一般在緊接本集團可以開展燃氣管道建設工程之前不久）聘用本集團，因此籌備期較短。如何抉擇是基於客戶的項目規模及財力。此外，工程開始後，約需兩至四個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收到的預收客戶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時間長短視乎建築項目性質，以及用戶屬於住宅、商業或工業用戶（包括物業發展商）而定。亦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9(a)。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流動比率，分別為0.57、0.60、0.83及0.8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即速動比率，分別為0.40、0.45、0.69及0.76。流動比率及速動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同期銀行借貸減少以及營運資金管理及銷售所得現金狀況改善所致。

負債資產比率按各結算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0.81、0.55、0.35及0.0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而各期間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8.0%、7.6%、8.2%及6.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期間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向關連方償還借貸及清償結餘所致。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終股本總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0.1%、40.5%、43.0%及27.9%。由於本集團非營運收益及收益（銀行貸款利息）極少，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股本回報率乃基於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燃氣管道連接業務所得溢利的比例相對較高）及高資產週轉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較高），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營運效率高及盈利能力強。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新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需求與擴充設施、大型維修、升級現有設施及運行設備以及業務收購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收購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收購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的所有國有資產及承擔人民幣16,260,000元的貸款。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上街天倫」一段。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貸					
有抵押 ⁽¹⁾	3,000	—	—	—	—
有擔保 ⁽²⁾	75,800	54,400	29,000	29,000	—
其他借貸 ⁽³⁾	6,672	5,858	6,242	6,397	6,312
非即期借貸總額	<u>85,472</u>	<u>60,258</u>	<u>35,242</u>	<u>35,397</u>	<u>6,312</u>
即期					
銀行借貸					
有抵押 ⁽¹⁾	4,000	6,000	15,000	25,000	25,000
有擔保 ⁽²⁾	32,400	21,400	25,400	27,500	—
其他借貸 ⁽³⁾	1,934	854	—	—	—
即期借貸總額	<u>38,334</u>	<u>28,254</u>	<u>40,400</u>	<u>52,500</u>	<u>25,000</u>
借貸總額	<u>123,806</u>	<u>88,512</u>	<u>75,642</u>	<u>87,897</u>	<u>31,312</u>

附註：

(1) 上述所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於河南省鶴壁市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作抵押。

(2)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房地產以及獨立第三方(已於其控股公司重組後解散)擔保。本公司董事確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解散前，有關擔保已由河南天倫房地產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提供之擔保取代。國浩律師集團表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解散對本公司及相關銀行借貸並無法律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房地產擔保。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房地產以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擁有人張瀛岑先生擔保。

(3) 其他借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自地方政府取得的借貸，用作收購河南省許昌市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減少財務成本而以營運所得現金償還仍結欠的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較低利息的銀行貸款再進行融資。本集團銀行貸款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償還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河南天倫房地產以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擁有人張瀛岑先生擔保的銀行借貸所致。

根據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的貸款協議，限制契約可包括：(i)限制透過清算資產逃避還款責任；(ii)貸款資金不得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iii)償還貸款前不得減少資本或將公司清盤。

董事確認，於上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存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該等借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除本招股書「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或已同意發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	—	1,944	777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如銀行貸款)作為資本承擔的資金。

財務資料

牌照費用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間的牌照費用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1,100	1,100	1,100	1,1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00	4,400	4,400	4,400
五年後.....	22,000	20,900	19,800	19,250
	<u>27,500</u>	<u>26,400</u>	<u>25,300</u>	<u>24,75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未經合併入賬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該公司(i)作出擔保；或(ii)承擔因持有未經合併入賬實體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須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任何責任。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以及主要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所有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借貸以美元結算。本集團涉及匯率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透過密切監督匯率波動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匯率變動而釐定。所呈列變動是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呈報期結算日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則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				
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5%	617	512	488	591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5%	(617)	(512)	(488)	(5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若干應收河南天倫房地產款項除外），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浮息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浮息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39,000元、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697,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款項。倘進行賒銷，則為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一般不要求本集團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物。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計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為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的呆賬及實際損失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向金融機構借貸及透過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載列呈報期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56,667	19,833	10,849	—
其他借貸.....	116	574	1,695	10,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6,425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4,970	20,843	11,377	—
其他借貸.....	—	289	1,711	11,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8,22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3,345	29,566	32,853	—
其他借貸.....	854	—	1,436	11,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47,697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5,268	29,021	62,799	—
其他借貸.....	1,934	913	924	13,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45,564	—	—	—

附註：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述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於該日已在聯交所上市，並無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是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用作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應佔 滙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2港元計算	85,544	231,078	316,622	0.40	0.4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5港元計算	85,544	315,332	400,876	0.50	0.58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滙總淨資產人民幣114.7百萬元且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9.1百萬元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2港元至2.05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經比較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37,880,000元和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淨盈餘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惟並無計入上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有關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折舊費用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5) 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22元兌換成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按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66.1百萬元。

該溢利預測乃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滙總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合併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該溢利預測乃按與本招股書日期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策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不時審查本公司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求；
- 本公司資金需求；
- 本公司子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的股息為本集團有關子公司以保留盈利(已撤銷集團公司間的股息分派)向各自當時的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建議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鶴壁天倫車用持有人以及鶴壁天倫董事會的決議案，分別約人民幣29,330,000元、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及人民幣13,158,000元的保留盈利已撥付予各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其中合共約人民幣33,087,000元已撥付河南天倫工程投資，餘額則撥付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撥付的股息入賬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滙總財務資料的保留盈利轉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撥付的股息人民幣33,087,000元經已派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上街天倫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鶴壁天倫及上街天倫少數股東分別分派約人民幣7,339,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的保留盈利。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派付。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上市前，本集團已結清所有關連方非貿易結餘。其後結清關連方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2。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方註冊成立，且除企業重組外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估計本集團所擁有及租用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程附錄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對賬載列如下：

	樓宇、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27,74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變動	
—添置.....	1,880
—折舊.....	(3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29,225
重估盈餘.....	8,655
本招股書附錄四載列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u>37,880</u>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一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債務」及「一 股息政策」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新滙總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6.0百萬港元（即17.6%）用於在本集團服務城市建設燃氣加工站、燃氣管道網絡及其他燃氣輸送設施，擴大本集團覆蓋區域及增加燃氣管道連接；
- 約160.5百萬港元（即50.5%）用於收購或開發新的城市燃氣項目。本集團已挑選三個位於河南省的燃氣項目為潛在收購目標，目前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約19.1百萬港元（即6.0%）用於投資新建加氣站；
- 約50.5百萬港元（即15.9%）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及生物燃料的商機；及
- 約31.8百萬港元（即10.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鑑於尚不確定本集團會否進行收購，故董事計劃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濮陽天倫。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濮陽天倫」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各段。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較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1.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7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屆時本集團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增至約36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會較按指標發售價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範圍中間價1.785港元計算的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0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本集團會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

(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其中包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所載任何陳述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其中包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出現或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c) 包銷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或
 - (d)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預期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即使授出批准，其後撤回、保留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包銷擔保人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引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的同意書；或
- (i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更；或

包 銷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香港包銷商不可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交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上文(A)段所述的證券交易所位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件;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h)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刊發補充招股書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k)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o) 基於任何理由而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或
- (p) 招股書(或就用於所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實現；或
- (r)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s)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或有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招股書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則已同意促使(及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同意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售或出售、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各包銷股東擔保人(包括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相關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緊隨首個第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相關轉讓或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進行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會：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於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有意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9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計算的總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將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15至18倍，則應付包銷佣金為3.5%；或
- (i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18至20倍，則應付包銷佣金為4.0%；或
- (iii) 倘最終發售價為市盈率的20倍或以上，則應付包銷佣金為4.5%。

包 銷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1.7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5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本集團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的司法管轄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9,9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合共179,5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最多29,925,000股股份，佔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15%。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本招股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95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或會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9,975,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9,975,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9,975,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9,8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79,8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99,7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30%、40%及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2.05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0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79,5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計劃目的在於按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9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有關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全球發售安排

具體而言，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9,92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天倫集團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天倫集團借入最多29,925,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全球發售安排

與天倫集團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以下規定：

- (i) 與天倫集團的相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以及將行使超額配股前產生的任何淡倉平倉；
- (ii) 根據借股安排向天倫集團借入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所借入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悉數交還天倫集團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a)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借股安排而向天倫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會一直進行至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止。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定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有必要約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本集團支付。

全球發售安排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目的在於按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日向投資者分配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

全球發售安排

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6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則約為366.6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則約為312.5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約為425.2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起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本集團股票期權計劃所授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正式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或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及倘若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會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書「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方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於本招股書中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分行 鰂魚涌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號舖及1樓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新蒲崗分行 長沙灣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沙田新城市分行 將軍澳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至223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以供索取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其各股東同意，會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的規定；
- (iv)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集團代理人)可酌情在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集團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透過該網站的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程序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集團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知會或不知會(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是項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 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的規定；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填寫申請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的款項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自身為受益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撤銷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協定**(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其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劃線方式開出，並以「浩豐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天倫燃氣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並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將刊登報章公佈。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繳付全數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全數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之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9,975,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負擔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與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及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對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未能按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做出此兩項行動。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格為2.05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500股的股份須支付約3,105.9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9,975,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公佈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lungas.com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lungas.com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於所有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收款銀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格2.05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如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申請獲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支票金額為：(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或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於特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格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各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並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貴公司印鑒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根據本段「分配結果」所載的詳情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如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為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買賣及結算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60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本會計師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提交本公司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滙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滙總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制。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集團所有下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

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需經法定審核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的核數師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滙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招股書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滙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的滙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收錄於招股書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V節所載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

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招股書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滙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2,639	118,717	125,377	130,332
投資物業	7	8,703	10,165	9,511	9,318
預付租金	8	1,025	1,006	2,071	2,036
無形資產	9	30,892	30,156	29,507	29,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4,471	1,530	1,225	1,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62	11,662	—	—
		<u>169,392</u>	<u>173,236</u>	<u>167,691</u>	<u>172,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486	19,548	17,700	11,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486	45,332	70,752	15,489
受限制現金	12	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716	11,371	14,860	82,862
		<u>74,188</u>	<u>76,251</u>	<u>103,312</u>	<u>110,128</u>
總資產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14	44,785	55,786	65,399	72,940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20,260)	2,277	42,395	41,751
		<u>24,525</u>	<u>58,063</u>	<u>107,794</u>	<u>114,691</u>
少數股東權益		<u>2,994</u>	<u>5,007</u>	<u>2,829</u>	<u>3,236</u>
總權益		<u>27,519</u>	<u>63,070</u>	<u>110,623</u>	<u>117,9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	585	—
借貸	17	85,472	60,258	35,242	35,397
		<u>85,472</u>	<u>60,258</u>	<u>35,827</u>	<u>35,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281	48,740	39,473	37,800
預收客戶款項	16	45,661	48,690	43,046	35,8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3	475	1,634	205
借貸	17	38,334	28,254	40,400	52,500
應付股息	30	—	—	—	2,632
		<u>130,589</u>	<u>126,159</u>	<u>124,553</u>	<u>129,030</u>
總負債		<u>216,061</u>	<u>186,417</u>	<u>160,380</u>	<u>164,427</u>
總權益及負債		<u>243,580</u>	<u>249,487</u>	<u>271,003</u>	<u>282,354</u>
流動負債淨值		<u>(56,401)</u>	<u>(49,908)</u>	<u>(21,241)</u>	<u>(18,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991</u>	<u>123,328</u>	<u>146,450</u>	<u>153,324</u>

滙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5,888	127,657	179,223	81,869	114,950
銷售成本	19	(37,185)	(77,623)	(100,393)	(46,366)	(62,976)
毛利		28,703	50,034	78,830	35,503	51,974
分銷成本	19	(1,978)	(1,553)	(2,236)	(715)	(1,402)
行政開支	19	(5,489)	(8,318)	(9,723)	(4,580)	(5,490)
其他收益 — 淨額	21	824	5	671	195	32
經營溢利		22,060	40,168	67,542	30,403	45,114
融資收益		1,893	1,874	1,066	527	589
融資成本		(11,465)	(9,625)	(7,063)	(3,913)	(2,805)
融資成本 — 淨額	22	(9,572)	(7,751)	(5,997)	(3,386)	(2,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27,017	42,898
所得稅開支	23	(4,198)	(6,866)	(13,992)	(6,235)	(10,048)
年度／期間溢利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以下各方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0	23,538	44,299	19,228	32,443
少數股東權益		750	2,013	3,254	1,554	407
		8,290	25,551	47,553	20,782	32,85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簿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30	—	—	—	—	33,087

滙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	28,255	(27,770)	485	744	1,229
全面收益總額.....	—	7,540	7,540	750	8,290
注資.....	16,500	—	16,500	1,500	18,000
撥備.....	30	(30)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4,785	(20,260)	24,525	2,994	27,519
全面收益總額.....	—	23,538	23,538	2,013	25,551
注資.....	10,000	—	10,000	—	10,000
撥備.....	1,001	(1,001)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5,786	2,277	58,063	5,007	63,070
全面收益總額.....	—	44,299	44,299	3,254	47,553
撥備.....	4,181	(4,181)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5,432	—	5,432	(5,432)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399	42,395	107,794	2,829	110,623
全面收益總額.....	—	32,443	32,443	407	32,850
注資.....	15,000	—	15,000	—	15,000
股息.....	—	(33,087)	(33,087)	—	(33,087)
股份發行費用.....	(3,306)	—	(3,306)	—	(3,306)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4,153)	—	(4,153)	—	(4,15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72,940	41,751	114,691	3,236	117,9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55,786	2,277	58,063	5,007	63,070
全面收益總額.....	—	19,228	19,228	1,554	20,78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55,786	21,505	77,291	6,561	83,852

滙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6	26,736	58,528	69,937	32,194	50,445
已付利息		(11,385)	(9,537)	(6,975)	(3,399)	(2,756)
已付所得稅		(9)	(3,763)	(11,943)	(2,651)	(12,2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2	45,228	51,019	26,144	35,4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14,083)	(13,212)	(13,506)	(6,749)	(9,099)
預付租金增加		—	(1,089)	—	—	—
所得／(所付)關連方 款項淨額		35,337	5,430	(21,283)	(24,279)	50,779
購買無形資產		(7)	(10)	(68)	(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	616	10	189	211	26
收購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29	(9,500)	—	—	—	—
已收利息		83	93	62	19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46	(8,778)	(34,606)	(30,800)	41,7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0,000	22,000	34,100	19,500	35,000
償還借貸		(53,917)	(56,735)	(47,024)	(9,849)	(22,677)
向關連方償付因收購業務而 承擔的負債	29	(8,200)	(8,060)	—	—	—
注資		18,000	10,000	—	—	15,000
股息	30	—	—	—	—	(30,455)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	—	—	(1,897)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14	—	—	—	—	(4,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117)	(32,795)	(12,924)	9,651	(9,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045	7,716	11,371	11,371	14,86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3	7,716	11,371	14,860	16,366	82,86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i) 貴集團一般資料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城市從事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及燃氣管道連接業務(「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以及完成下文附註1(ii)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貴集團的旗下公司進行,此等子公司由張瀛岑先生、其妻子及長子(合稱「控股股東」或「擁有人」)共同控制。

(ii)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 (a) 重組前,五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運營公司其中的四家,即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上街天倫」)、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許昌天倫」)、許昌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許昌天倫車用」)和鶴壁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鶴壁天倫車用」)(合稱「四家運營公司」)大部分權益由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前控股公司」或「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持有,而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餘下運營公司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鶴壁天倫」)由立天控股有限公司(「立天控股」)及前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而立天控股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倫新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已向立天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向天倫新能源轉讓各自所持鶴壁天倫80%及20%股權。上述代價乃基於中國獨立估值師對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鶴壁市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鶴壁新能源」）由前控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重組外，鶴壁新能源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即前控股公司支付的註冊資本）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鶴壁新能源的全部股權。為支付轉讓代價，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最終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已進行注資（披露於附註(h)）。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上述代價已支付予前控股公司。
- (e)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天倫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前控股公司向鶴壁天倫轉讓所持四家運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四家運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股權的轉讓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為支付轉讓代價，天倫集團已進行注資（披露於附註(h)）。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十三日，鶴壁天倫向前控股公司分別支付代價約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由於上述轉讓，天倫新能源現成為所有運營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鶴壁新能源成為 貴集團公司成員。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天倫集團與怡新有限公司（「怡新」，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天倫集團以代價約35百萬港元向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股權。該代價約等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允價值。
- (h)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天倫集團以代價約93百萬港元向立天控股認購一股面值0.1美金的股份。立天控股透過認購一股天倫新能源股份，向天倫新能源注資約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天倫新能源向鶴壁天倫注入現金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實繳股本。現金注資如上文(d)與(f)所述支付予前控股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天倫集團及怡新簽訂買賣協議，據此，(i) 天倫集團將其持有的立天控股全部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按面值向天倫集團配發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將天倫集團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足股份列為已繳足股份；及(ii)怡新將其持有的立天控股全部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下表列示的許昌天倫權益變動以外，該等權益在有關期間並無變動，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團類別	已發行/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核數師	審核年份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立天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7*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介控股公司
天倫新能源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介控股公司
鶴壁新能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與連接
鶴壁天倫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000	—	100%	河南中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與連接
鶴壁天倫車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0%	河南中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銷售
許昌天倫**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	100%	許昌鼎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與連接
許昌天倫車用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0%	許昌鼎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壓縮天然氣銷售
上街天倫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	90%	河南世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管道煤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與連接

* 立天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天倫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月，控股股東持有許昌天倫9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許昌天倫少數股東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轉讓其10%股權。其後，控股股東持有許昌天倫全部股權。

2.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滙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滙總入賬時對銷。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部分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

在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方面，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且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但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訂約現金流量的特點而定。管理層正對此項新準則的預期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預計採用此項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取代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引入豁免政府相關實體之間與政府之間交易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規定。同時，該修訂釐清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供股的分類」，對於獲得定額外幣的供股，現行規定供股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列明，倘供股按比例發行予實體中同一類別權益的全部現有股東以獲得固定貨幣金額，則須歸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計值。該修訂須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亦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非預期後果。不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確認任何盈餘作為資產。頒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時，該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該詮釋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澄清實體與債權人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該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詮釋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首次採納者提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列相同過渡條款，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新公允價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該準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應用，容許提早採納。由於 貴集團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該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改進。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子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顧客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現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2.1 綜合及滙總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同時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衡量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有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相關影響。

貴集團收購子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子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對於不符合條件作為業務合併的子公司收購，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根據其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該等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

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受共同控制公司合併列賬時的成本的差額，其中控制方出資所佔的金額不會確認。

滙總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列賬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乃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計算而呈列。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c)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 貴集團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

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滙兌盈虧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滙兌盈虧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有關期間自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0%–5%)：

— 樓宇	25年
— 設備及機器	10年
— 燃氣管道	
— 天然氣管道	25年
— 煤氣管道	16年
— 辦公設備及車輛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滙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2.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者。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而計入損益。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重新歸類當日的賬面值於進行會計處理時變為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更改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換為投資物業不會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計量和披露。

2.2.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的款項。預付租金按成本呈列，於土地使用權剩餘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金額自滙總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2.2.7 無形資產

(a)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指在中國境內的特定城市或地區分銷燃氣的獨家權利，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取得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引致的費用撥充資本並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30-50年)按照直線法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費用撥充資本。此等費用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攤銷。

2.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

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呈報日期均檢討減值是否可以轉回。

2.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呈報期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滙總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組成（附註2.2.12及2.2.13）。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滙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燃氣管道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營運產能），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2.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會將減值及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債務人提供一般債權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滙總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在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轉回在損益確認。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應付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呈報期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和稅項虧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運用暫時差額以及稅項虧損的數額確認。

就於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但假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17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支付上述供款，貴集團不再有其他支付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18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與其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

2.2.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貴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a) 燃氣管道連接

連接及建設燃氣管道的收入於用戶管道建設完工及將該管道接駁至貴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時確認，即「點火儀式」當時。「點火儀式」為最終的必要步驟，以確保建成的燃氣管道可正常運作並獲用戶接受。點火儀式完成當時，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客戶，而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將轉移予貴集團。貴集團每個燃氣管道建設項目平均需時約兩至四個月。

(b) 燃氣銷售

燃氣(包括管道燃氣及壓縮天然氣)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通常即燃氣輸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當時)確認，按儀錶讀數所計燃氣消耗量計算。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賃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益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2.2.20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2.2.21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貴集團於有關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股息的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除若干日常行政業務以港元結算及若干借貸以美元結算外，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涉及滙率風險的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為港元及美元銀行存款以及借貸。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透過密切監察外幣滙率變動控制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附註13)				
港元.....	55	52	50	4,230
負債(附註15及17)				
美元.....	8,606	6,712	6,242	6,397
港元.....	3,801	3,580	3,574	9,648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已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截至下個呈報期結算日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則對所得稅前溢利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5%				
—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617	512	488	591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貶值5%				
—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617)	(512)	(488)	(591)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河南省天倫房地產有限公司(「河南天倫房地產」)的若干款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浮動利率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使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借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期內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9,000元、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697,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資信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 ⁽ⁱ⁾	7,055	7,065	13,061	19,981
其他上市銀行	55	52	50	4,230
其他國有銀行	560	4,203	1,692	58,575
	<u>7,670</u>	<u>11,320</u>	<u>14,803</u>	<u>82,786</u>

(i)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均為中國大型銀行。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給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包括尚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涉及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一般要求預收客戶款項。為管理賒銷涉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所涉客戶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惟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時間，貴集團維持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實際虧損符合管理層預期。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以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向金融機構借貸以及透過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呈報期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該表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56,667	19,833	10,849	—
其他借貸.....	116	574	1,695	10,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ⁱ⁾	36,425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4,970	20,843	11,377	—
其他借貸.....	—	289	1,711	11,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ⁱ⁾	38,223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3,345	29,566	32,853	—
其他借貸.....	854	—	1,436	11,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ⁱ⁾	47,697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5,268	29,021	62,799	—
其他借貸.....	1,934	913	924	13,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ⁱ⁾	45,564	—	—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附註15所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利持有人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風險。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滙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滙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貴集團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總借貸.....	123,806	88,512	75,642	87,8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6)	(11,371)	(14,860)	(82,862)
債務淨額.....	116,090	77,141	60,782	5,035
總權益.....	27,519	63,070	110,623	117,927
總資本.....	143,609	140,211	171,405	122,962
資本負債比率.....	0.81	0.55	0.35	0.04

於有關期間，資本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借貸及結算與關連方的結餘。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對滙總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參數(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滙總資產負債表內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借貸。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減去任何估計的信用調整，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用於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以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透過以貴集團可獲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與非即期借貸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1及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會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4,471,000元、人民幣1,530,000元、人民幣1,225,000元及人民幣1,393,000元(附註18)。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計費用、稅項虧損及折舊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貴集團稅率上升，則稅率每上升1%將致使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b)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通過使用有關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無形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管理層會修改折舊及攤銷費用。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評估最終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交易對手現時信譽、過往收款紀錄及目前市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行政管理層審議並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月度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層僅基於「產品」劃分業務，主要是由於就地域而言，所有產品均在中國河南省提供，而該地區視作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

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以及燃氣管道連接。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所得收入未經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有關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以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毛利乃依據上文附註2.2所披露的相同會計政策釐定。同時，貴集團並無向分部分配經營成本、資產或負債，此乃由於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報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管道燃氣 輸送及銷售	燃氣 管道連接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總額	26,230	37,775	1,883	—	65,888
毛利	506	27,096	1,101	—	28,703
其他收益 — 淨額				824	824
分銷成本				(1,978)	(1,978)
行政開支				(5,489)	(5,489)
經營溢利					22,060
融資成本 — 淨額				(9,572)	(9,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所得稅開支				(4,198)	(4,198)
年內溢利					8,2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管道燃氣 輸送及銷售	燃氣 管道連接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總額	57,714	67,594	2,349	—	127,657
毛利	5,090	44,601	343	—	50,034
其他收益 — 淨額				5	5
分銷成本				(1,553)	(1,553)
行政開支				(8,318)	(8,318)
經營溢利					40,168
融資成本 — 淨額				(7,751)	(7,7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17
所得稅開支				(6,866)	(6,866)
年內溢利					25,5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管道燃氣 輸送及銷售	燃氣 管道連接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總額	84,886	90,624	3,713	—	179,223
毛利	11,987	64,596	2,247	—	78,830
其他收益 — 淨額				671	671
分銷成本				(2,236)	(2,236)
行政開支				(9,723)	(9,723)
經營溢利					67,542
融資成本 — 淨額				(5,997)	(5,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545
所得稅開支				(13,992)	(13,992)
年內溢利					47,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輸送及銷售	燃氣 管道連接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總額	39,480	41,266	1,123	—	81,869
毛利	3,961	31,270	272	—	35,503
其他收益 — 淨額				195	195
分銷成本				(715)	(715)
行政開支				(4,580)	(4,580)
經營溢利					30,403
融資成本 — 淨額				(3,386)	(3,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17
所得稅開支				(6,235)	(6,235)
期內溢利					<u>20,7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管道燃氣 輸送及銷售	燃氣 管道連接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總額	50,626	58,719	5,605	—	114,950
毛利	6,286	41,920	3,768	—	51,974
其他收益 — 淨額				32	32
分銷成本				(1,402)	(1,402)
行政開支				(5,490)	(5,490)
經營溢利					45,114
融資成本 — 淨額				(2,216)	(2,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98
所得稅開支				(10,048)	(10,048)
期內溢利					<u>32,850</u>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均源於中國，且所有非流動資產(並無金融工具、僱員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的權利)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單一外界客戶銷售所得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設備及機器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及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96	1,501	66,088	2,084	6,276	88,045
累計折舊	(876)	(1,067)	(5,881)	(1,018)	—	(8,842)
賬面淨值	11,220	434	60,207	1,066	6,276	79,2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20	434	60,207	1,066	6,276	79,203
添置	244	—	—	380	13,480	14,104
轉自在建工程	985	—	3,510	—	(4,495)	—
轉自投資物業	484	—	—	—	—	484
收購業務(附註29)	1,950	829	20,244	572	—	23,595
處置	—	(17)	—	(85)	—	(102)
折舊費用	(533)	(138)	(3,504)	(470)	—	(4,645)
期終賬面淨值	14,350	1,108	80,457	1,463	15,261	112,6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08	2,157	90,162	2,908	15,261	126,296
累計折舊	(1,458)	(1,049)	(9,705)	(1,445)	—	(13,657)
賬面淨值	14,350	1,108	80,457	1,463	15,261	112,6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50	1,108	80,457	1,463	15,261	112,639
添置	—	1,404	—	181	12,432	14,017
轉自在建工程	3,373	1,863	8,842	—	(14,078)	—
轉至投資物業	(1,834)	—	—	—	—	(1,834)
處置	(80)	(1)	—	(1)	—	(82)
折舊費用	(640)	(299)	(4,509)	(575)	—	(6,023)
期終賬面淨值	15,169	4,075	84,790	1,068	13,615	118,7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94	5,420	99,002	3,081	13,615	138,112
累計折舊	(1,825)	(1,345)	(14,212)	(2,013)	—	(19,395)
賬面淨值	15,169	4,075	84,790	1,068	13,615	118,7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69	4,075	84,790	1,068	13,615	118,717
添置	171	58	—	327	12,464	13,020
轉自在建工程	1,828	3,732	14,789	21	(20,370)	—
轉自投資物業	266	—	—	—	—	266
處置	(10)	(3)	—	(39)	—	(52)
折舊費用	(672)	(527)	(4,968)	(407)	—	(6,574)
期終賬面淨值	16,752	7,335	94,611	970	5,709	125,3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28	9,198	113,790	2,970	5,709	150,895
累計折舊	(2,476)	(1,863)	(19,179)	(2,000)	—	(25,518)
賬面淨值	16,752	7,335	94,611	970	5,709	125,3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752	7,335	94,611	970	5,709	125,377
添置	23	—	—	130	8,662	8,815
轉自在建工程	8	2	3,305	—	(3,315)	—
轉至投資物業	(18)	—	—	—	—	(18)
處置	—	—	—	(44)	—	(44)
折舊費用	(376)	(479)	(2,775)	(168)	—	(3,798)
期終賬面淨值	16,389	6,858	95,141	888	11,056	130,3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229	9,205	117,095	2,658	11,056	159,243
累計折舊	(2,840)	(2,347)	(21,954)	(1,770)	—	(28,911)
賬面淨值	16,389	6,858	95,141	888	11,056	130,332

(a)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620	4,890	5,650	2,723	3,394
分銷成本.....	32	73	83	35	39
行政開支.....	993	1,060	841	415	365
	<u>4,645</u>	<u>6,023</u>	<u>6,574</u>	<u>3,173</u>	<u>3,798</u>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09,000元、人民幣6,339,000元、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已抵押作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7)。

(c)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取得價值約人民幣1,370,000元計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法定業權。

7.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9,868	9,361	11,397	11,131
累計折舊.....	(333)	(658)	(1,232)	(1,620)
賬面淨值.....	<u>9,535</u>	<u>8,703</u>	<u>10,165</u>	<u>9,511</u>
年／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9,535	8,703	10,165	9,511
(轉至)／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1,834	(266)	18
折舊費用.....	(348)	(372)	(388)	(211)
期終賬面淨值.....	<u>8,703</u>	<u>10,165</u>	<u>9,511</u>	<u>9,318</u>
年／期終				
成本.....	9,361	11,397	11,131	11,156
累計折舊.....	(658)	(1,232)	(1,620)	(1,838)
賬面淨值.....	<u>8,703</u>	<u>10,165</u>	<u>9,511</u>	<u>9,318</u>
年／期終公允價值(a).....	<u>13,750</u>	<u>14,890</u>	<u>17,700</u>	<u>19,375</u>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有物業的估值均基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

(b) 下列款項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益.....	1,306	1,367	1,337	700	818
產生租賃收益的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48)	(372)	(388)	(217)	(211)
	<u>958</u>	<u>995</u>	<u>949</u>	<u>483</u>	<u>607</u>

(c)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折舊已自滙總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u>348</u>	<u>372</u>	<u>388</u>	<u>217</u>	<u>211</u>

(d) 租賃安排

貴集團於年內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租戶根據付款條款定期支付租金。根據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而未有在財務報資料確認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1	1,061	700	9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u>370</u>	<u>624</u>	<u>113</u>	<u>1,517</u>
	<u>961</u>	<u>1,685</u>	<u>813</u>	<u>2,472</u>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522,000元、人民幣8,762,000元、人民幣8,390,000元及人民幣8,20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7)。

8. 預付租金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				
— 租賃20年至50年	1,025	1,006	2,071	2,0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額	222	1,025	1,006	2,071
增加	—	—	1,089	—
收購業務(附註29)	810	—	—	—
攤銷費用	(7)	(19)	(24)	(35)
期終賬面淨值	1,025	1,006	2,071	2,036

9. 無形資產

	城市管道網絡 獨家經營權	電腦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865	145	32,010
累計攤銷.....	(2,124)	(22)	(2,146)
賬面淨值.....	29,741	123	29,8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41	123	29,864
添置.....	—	7	7
收購業務(附註29).....	1,750	—	1,750
攤銷費用.....	(661)	(68)	(729)
期終賬面淨值.....	30,830	62	30,8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15	152	33,767
累計攤銷.....	(2,785)	(90)	(2,875)
賬面淨值.....	30,830	62	30,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830	62	30,892
添置.....	—	10	10
攤銷費用.....	(695)	(51)	(746)
期終賬面淨值.....	30,135	21	30,1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15	162	33,777
累計攤銷.....	(3,480)	(141)	(3,621)
賬面淨值.....	30,135	21	30,1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35	21	30,156
添置.....	—	68	68
攤銷費用.....	(695)	(22)	(717)
期終賬面淨值.....	29,440	67	29,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15	230	33,845
累計攤銷.....	(4,175)	(163)	(4,338)
賬面淨值.....	29,440	67	29,5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440	67	29,507
攤銷費用.....	(347)	(13)	(360)
期終賬面淨值.....	29,093	54	29,1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3,615	230	33,845
累計攤銷.....	(4,522)	(176)	(4,698)
賬面淨值.....	29,093	54	29,147

(a)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已自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29	746	717	360	360

(b)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指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七年起，在河南省許昌市和鄭州市上街區進行燃氣的獨家銷售和分銷，期限分別為50年和30年。此外，許昌市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通過承擔借貸獲得(附註17)，而鄭州市上街區的獨家經營權通過收購業務獲得(附註29)。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燃氣管道材料.....	6,240	6,984	5,956	6,336
消耗品.....	139	20	29	17
在製品.....	8,944	6,453	6,589	5,424
已完成管道網絡.....	7,163	6,091	5,126	—
	22,486	19,548	17,700	11,7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 貴集團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36,000元、人民幣61,502,000元、人民幣81,937,000元、人民幣37,92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45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滙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約為人民幣113,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a).....	9,050	10,031	9,943	10,599
應收票據(b).....	—	—	400	150
預付款項.....	1,200	2,354	2,246	1,499
應收關連方款項(c及附註31).....	43,773	41,689	55,440	433
其他應收款項.....	2,396	4,191	3,994	4,0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71)	(1,271)	(1,271)	(1,271)
	55,148	56,994	70,752	15,489
減：應收關連方款項的 非即期部分(c).....	(11,662)	(11,662)	—	—
即期部分.....	43,486	45,332	70,752	15,48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不包括不屬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就管道燃氣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0至90天。對於燃氣管道連接業務的客戶，貴集團一般要求預先付款，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個別認定信貸期，一般情形下不超過兩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下.....	4,147	4,818	7,427	5,576
31天至90天.....	301	1,387	1,443	2,879
91天至一年.....	4,404	2,466	194	1,155
一年以上.....	198	1,360	879	989
	<u>9,050</u>	<u>10,031</u>	<u>9,943</u>	<u>10,59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217,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5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保持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u>110</u>	<u>1,217</u>	<u>195</u>	<u>56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40,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人民幣9,748,000元及人民幣10,03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全額呈列。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1,662,000元的款項按約7.52%至8.61%的年利率計息，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外，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率8.62%及7.40%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7,000元及人民幣10,858,000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7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已就減值虧損悉數計提撥備。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以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限。貴集團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2.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用銀行賬戶持有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向子公司燃氣供應商發出銀行保函的擔保。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6	51	57	76
銀行現金.....	7,670	11,320	14,803	82,786
	<u>7,716</u>	<u>11,371</u>	<u>14,860</u>	<u>82,862</u>

所有的銀行現金均為原期限不足3個月的存款。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61	11,319	14,810	78,632
港元.....	55	52	50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6</u>	<u>11,371</u>	<u>14,860</u>	<u>82,862</u>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4.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a).....	28,255	—	28,255
注資(b).....	16,500	—	16,500
撥備(d).....	—	30	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755	30	44,785
注資(b).....	10,000	—	10,000
撥備(d).....	—	1,001	1,0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755	1,031	55,78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c).....	5,432	—	5,432
撥備(d).....	—	4,181	4,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187	5,212	65,399
注資(b).....	15,000	—	15,000
股份發行成本.....	(3,306)	—	(3,306)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e).....	(4,153)	—	(4,1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7,728</u>	<u>5,212</u>	<u>72,9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儲備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承前儲備結餘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於該日的滙總已繳資本(已撤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
- (b) 於二零零七年，為成立上街天倫及鶴壁天倫車用，擁有人分別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擁有人分別向許昌天倫車用和鶴壁天倫車用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向鶴壁新能源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擁有人收購少數股東所持子公司10%股權，以結算少數股東欠負擁有人的負債約人民幣2,500,000元。
- (d) 法定公積金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股本的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子公司以擁利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001,000元及人民幣4,181,000元。

- (e) 按附註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重組， 貴集團就轉讓若干運營實體股權向擁有人支付代價約人民幣4,153,000元。該現金代價付款入賬列為 貴集團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b).....	11,080	12,814	12,488	14,108
應付關連方款項(a、b及附註31).....	29,500	25,033	17,015	15,738
應計薪金及福利.....	429	212	181	177
其他應繳稅項.....	288	831	1,069	1,198
其他應付款項(a)(d).....	4,984	9,850	8,720	6,579
	<u>46,281</u>	<u>48,740</u>	<u>39,473</u>	<u>37,800</u>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期限短，該等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下.....	3,375	6,885	6,345	5,394
31天至90天.....	2,786	1,929	2,918	4,807
91天至一年.....	1,302	2,501	2,245	2,954
一年至兩年.....	1,660	621	1,138	621
兩年至三年.....	1,648	634	274	153
三年以上.....	310	1,373	716	600
	<u>11,081</u>	<u>13,943</u>	<u>13,636</u>	<u>14,529</u>

貴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給予10至90天的信貸期。

- (c)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480	45,160	35,899	28,152
港元.....	3,801	3,580	3,574	9,648
	<u>46,281</u>	<u>48,740</u>	<u>39,473</u>	<u>37,800</u>

- (d)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設備的應付款項、客戶按金以及雜項應計費用。

16. 預收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u>45,661</u>	<u>48,690</u>	<u>43,046</u>	<u>35,893</u>

預收客戶款項主要為向客戶收取的燃氣管道連接款項。

1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3,000	—	—	—
— 有擔保(b).....	75,800	54,400	29,000	29,000
其他借貸(e).....	6,672	5,858	6,242	6,397
非即期借貸總計.....	85,472	60,258	35,242	35,397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4,000	6,000	15,000	25,000
— 有擔保(b).....	32,400	21,400	25,400	27,500
其他借貸(e(i)).....	1,934	854	—	—
即期借貸總計.....	38,334	28,254	40,400	52,500
借貸總計	123,806	88,512	75,642	87,897

- (a) 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河南省鶴壁市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作抵押(附註6、7及19)。
- (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和河南天倫房地產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關連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和 貴集團擁有人之一張瀛岑先生共同擔保。

- (c) 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85,472	60,258	35,242	35,397
公允價值.....	85,468	60,216	35,232	35,458

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故此即期借貸的賬面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即期借貸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可取得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66%、8.62%、7.40%及6.64%。

(d)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借貸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38,334	28,254	40,400	52,500
— 一年至二年	25,095	25,400	18,581	18,663
— 二年至五年	54,665	29,419	11,016	11,021
— 五年以上	5,712	5,439	5,645	5,713
	<u>123,806</u>	<u>88,512</u>	<u>75,642</u>	<u>87,897</u>

(e) 貴集團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15,200	81,800	69,400	81,500
美元(i)	8,606	6,712	6,242	6,397
	<u>123,806</u>	<u>88,512</u>	<u>75,642</u>	<u>87,897</u>

(i) 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為獲取河南省許昌市城市網絡管道獨家經營權而自當地政府承擔的其他借貸。

(f) 貴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6.14%–10.85%	5.83%–10.85%	6.53%–10.62%	5.47%–7.43%
美元	6.09%	6.09%	6.09%	6.09%

1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3	1,307	619	728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8	223	606	665
	<u>4,471</u>	<u>1,530</u>	<u>1,225</u>	<u>1,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471</u>	<u>1,530</u>	<u>640</u>	<u>1,393</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347	4,471	1,530	640
於損益(扣除)／入賬.....	(3,876)	(2,941)	(890)	753
年／期終.....	4,471	1,530	640	1,39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	15	8,071	—	8,347
於損益(扣除)／入賬.....	(12)	50	(3,999)	85	(3,8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65	4,072	85	4,471
於損益入賬／(扣除).....	—	34	(3,206)	231	(2,9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99	866	316	1,530
於損益(扣除)／入賬.....	(28)	410	(866)	179	(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509	—	495	1,225
於損益入賬.....	—	59	—	109	1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1	568	—	604	1,393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變現有相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付保留 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扣除.....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扣除.....	(5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
於損益入賬.....	5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19. 以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 消耗品.....	30,169	57,939	81,108	37,986	44,16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 變動.....	(3,433)	3,563	829	(59)	6,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4,645	6,023	6,574	3,173	3,798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7).....	348	372	388	217	211
預付租金攤銷 (附註8).....	7	19	24	13	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729	746	717	360	360
存貨撇減(附註10).....	113	—	—	—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0).....	2,754	4,039	5,317	2,445	3,300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使用費(a)(附註28).....	—	1,100	1,100	550	550
購買建造及設計服務.....	3,927	5,925	6,457	2,573	5,116
運輸.....	320	329	419	96	229
核數師酬金.....	43	42	54	20	34
專業費用.....	30	146	200	83	494
宣傳費用.....	729	172	452	82	34
招待費.....	190	357	484	158	356
辦公費用.....	505	610	719	246	170
稅項.....	1,657	2,731	3,622	1,812	2,520
其他費用(b).....	1,919	3,381	3,888	1,906	2,20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計.....	44,652	87,494	112,352	51,661	69,868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鶴壁市地方政府與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訂立許可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獲授在鶴壁市建造、開發和經營燃氣設施的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期限為30年（「特許權期限」）。根據上述協議，貴集團須向當地政府每年繳付人民幣1,100,000元的費用。貴集團將此項安排列為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當地政府同意豁免當年的特許經營權費，以鼓勵貴集團在鶴壁市經營燃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以鶴壁市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7）。

- (b)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推廣費、差旅費、水電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20.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1,976	2,990	3,930	1,886	2,427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320	449	570	246	348
社會保險福利成本.....	245	260	296	144	275
其他.....	213	340	521	169	250
	2,754	4,039	5,317	2,445	3,300

21.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514	(72)	137	115	(18)
豁免所欠獨立第三方債務 的收入(a)	—	—	444	—	—
收購業務的收益 (附註29)	293	—	—	—	—
其他	17	77	90	80	50
	<u>824</u>	<u>5</u>	<u>671</u>	<u>195</u>	<u>32</u>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第三方獲免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4,000元。該等債務豁免列為二零零九年其他收益。

2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的利息 收益	(83)	(93)	(62)	(19)	(1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的利息收益 (附註31(b))	(877)	(1,004)	(1,004)	(502)	(502)
— 滙兌收益	(933)	(777)	—	(6)	(68)
融資成本					
— 借貸的利息費用	11,385	9,537	6,975	3,866	2,756
— 滙兌虧損	—	—	47	—	—
— 其他	80	88	41	47	49
	<u>9,572</u>	<u>7,751</u>	<u>5,997</u>	<u>3,386</u>	<u>2,216</u>

23. 所得稅開支

- (a) 貴公司及立天控股毋須於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子公司並無源於香港的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公司各自就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益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

起，鶴壁天倫車用、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及上街天倫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變更為25%。

於二零零四年，鶴壁天倫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由於五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故此鶴壁天倫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已頒佈稅率分別為0%、0%、12.5%（即二零零九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及12.5%。

對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重組前，鶴壁天倫80%的股權由立天控股持有，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此 貴集團須為鶴壁天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585,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確認為預扣稅，須根據鶴壁天倫的未匯出盈利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天控股應佔的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5,848,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340,000元及人民幣5,301,000元）。

根據附註1(ii)所披露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立天控股將其持有的全部鶴壁天倫股權轉移予天倫新能源。該股權轉移的資本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上述未匯出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相應撥回。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	3,925	13,102	5,666	10,801
遞延稅項（附註18）	3,876	2,941	890	569	(753)
	<u>4,198</u>	<u>6,866</u>	<u>13,992</u>	<u>6,235</u>	<u>10,048</u>

損益內所列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應用已頒佈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得款項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27,017	42,898
按各集團公司適用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121	8,104	15,386	6,754	10,725
不可扣稅開支	241	78	131	59	151
對遞延稅項重估－稅率 變動	97	—	—	—	—
給予中國子公司的稅項豁免 的影響.....	(172)	(1,262)	(2,109)	(703)	(2,049)
中國業務境外投資者享有 收益淨額的預扣所得稅 影響	—	—	585	137	467
有關股權轉讓資本收益的 預扣所得稅影響.....	—	—	—	—	496
其他.....	(89)	(54)	(1)	(12)	258
	<u>4,198</u>	<u>6,866</u>	<u>13,992</u>	<u>6,235</u>	<u>10,048</u>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9	134	180	67	68
— 酌情花紅	12	25	52	18	20
— 退休福利供款.....	—	7	11	5	6
	<u>81</u>	<u>166</u>	<u>243</u>	<u>90</u>	<u>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瀛岑先生.....	—	—	—	—
冼振源先生.....	—	—	—	—
馮毅先生.....	—	—	—	—
孫恒先生.....	69	12	—	81
張道遠先生.....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李留慶先生*	—	—	—	—
趙軍女士*	—	—	—	—
張家銘先生*	—	—	—	—
	<u>69</u>	<u>12</u>	<u>—</u>	<u>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瀛岑先生.....	—	—	—	—
冼振源先生.....	—	—	—	—
馮毅先生.....	45	9	7	61
孫恒先生.....	89	16	—	105
張道遠先生.....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李留慶先生*	—	—	—	—
趙軍女士*	—	—	—	—
張家銘先生*	—	—	—	—
	<u>134</u>	<u>25</u>	<u>7</u>	<u>1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瀛岑先生.....	—	—	—	—
冼振源先生.....	—	—	—	—
馮毅先生.....	81	23	11	115
孫恒先生.....	99	29	—	128
張道遠先生.....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李留慶先生*	—	—	—	—
趙軍女士*	—	—	—	—
張家銘先生*	—	—	—	—
	<u>180</u>	<u>52</u>	<u>11</u>	<u>24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瀛岑先生.....	—	—	—	—
冼振源先生.....	—	—	—	—
馮毅先生.....	30	9	5	44
孫恒先生.....	37	9	—	46
張道遠先生.....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李留慶先生*	—	—	—	—
趙軍女士*	—	—	—	—
張家銘先生*	—	—	—	—
	<u>67</u>	<u>18</u>	<u>5</u>	<u>9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瀛岑先生.....	—	—	—	—
冼振源先生.....	—	—	—	—
馮毅先生.....	31	9	6	46
孫恒先生.....	37	11	—	48
張道遠先生.....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李留慶先生*	—	—	—	—
趙軍女士*	—	—	—	—
張家銘先生*	—	—	—	—
	<u>68</u>	<u>20</u>	<u>6</u>	<u>94</u>

* 指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宗賢先生、李留慶先生、趙軍女士及張家銘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並無收取亦並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上述未自貴公司領取薪金的董事向主要股東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向貴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金與向主要股東提供服務的薪金之間不可分配，故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4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0	193	167	100	100
酌情花紅.....	26	35	47	20	27
退休福利供款.....	14	20	20	13	7
	<u>190</u>	<u>248</u>	<u>234</u>	<u>133</u>	<u>134</u>

(未經審核)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872,400元).....	4	3	3	3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5. 每股盈利

按附註2.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滙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26. 經營所得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8	32,417	61,545	27,017	42,898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物業 折舊.....	4,993	6,395	6,962	3,390	4,009
—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 攤銷.....	736	765	741	373	395
— 存貨撇減.....	113	—	—	—	—
— 融資收益.....	(1,893)	(1,874)	(1,066)	(527)	(589)
— 融資成本.....	11,385	9,537	7,022	3,866	2,756
— 豁免所欠獨立第三方 貸款的收益 (附註21).....	—	—	(444)	—	—
— 收購業務收益.....	(293)	—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514)	72	(137)	(115)	18
	27,015	47,312	74,623	34,004	49,48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160)	2,938	1,848	561	5,923
—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3,678)	(2,717)	(597)	(6,258)	2,707
— 受限制現金.....	—	5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1,266)	7,466	(293)	1,458	(519)
— 預收客戶款項.....	7,825	3,029	(5,644)	2,429	(7,153)
	(279)	11,216	(4,686)	(1,810)	958
經營所得的 現金.....	26,736	58,528	69,937	32,194	50,445

(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滙總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02	82	52	96	4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514	(72)	137	115	(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616</u>	<u>10</u>	<u>189</u>	<u>211</u>	<u>26</u>

27.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已訂約但未引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3</u>	<u>—</u>	<u>1,944</u>	<u>777</u>

(b) 特許經營權費承擔(附註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100	1,100	1,100	1,100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4,400	4,400	4,400	4,400
5年後.....	22,000	20,900	19,800	19,250
	<u>27,500</u>	<u>26,400</u>	<u>25,300</u>	<u>24,750</u>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日」)，貴集團取得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的業務(「所收購業務」)，該公司為一家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從事煤氣銷售的獨立第三方。於收購日，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793,000元，而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約人民幣293,000元。收購代價依據獨立估值師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州市上街區燃氣有限公司淨資產估值確定。

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增加 貴集團收入約人民幣7,759,000元以及純利約人民幣300,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滙總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6,200,000元和人民幣8,551,000元。該等數額依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透過調整所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經已應用並扣除相應的額外折舊和攤銷，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而計算。

所收購淨資產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9,500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9,793)
負商譽.....	(293)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293,000元，已於滙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租金(附註6和8).....	24,405	22,554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計入無形資產)(附註9).....	1,750	—
存貨.....	1,698	1,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2)	(2,292)
借貸(a).....	(16,260)	(16,260)
所收購淨資產.....	9,793	6,192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9,500	
收購的現金流出.....	9,500	

- (a) 該等借貸原為鄭州市上街燃氣有限公司欠負地方政府的款項，收購後，應地方政府要求轉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承擔。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16,260,000元以償付有關責任。

30.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支付。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部分純利須留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視為「非居民企業」(定

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累計的盈利應付 貴公司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依據稅收條例或協定減免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和鶴壁天倫車用的股東決議案以及鶴壁天倫董事會決議案，許昌天倫、許昌天倫車用、鶴壁天倫車用及鶴壁天倫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分派人民幣29,330,000元、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及人民幣13,158,000元的保留盈利。其中，除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3,087,000元外，其餘股息分派予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派的股息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總財務資料入賬列為保留盈利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欠負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未償還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2,630,000元(附註31)。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的股息，指 貴集團相關子公司自保留盈利宣派或擬宣派予各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公司間股息)。

3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關連方。

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關連方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關連方的名稱及與 貴公司的關係

<u>關連方名稱</u>	<u>關係</u>
張瀛岑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孫燕熙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張道遠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河南天倫房地產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鶴壁市鶴翔工程有限公司(「鶴翔工程」)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建造服務					
— 鶴翔工程	344	4,493	5,237	1,685	3,409

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					
— 河南天倫房地產 (附註22)	877	1,004	1,004	502	502

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下列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30,527	23,467	36,497	—
— 河南天倫房地產	12,540	13,544	14,719	—
— 鶴翔工程	84	4,179	4,224	—
	43,151	41,190	55,440	—
應收下列關連方的預付款項				
— 鶴翔工程	622	499	—	433
	43,773	41,689	55,440	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下列關連方的貿易款項				
— 鶴翔工程	1	1,129	1,148	421
應付下列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張瀛岑先生	3,801	3,580	3,574	9,648
—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25,667	20,293	12,293	5,669
— 鶴翔工程	31	31	—	—
	29,499	23,904	15,867	15,317
	29,500	25,033	17,015	15,738
應付股息				
—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	—	—	2,632

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河南天倫房地產的款項約人民幣11,662,000元，年利率約7.52%至8.61%，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外，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的還款期。

其他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款項，主要來源於關連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所有的該類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結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的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付。

按附註17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人民幣108,200,000元、人民幣75,800,000元、人民幣54,400,000及人民幣56,5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河南天倫房地產和張瀛岑先生以及一名第三方擔保。所有相關關連方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5	344	456	203	221
酌情花紅	36	65	128	43	61
退休福利供款	15	7	39	24	18
	<u>266</u>	<u>416</u>	<u>623</u>	<u>270</u>	<u>300</u>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上街天倫股東決議案，分別向鶴壁天倫及貴集團少數股東分派約人民幣7,339,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的保留盈利。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派付。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貴集團已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 (c) 與關連方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控股股東、捷嘉發展有限公司、金輝發展有限公司與天倫集團簽訂不競爭契約（「契約」）。根據契約，貴公司享有購買張瀛岑先生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所擁有經營河南省濮陽市燃氣業務（「濮陽業務」）的項目公司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惟須獲貴公司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若 貴公司行使該選擇權，則購買價會相當於或不高於經營濮陽業務的項目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經參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同意由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

(d) 豁免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根據立天控股與張瀛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訂立的協議，張瀛岑先生豁免立天控股償還約11.1百萬港元的應付款項。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而該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天倫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收關連方結餘0.01港元，股本為0.01港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說明有關：(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可能影響的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多項調整。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滙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52港元計算	85,544	231,078	316,622	0.40	0.46
按發售價每股2.05港元計算	85,544	315,332	400,876	0.50	0.58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淨資產人民幣114.7百萬元按無形資產人民幣29.1百萬元調整而釐定。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52港元及每股2.0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和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37,880,000元，重估淨盈餘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惟並無計入上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有關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折舊費用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5) 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22元兌換成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說明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的影響。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不少於人民幣0.08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滙總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附註2.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整個期間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各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滙總淨資產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並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滙總溢利與招股書「財

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滙總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c)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相關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d) 通脹率、利率或滙率較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
- (f) 不會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流行傳染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
- (g)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
- (h)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會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續聘其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 (i) 燃氣供應不會缺乏需求；

- (j) 鄭州市上街區不會發生從煤氣轉用天然氣的轉變；及
- (k) 由服務城市政府整體控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不會嚴重偏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零售價。

(II)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滙總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滙總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滙總業績預測以及假設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貴公司董事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III-1至III-2頁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第II節附註2.2所載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I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參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預測由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納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Simon Lee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Bernard Tam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文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物業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

市值定義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別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基於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貴集團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提供的意見，有關中國物

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的第1項及第4至6項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是由於樓宇的性質特殊，而並無現成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故樓宇無法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在缺乏特定市場可資比較銷售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為物業估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達致土地市值意見時，已參考土地所在地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使用直接比較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視乎有關業務有無充足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 貴集團於中國分別持有及佔用或作投資用途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的第2、3、7及8項估值時，吾等會根據現有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淨額撥充資本並且計算續約時重訂租金的潛在收益或可比較市場交易作出物業估值。

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託管或租用及佔用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有關物業不得指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全部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優勝南路26號
國奧大廈20樓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物業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新鄉路 108號大樓及天然氣門站	2,920,000	90	2,628,000
2. 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春秋廣場東側 許昌天倫大廈地庫、一層及十層部分、 二層、十一層至十三層	7,510,000	100	7,510,000
3.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九州路85號 辦公樓一層、四層、五層及六層部分、 二層及三層	5,380,000	100	5,380,000
4.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牟山 大道南側鹿樓天然氣門站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大白線南側，安彩能源公司分輸站北側，劉莊天然氣門站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快速路北側2號加氣站	2,700,000	100	2,700,000
第一類小計：	18,510,000		18,218,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春秋廣場東側許昌天倫大廈地庫、一層及十層部分、三層至九層	16,550,000	100	16,550,000
8.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九州路85號辦公樓一層、四層、五層及六層部分	2,820,000	100	2,820,000
第二類小計：	19,370,000		19,37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託管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街16號 1號加氣站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東城區鄧園西路 許昌加氣站及天然氣門站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一類至第四類總計：	<u>37,880,000</u>		<u>37,58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上街區 新鄉路 108號大樓及 天然氣門站	該物業為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370.2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若干大樓及一個天然氣門站。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大樓、一間倉庫、一間警衛室及一個車間，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天然氣門站。	人民幣 2,920,000元 (貴集團 應佔90%權 益：人民幣 2,628,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46.43平方米，詳情如下：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辦公	1,172.26	
	倉庫	234.92	
	警衛室	27.27	
	車間	211.98	
	總計	1,646.43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九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42號，地盤面積5,370.2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六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2) 根據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頒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上街區新鄉路108號樓號	用途	樓層	概約總建築 面積(平方米)
040652	1號樓	警衛室	1	27.27
040655	2號樓	辦公室	3	1,172.26
040654	3號樓	倉庫	1	234.92
040653	4號樓	車間	1	211.98
總計				1,646.43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106100000176(1-1)號，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5,370.2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646.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 (iii) 鄭州市上街區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 春秋廣場 東側 許昌天倫 大廈地庫、 一層及 十層部分、 二層、十一層 至十三層	該物業包括許昌天倫大廈地庫、 一層及十層部分、二層、十一層 至十三層，約於二零零零年落 成。 許昌天倫大廈為建於一幅總地盤 面積約1,274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 幢十三層高辦公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58.72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三八年十月五日屆滿，作商 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7,51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51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許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0400210號，地盤面積1,27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三八年十月五日屆滿。
- (2) 根據許昌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301019877號，總建築面積5,615.72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1000100002836號，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1,27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5,615.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 (iii) 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 淇濱區 九州路85號 辦公樓 一層、四層、 五層及六層 部分、二層 及三層	該物業包括鶴壁分公司辦公樓 一層、四層、五層及六層部分、 二層及三層，約於一九九五年完 工。 有關辦公樓為一幢六層高位於總 地盤面積約3,967.34平方米的土 地上的樓宇。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22.31 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五 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作商業及金 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5,38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38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2015號，包括地盤面積3,967.33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商業及金融用途，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 (2) 根據鶴壁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901002953號，總建築面積3,637.61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00400000425號，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述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3,967.33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3,637.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 (iii)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 山城區 牟山大道 南側 鹿樓天然氣 門站	<p>該物業包括鹿樓天然氣門站，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139.20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加工站內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31.75平方米的單層樓宇、一間警衛室及一間機房約於二零零三年完工。</p> <p>該物業以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天然氣門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236號，包括地盤面積1,139.2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劃撥類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

由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於劃撥類，且物業不得轉讓，故吾等估值時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擬出售、轉讓或租賃物業，則須取得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批文、預先繳足地價差額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 (2) 根據鶴壁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131.75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01007821	39.75
1001007825	92.00
總計	131.75

- (3)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3)1號，該物業詳情如下：

- (i) 項目名稱：天然氣門站
(ii) 位置：山城區牟山大道南側
(iii) 地盤面積：1,166.66平方米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00400000425號，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述資料：

- (i) 土地使用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1,139.2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31.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iii)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大白線南側，安彩能源公司分輸站北側，劉莊天然氣門站	<p>該物業包括劉莊天然氣門站，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878.10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加工站內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3.04平方米的一層高樓宇約於二零零五年完工。</p> <p>該物業以劃撥類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天然氣門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0117號，包括地盤面積878.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劃撥類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公共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

由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於劃撥類，且物業不得轉讓，故吾等估值時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擬出售、轉讓或租賃物業，則須取得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批文、預先繳足地價差額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 (2) 根據鶴壁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001007820號，總建築面積53.04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3) 根據鶴壁市城鄉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5)12號，該物業詳情如下：
- (i) 建造方 :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ii) 項目名稱 : 劉莊天然氣門站(土地作公共設施用途)
- (iii) 位置 : 大白線南側，安彩能源公司分輸站北側
- (iv) 地盤面積 : 1,464.011平方米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00400000425號，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述資料：

- (i) 土地使用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878.1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53.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 (iii)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 淇濱區 快速路 北側2號 加氣站	該物業包括2號加氣站，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059.01平方米的土地上。 加氣站內四幢總建築面積約410.79平方米的一層高樓宇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部分以劃撥類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公共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並無屆滿日期。 該物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加氣站。	人民幣 2,7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2016號，地盤面積1,867.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劃撥類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公共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

由於物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屬於劃撥類，且該物業部分不得轉讓，故吾等估值時並無賦予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擬出售、轉讓或租賃物業，則須取得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批文、預先繳足地價差額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2014號，包括地盤面積4,191.6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 (2) 根據鶴壁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410.79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01007860	114.06
1001007861	29.69
1001007862	248.56
1001007863	18.48
總計	410.79

- (3) 根據鶴壁市城鄉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7)03號，該物業詳情如下：
- (i) 建造方 :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ii) 項目名稱 : 高壓儲氣站(土地作工業用途)
 - (iii) 位置 : 黃河路北金山路西
 - (iv) 地盤面積 : 7,719.008平方米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00400000425號，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土地使用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6,059.00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10.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及
 - (iii)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 春秋廣場 東側 許昌天倫 大廈地庫、 一層及十層 部分、三層 至九層	該物業包括許昌天倫大廈地庫、 一層及十層部分、三層至九層、 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許昌天倫大廈為建於一幅總地盤 面積約1,274平方米土地上的一幢 十三層高辦公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457平方 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三八年十月五日屆滿，作商業用 途。	該物業已根據多份租 約出租，總月租為人 民幣55,260元。 最長租約於二零一三 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貴集團表示，承租人 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16,55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5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許昌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0400210號，地盤面積1,274.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三八年十月五日屆滿。
- (2) 根據許昌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301019877號，總建築面積5,615.72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1000100002836號，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1,274.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5,615.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iii) 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租賃協議有效、合法並由有關當局執行。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淇濱 區九州路85 號辦公樓一 層、四層、 五層及六層 部分	該物業包括辦公樓的一層、 四層、五層及六層部分，約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 有關辦公樓為建於一幅總地盤面 積約3,967.34平方米的土地上的 一幢六層高樓宇。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5.30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作 商業及金融用途。	該物業已根據多份租 約出租，總月租為人 民幣13,167元。 最長租期約於二零 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屆滿。 貴集團表示，承租人 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2,82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82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2015號，地盤面積3,967.33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作商業及金融用途，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 (2) 根據鶴壁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901002953號，總建築面積3,637.61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00400000425號，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該物業(地盤面積3,967.33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3,637.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
 - (iii) 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租賃協議有效、合法並由有關當局執行。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託管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山城 區湯河街16 號1號加氣站	<p>該物業包括1號加氣站，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9,596.7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四幢總建築面積約156.05平方米的樓宇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乃由獨立方鶴壁市煤氣公司託管予 貴集團。</p> <p>該物業以劃撥類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公共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期限。</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氣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鶴壁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第(1997)20-008號，地盤面積9,596.7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劃撥類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煤氣公司，作公共設施用途。土地使用權無屆滿日期。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市建設委員會訂立協議，授予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於鶴壁市城區獨家建設、開發及經營天然氣設施的權利，為期30年。期間，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受託管理原屬鶴壁市燃氣公司(國有控股企業)的資產。

貴集團表示，物業由 貴集團託管及佔用。

- (2) 根據鶴壁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156.05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01007856	69.83
1001007857	43.94
1001007858	17.28
1001007859	25.00
總計	156.05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410692100000559號，鶴壁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土地使用權證有效、合法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 (ii) 地盤面積9,596.7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鶴壁市煤氣公司；

- (iii)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56.0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鶴壁市天倫車用燃氣有限公司；及
 - (iv) 物業由 貴集團託管及佔用。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東城 區鄧園西路 許昌加氣站 及天然氣門 站	<p data-bbox="453 480 1182 551">該物業包括一個加氣站及一個天然氣門站，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365畝(6,910.03平方米)的土地上。</p> <p data-bbox="453 600 1182 670">若干總建築面積約432.42平方米的樓宇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453 719 1099 751">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氣站及天然氣門站。</p> <p data-bbox="453 800 1182 91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30年，年租為每畝1,000公斤小麥的等同現金。</p> <p data-bbox="453 961 1158 991">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承租人有權佔用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遵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對於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

法或系統簽署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與細則之條文，且不影响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應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股票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股票期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所持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股票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

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該等董事毋須持股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會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可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並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為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之當時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以書面通知免除該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而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數類，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

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通告生效或視作生效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

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行)寄發。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遞交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上述事宜。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並無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股票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規則及規例不時施行之任何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目前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股款就催繳前預繳股款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

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亦可使用兩種方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

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止之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載列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償，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

股本，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三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且已向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知會有關意向。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條款及例外情況，亦無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報存案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vi)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可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取得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獲得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公司董事履行審慎真誠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將會或可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可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並無獲得所需規定(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本公司須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如此議決，或有限期之公司在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清盤，清

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發的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種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類似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起計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倫集團；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向天倫集團及怡新收購立天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天倫集團按代價1.0港元向捷嘉發展轉讓83,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8,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02,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外，本集團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滿30日，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股票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股票期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全球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75,000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597,5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或根

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本

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天倫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立天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鶴壁新能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獨家全數出資；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項所述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按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80%及20%股權予天倫新能源；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隨後轉讓予天倫集團；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4.75百萬元轉讓所持上街天倫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9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車用80%及20%股權予鶴壁天倫；
- (h)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9.18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車用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擁有鶴壁新能源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j)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天倫新能源以現金注資將鶴壁天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k)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代價93,050,000港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立天控股股份；
- (l)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按代價94,350,000港元向立天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天倫新能源股份；
- (m)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g)項所述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a) 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m)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更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立天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立天控股的股東決議案，立天控股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由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改為1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按代價989.90美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899股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天倫集團與怡新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倫集團按代價35,011,500港元向怡新轉讓所持670股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代價93,050,000港元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立天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a)天倫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所持9,330股立天控股股份，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向本公司轉讓所持670股立天控股股份，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許昌天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許昌雙利將其於許昌天倫之10%股權(價值人民幣2,526,800元)轉讓予河南天倫工程投資，以償還根據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人民法院的審判結果而產生之債務。

許昌天倫車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許昌天倫車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許昌天倫車用的首期注資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收購許昌天倫車用全部股權後，第二期注資由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天倫新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天倫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立天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按代價94,350,000港元向立天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天倫新能源股份。

鶴壁新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鶴壁新能源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全部由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出資。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書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

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98,000,000股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79,8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立天控股、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天倫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


- 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天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按代價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80%及20%股權予天倫新能源；
- (b)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4.75百萬元轉讓所持上街天倫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c)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9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d)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許昌天倫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及許昌天倫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轉讓所持許昌天倫車用80%及20%股權予鶴壁天倫；
 - (e)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9.18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天倫車用90%股權予鶴壁天倫；
 - (f)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與鶴壁天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工程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所持鶴壁新能源全部股權予鶴壁天倫；
 - (g) 天倫集團、怡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a)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h) 天倫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天倫集團轉讓所持立天控股9,33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向天倫集團配發及發行932,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天倫集團當時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怡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怡新轉讓所持立天控股67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向怡新配發及發行6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j) 不競爭契約；

- (k) 張先生、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述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有待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4	30162097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天倫新能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ianlungas.com	鶴壁天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3.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資料

名稱：	鶴壁新能源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	個人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業務範圍：	經營城市燃氣業務；投資燃氣業務；研發新能源技術
法人代表：	孫先生

名稱：	鶴壁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公司性質：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9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
業務範圍：	在中小城市經營燃氣業務及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鶴壁天倫車用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個人擁有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業務範圍：	投資壓縮天然氣設施；銷售潤滑油及防凍劑；零售壓縮天然氣
法人代表：	孫先生

名稱：	上街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司性質：	其他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90%
期限：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業務範圍：	開發及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安裝、維護、銷售燃氣設備及出租相關設施；經營管道燃氣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許昌天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2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業務範圍：	天然氣及LPG；銷售燃氣設備及出租相關設施；開發應用新燃氣技術；投資燃氣業務；租賃自有物業
法人代表：	張先生

名稱：	許昌天倫車用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業務範圍：	投資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法人代表：	謝朝陽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性質</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權益概約百分比</u>
張先生 (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8,400,500	69.98
冼先生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0,099,500	5.02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性質</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權益概約百分比</u>
張先生 (附註1) . . .	天倫集團	所控制法團權益	10	100

附註：

- (1)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而金輝發展由張先生持有60%權益。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金輝發展餘下40%權益由孫先生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20%及20%。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擁有49,675,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為天倫集團、金輝發展及捷嘉發展董事。
- (2)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的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擁有40,099,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冼先生為怡新的唯一董事。怡新餘下的2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實益擁有10%及孫先生擁有10%。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天倫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8,725,000	63.75
金輝發展(附註1) ...	所控制法團權益	508,725,000	63.75
捷嘉發展.....	實益擁有人	49,675,500	6.23
孫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58,400,500	69.98
怡新.....	實益擁有人	40,099,500	5.02
喬瑜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40,099,500	5.02

附註：

- (1)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輝發展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持有，而金輝發展由張先生持有60%權益。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金輝發展餘下40%權益由孫先生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20%及20%。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擁有49,675,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張先生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的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擁有40,099,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喬瑜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冼先生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怡新餘下20%權益分別由馮先生實益擁有10%及孫先生擁有10%。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子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州誠信	上街天倫	實益擁有人	10.0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31,000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u>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張先生.....	200,000
冼先生.....	180,000
馮先生.....	150,000
孫先生.....	150,000
<u>非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張道遠先生.....	6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人民幣元</u>
常宗賢先生.....	60,000
李留慶先生.....	60,000
張家銘先生.....	60,000
趙軍女士.....	6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股票期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股票期權，使彼等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股票期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股票期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票期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股票期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股票期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股票期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79,800,000股股份(或因該79,8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票期權)不會計算在內。更新上限須向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股票期權，但超過10%上限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股票期權的目的及有關股票期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

份的30%。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股票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股票期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股票期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票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股票期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出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股票期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股票期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股票期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股票期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股票期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股票

期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股票期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股票期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票期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股票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股票期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股票期權失效

股票期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股票期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股票期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aa) 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股票期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股票期權計劃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票期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股票期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股票期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而發行的79,8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金輝發展、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所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行動、不行動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並無於本招股書披露的任何事件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高稅率而涉及者；或
- (c)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支付者。

彌償保證人亦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招股書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述物業的業權問題而可

能承擔的費用、損失、責任、罰款、開支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中斷及場地搬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當局對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或視為臨時構築物的樓宇徵收罰款或發出清拆命令而未能完成適當的業權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書所披露向河南省天倫房地產墊款而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或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而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士群在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對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提出訴訟，就人身傷害索償。原告表示，有關傷害乃因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天倫進行的建築工程失誤導致道路狀況不良所引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法院裁定，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須共同賠償原告人民幣53,325.80元。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向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惟河南省鶴壁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裁定維持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鶴壁天倫及鶴壁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根據民事判決書[(2009)山民初字第533號]的裁決悉數履行各自的賠償責任，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幣53,325.80元(其中鶴壁天倫支付人民幣17,775.26元)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王思照及張金鳳在鄭州市上街區人民法院向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街天倫提出訴訟，就兩名原訴人女兒的身亡索償人民幣497,782元。原訴人表示死者乃因向河南亞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的公寓洩漏燃氣而中毒身亡。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進行聆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判決。國浩律師集團表示，上街天倫有關該案件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人民幣497,782元，惟有待法院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身份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國浩律師集團.....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債務」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股票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股票期權。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書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書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05室)查閱，直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如有)；
- (4) 本招股書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5) 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有關本公司溢利預測的函件；
- (6) 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7) 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國浩律師集團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述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11) Appleby就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重組」一節所述冼先生簽訂的兩份信託聲明編製的函件；
- (12)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 (1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4) 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



天伦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